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16/Add.2
22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 22.1

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执行秘书根据关于《公约》的运作的第VII/33号决定和关于审查
《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I/2号建议所提建议**

一. 导言

1. 在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VII/33号决定的第2段中，决定在主席团指导下开展分阶段合并各项决定的进程，以期到2010年时完成合并其所有决定的进程。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的同一决定的第4段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拟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及资金机制指南的合并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各有关国际组织传送这些拟议的合并决定草案，供其审查和提出评论意见。此外，在该决定的第5段，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各有关国际组织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出关于上文第4段提到的提案的书面评论意见。执行秘书2005年5月30日曾发出通知，向主席团成员和各缔约方、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了关于合并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的建议草案，并请它们就此提出书面评论。

2. 在2005年9月举行的会议上，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I/2号建议的第2段中注意到，需要将合并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进程同对截至2010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所述各项问题的深入审查一致起来。在这方面，工作组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提交关于供第八届会议深入讨论的问题的综合决定草

*

UNEP/CBD/COP/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案，这些问题包括：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第 8 (j) 条、全球分类倡议、教育和公众认识、国家报告、与其他机构合作及《公约》运作情况。执行秘书 2005 年 10 月 24 日曾发出通知，向主席团成员和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交了关于合并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的建议草案，并请它们就此提出书面评论。

3. 收到就上述两个方面的建议草案提出的建议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波兰、泰国、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印度的评论侧重于废止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在最后确定与审查和废止各项决定相关的文件时 (UNEP/CBD/COP/8/INF/2 和 UNEP/CBD/COP/8/16/Add.1) 得到了考虑。加拿大在评论中对合并各项决定这一进程以及这样做是否明智提出置疑。加拿大认为，尽管这一进程可能无法导致创新谈判过去的决定，但秘书处和各缔约方都会投入大量的时间编制合并后的案文和审查这样做的结果，而却不会得到明显的收获。加拿大认为，进程的第二个主要问题是其周而复始的性质。加拿大认为，“这样做将开启一种缔约方决定了决定、秘书处合并以往各项决定、缔约方核准合并后的版本和接着又再来一遍的循环往复”。另一方面，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对废止与合并决定表示欢迎。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指出，该中心的协调执行生物多样性方面各项公约的基于问题的模块项目“再次突出说明，由于各公约理事机构的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大量相关但又不协调的义务，各缔约方面面临着沉重的负担”。在这方面，中心认为合并的进程能够让各缔约方更容易地全面了解其作为缔约方的义务。澳大利亚在评论中注意到，与第 8(j) 提交相关的若干决定与该条的语言不相符合。澳大利亚特别注意到“保护”和“保护传统知识”的提法，澳大利亚认为，这种提法是不适当的，也与第 8(j) 条的语言不一致。本文件在定稿时，考虑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合并决定草案提出的更具体的评论。

4. 执行秘书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第 4 段和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I/2 号建议，编制了本文件。文件分为 3 节，载有若干个附件。第二节说明了编制合并决定草案所遵循的程序。第三节提供了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二. 协商的程序

5. 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的第 4 段和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第 I/2 号建议，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以下各方面的合并决定草案：森林生物多样性 (附件 A);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附件 B); 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附件 C);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附件 D); 《公约》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附件 E);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附件 F); 教育和公众认识 (附件 G); 国家报告 (附件 H);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附件 I); 以及，《公约》的运作 (附件 J)。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提指导意见，合并决定草案收录了现有所有决定的要点，对各项决定的实际案文未作任何改动，但酌情对段落和小标题作了重新的编排。合并决定草案各段落的出处在附件的第二栏中作了标示。第二栏还酌情提供了执行秘书的评论。

6. 应该指出，对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所作决定的主要内容，曾建议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的第 3 段予以废止，因此，未包括在合并决定草案中。因此，应连同与审查和废止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所作决定的各文件 (UNEP/CBD/COP/8/INF/2

和 UNEP/CBD/COP/8/16/Add.1)一道阅读本文件。

7. 合并的进程必然意味着随后要废止以往就某一具体主题作出的所有决定。因此，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第 VII/33 号决定和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第 I/2 号建议中指出的各个方面的合并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同时废止关于这些问题的现有的所有以往作出的决定。

三. 建议

8.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通过关于以下各方面的合并决定草案：森林生物多样性 (附件 A);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附件 B); 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附件 C);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附件 D); 《公约》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 (附件 E);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附件 F); 教育和公众认识 (附件 G); 国家报告 (附件 H);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附件 I); 以及，《公约》的运作 (附件 J);

(b) 继上文 (a)后，废止以下各方面的决定和决定的基本内容：(一) 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II/9、第V/4和第VII/22号决定；(二) 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II/11、第III/15、第IV/8、第V/26、第VI/24和第VII/19号决定；(三) 与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相关的第I/2号决定、第II/6号决定的第11段、第III/5号决定、第IV/13号决定、第V/13号决定、第VI/17号决定的第10段，以及第VII/20号决定；(四) 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V/23和第VII/2号决定；(五) 与《公约》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相关的第III/14、第IV/9、第V/16、第VI/10和第VII/16号决定；(六) 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相关的第IV/1 D、第V/9、第VI/8和第VII/9号决定；(七) 与教育和公众认识相关的第IV/10 B号决定、第V/17、第VI/19和第VII/24号决定；(八) 与国家报告相关的第II/17号决定、第III/9号决定的第3和第4段、以及第IV/14、第V/19、第VI/25和第VII/25号决定；(九) 与与其他机构合作相关的第II/13、III/21、第IV/15、第V/21、第VI/20和第VII/26号决定；以及，(十) 与《公约》的运作相关的第I/1、第IV/16、第V/20、第VI/27B和第VII/33号决定；

(c)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就以下各领域提出合并决定草案的建议：农业生物多样性；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外来侵入物种；奖励措施；生态系统方式；岛屿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额外财政资源；以及标识和监测，并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召开前6个月将合并决定草案送交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供其审查和作出评论；

(d)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至少在第九届会议召开前6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上述建议的评论意见。

附件 A

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编制的合并决定草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缔约方大会， 强调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应适当考虑到所有各类森林，包括栽种的林区，所起的作用，并适当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	第 V/4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关于生物分类学、生态学以及社会—经济问题的支助工作对恢复森林生态系统以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第 V/4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森林生态系统和森林资源，(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必须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便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V/4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关于设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协调作用的提议，	第 V/4 号决定，序言。 森林问题论坛已经建立。如保留此段，则提及应仅限于森林问题论坛的协调作用。
注意到植树造林、重新造林、森林退化和毁坏森林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其他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V/4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I/6 号建议附件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是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其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森林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必不可少的一整套目标、运作指标标和活动，	第 VI/22 号决定，序言。 可能毋需再提科咨机构的建议，因此可以删去。
强调各国对其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权权利和责任；	第 VI/22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可以发挥重要的互补作用，解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能够加强支持和指导政府及其他机构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这种合作还有助于使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这对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至关重要，	第 VI/22 号决定，序言。
确认还有许多其他组织正在解决关系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例如，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的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也很重要，	第 VI/22 号决定，序言。
1. 请执行秘书： (a) 应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机构间工作组之请，提供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关系问题的咨询意见和资料； (b) 请所有缔约方、各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对拟由执行秘书负责的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文件的编制工作作出贡献，并欢迎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为此提供投入；	第 II/9 号决定，第 2(a)段。 此段已不再相关，可以删去。 第 II/9 号决定，第 2(c)段。 有关组织和缔约方通过第 IV/16 号决定所设联络组和特设技术专家组为文件的编制提供投入。因此，此段已多余，可以删去。
2. 请所有缔约方在其派出前往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安排熟悉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家人员。	第 II/9 号决定，第 3段。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已取代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因此，应提森林论坛。
3. 促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后的活动（包括森林和碳吸收活动）符合并支助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	第 V/4 号决定第 16段。

4. 欢迎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接触小组，并鼓励接触小组在促进有关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活动的互补性和联合优势方面的活动。	第 VI/22 号决定第 9 段。
扩大的工作方案	
5.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第 VI/22 号决定第 10 段。
6. 确认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应在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要、国家的决定、立法、森林相关问题的情况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基础上，确定缔约方在本国开展活动的优先次序。将某项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并不意味着该项活动适于所有缔约方。	第 VI/22 号决定第 11 段。
7.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此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中所列有关潜在的行动者、时限、业绩措施和进展指标诸方面的资料。	第 VI/22 号决定第 12 段。
8. 表示如果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或可能丧失具有重大影响或引起严重关切，以及在那些具有重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潜力的地区，必须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来采取行动，以确保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并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保护那些在国家和区域规模上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和/或重要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森林；	第 VI/22 号决定第 13 段。
9. 确认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活动尽管对于各缔约方的重要程度不尽相同，但都是重要的活动；由于主要由国家为其确定优先次序，这些活动将大大有助于推进《公约》第 1 条所指明的《公约》各项目标；	第 VI/22 号决定第 14 段。
10. 确认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在支持缔约方实施工作方案方	第 VI/22 号决定第 15

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一致认为这些组织和进程对于实施工作方案十分重要，并邀请它们参与工作方案的实施；	段。
11. 促请捐助者和国际社会了解资源的有限对于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目标带来的影响，因而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为国家确定或区域确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做出贡献；	第 VI/22 号决定第 16 段。
12. 一致认为必须从公营、私营、国内或国际来源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并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切实地制订扩大的工作方案；	第 VI/22 号决定第 17 段。
13. 确认工作方案所包括的一些活动需要采取区域和国际的行动与协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就开展区域和国际活动进行合作；	第 VI/22 号决定第 18 段。
14. 请执行秘书针对某些初步重点领域采取下列活动，因为已确定，在进行扩大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区域和国际活动方面，这些领域中的行动是重要的开始步骤，应能促进和补充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但不应由于采取这些行动而推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扩大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
(a) 跨部门的整合。对现有最佳做法加以整理汇编，以促进和支持各种协调的做法，减少消极的影响，增进其他部门性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以期编制出建设协调做法和规划能力的整套文件。整套文件所收录的最佳做法和各项建议的组成部分应提各缔约方；	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c)段。
(b) 森林法的执行和相关的贸易。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有关机构合作，在各国自愿参加下，为每一区域至少草拟两份关于执行森林法不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影响问题的案例研究。这些研究和研究得出的报告应着重触及以下问题：评估擅自采集森林生物多样性在以下方面的影响：动物（包括食用森林猎物）和植物；土著和地方社区；国家和地方收入的减少；查明消费国家的消费与擅自采集活动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国际贸易。与此同时注意到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作出的决定和将要进行的工作，查明并分析如何利用市场准入措施支持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	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e)段。

<p>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同时查明和分析合法获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产品在市场准入方面遇到的障碍；结论报告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报告还应包括有关进一步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相关领域（组成部分 1、目标 4、运作目标 2 以及组成部分 2、目标 1、运作目标 4）的建议，报告还应提交给根据本决定第 42 段设立的食用森林猎物问题接触小组，供其使用；</p>	
<p>(c) 能力建设服务。执行秘书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门户网站向各缔约方提供寻求和提供支持及合作伙伴关系的服务，以便帮助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扩大工作方案。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应鼓励各缔约方通报其国家优先事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支持该项工作方案。</p>	<p>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g)段。</p>
<p>15.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机构提供充分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促进国际和区域行动。这些行动不应影响对工作方案中其他国际和区域行动，包括对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其国家优先事项内的项目的财政支助；</p>	<p>第 VI/22 号决定第 20 段。</p>
<p>16. 请各缔约方自第三期国家报告开始，通过其国家报告汇报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有关目标及所涉活动方面的进展，同时注意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周期；</p>	<p>第 VI/22 号决定第 21 段。</p>
<p>17. 请执行秘书同森林协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合作，编制第三期及以后各期国家报告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部分的格式，并考虑是否需要尽量减少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为此而顾及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其他国际机制所规定的汇报工作；</p>	<p>第 VI/22 号决定第 22 段。</p>
<p>18. 请执行秘书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联络点协商并使用适当的机制，确定和/或促进伙伴、伙伴关系，并开展区域及国际合作行动，进行或支持执行工作方案的活动；</p>	<p>第 VI/22 号决定第 23 段。</p>
<p>19. 请执行秘书汇集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参与执行的合作者的资料，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这种资料，并</p>	<p>第 VI/22 号决定第 24 段。</p>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每一次会议提供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2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确定作出适当修改，进一步执行《公约》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规定，并再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VI/22 号决定第 25 段。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此段将成为多余。
21. 商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秘书提出咨询意见，其工作范围如下：	第 VI/22 号决定第 26 段。 由于将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进行审查，此段在该届会议后将成为多余。
a. 任务： 就如何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提出意见； 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提供技术投入； 提供有关执行工作方案的成效、挑战和障碍的科学技术资料； 提供所采取的科学技术措施的效果和执行工作方案中使用的工具的资料； 持续时间。专家组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议之前完成其工作，其持续时间不应超过两年； 成员构成。请执行秘书在依照工作方式任命其成员时，确保区域均衡和土著人的代表权。	
国家一级	
22. 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工作方案的有关运作目标和有关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方案，同时促进这些计划/方案与其他有关倡议之间的兼容性和互补性；	第 VI/22 号决定第 28 段。
23. 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开展并协调有关国际一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特别是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并通过联合战略或政策以及政治和(或)技术一级的协调委员会，加强其执行机构在国家一级的统筹与合作；	第 VI/22 号决定第 29 段。
24. 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当务之急解决森林方面法	第 VI/22 号决定第 30

律的效率、这些法律的执行和政策的实施以及相关的贸易，同时意识到不采取这些行动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消极后果；	段。
25.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还鼓励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吸纳传统森林知识和惠益分享的考虑等方面拟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做法；	第 VI/22 号决定第 31 段。
26. 促请缔约方尤其意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可持续利用和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但并不限于对于可持续利用和维护非木材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的价值观；	第 VI/22 号决定第 32 段。
27.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跨越国境森林生态系统和种群数量方面更密切地合作；	第 VI/22 号决定第 33 段。
28. 确认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对森林、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并赞同在为了扩大工作方案的目的需要标准和指标时应该运用这些标准和指标，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制订和甄选评估对国家和区域各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的标准和指标；	第 VI/22 号决定第 34 段。
在物种问题上的合作	
29. 请缔约方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多年工作方案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	第 VI/22 号决定第 35 段。
30.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为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一个成员，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工作，以共同促进对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并为此目的加强政治上的承诺；	第 VI/22 号决定第 36 段。
31.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协调员和负责人合作，就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扩大工作方案的特定项目展开活动，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合作伙伴在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有效合作的需要；确认	第 VI/22 号决定第 37 段。

2002年1月28日至30日在阿克拉举行的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所做的工作；	
32.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确认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共同目标的活动方面，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提供了加强合作的机制；	第 VI/22 号决定第 38 段。
33. 促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除了原有的传统知识问题协调中心的角色外，还发挥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内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并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合作，除其他外：明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论坛与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直接有关的行动提议；明确这些行动提议与扩大工作方案的关系；以及 推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在实施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第 VI/22 号决定第 39 段。
34. 还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在其全球变化和陆地生态系统全球试样地带方案范围内，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价项目，在研究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并探讨能否建立一个国际网络，监测和评价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 VI/22 号决定第 40 段。
35. 请执行秘书根据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 1 中的目标 4、运作目标 2，成立一个非木材森林资源联络组，其成员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根据联络处的工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拟订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第 VI/22 号决定第 42 段。
3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全球火灾监测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它们对林火影响的评价；研究是否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拟订联合工作方案，特别包括林火影响评价，拟订林火管理准则，以及对林火预防和管理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进度报	第 VI/22 号决定第 44 段。

告；	
37. 欢迎为了实现 2010 年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在实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VII/1 号决定第 1 段。 合并后的案文中可能不需要这一段。
38. 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19(e)段起草关于森林法执法不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报告；	第 VII/1 号决定第 2 段。 应提及上文的第 14(b)段，而不提第 VI/22 号决定的第 19(e)段。
39.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第 VI/22 号决定第 19(b)段所述其他有关伙伴和组织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就执行秘书对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行动的建议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活动之间的关系所作初步评估(UNEP/CBD/SBSTTA/9/INF/31)发表更多意见，以便帮助贯彻这两个文件下的相关活动，并避免努力的重叠，同时注意到森林方案和世界银行在将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行动的建议联系起来方面已经做了工作；	第 VII/1 号决定第 3 段。 执行秘书已建议废止第 VI/22 号决定第 19(b)段。 因此，不应提及第 19(b)段，本段可明确有关的伙伴和组织。
40. 注意到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法国蒙特彼埃举行的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INF/20)，并请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之前组织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第 VII/1 号决定第 4 段。 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后此段将成为多余。
41. 认识到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能够受惠于区域合作与举措，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区域一级参与并进一步发展致力于实施方案所载各项活动的合作；	第 VII/1 号决定第 5 段。
42. 建议把有关的指标纳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便评估其执行的效用和程度；	第 VII/1 号决定第 6 段。
43. 请执行秘书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特	第 VII/1 号决定第 7

设技术工作组合作提出注重结果的目标以便纳入工作方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审议，同时计及关于进一步评估公约战略计划的第 VII/30号决定以及区域和国际间商定的通过政府间进程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这些目标应被视作灵活的框架，在这一框架内，能够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在顾及各国多样性的不同的情况下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的目标；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此段将成为多余。
44. 建议执行秘书继续同森林问题合作关系其他成员进行协作，致力于协调和精简就森林问题提出的报告；	第 VII/1 号决定第 8 段。
45.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加强在各级、特别是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的跨部门整合和部门间的协作；	第 VII/1 号决定第 9 段。
4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团体进一步努力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作为对实现 2010 年目标的重要贡献；	第 VII/1 号决定第 10 段。
47. 促请执行秘书通过发展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有关科学和传统知识的收集、传播和综合方面的方能力和参与机制，包括妇女的参与机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全面和切实地参与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第 VII/1 号决定第 11 段。

附件

(第 VI/22 号决定的附件)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

在执行此项扩大的工作方案时，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所有的执行人考虑下列各因素：

- (a) 有必要强调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中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公平的惠益分享；

- (b) 有必要促使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并且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 (c) 如果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或可能丧失具有重大影响或引起严重关切, 必须采取紧急行动, 以保护那些在国家和区域规模上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和/或最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森林, 但同时还应致力于加强对保护区内和保护区外各类森林的维护;
- (d) 有必要使关键的国际文书和组织、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其他成员的工作取得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
- (e) 有必要确保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以及技术资源, 以便所有的有关利益者实施工作方案;
- (f) 有必要确保将相关活动切实纳入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
- (g) 有必要弄清生态系统方法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之间的联系。

方案构成部分 1. 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目标1

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各种类型的森林

运作目标1

制订实用办法、准则、指标和战略对森林保护地区内外的森林以及对受到管理的和不受管理的森林, 运用根据区域差异作出调整后的生态系统方法。

活动

- (a) 澄清生态系统相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概念基础。
- (b) 制订森林生态系统中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指导意见。
- (c) 确定关键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 用以作为决策时的指标并按等级范围制作决策辅助工具。
- (d) 制定并实施指导准则, 协助选择适合于具体森林生态系统的森林管理方法。
- (e)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 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得以参加生态系统层面的计划和管理。
- (f) 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国际林区网络, 以便试行并展示生态系统方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交换有关资料。

- (g) 举办讲习班, 培训和帮助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熟悉生态系统方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操作模式。
- (h) 促进一些研究和试行项目以帮助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农业之间的功能性联系, 目的在于制定能够改进森林管理和其他土地使用方法之间相互关系的作法。促进评估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发展项目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功能性联系, 制定这些发展项目的最佳方法和准则, 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i) 促进开展一些活动, 尽量减小森林分割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 此种活动包括造林、恢复森林、次生林和植树管理, 以及在农林、汇水区管理和土地使用规划, 目的在于向利益有关者提供综合的经济和环境商品和服务。

目标2

减轻威胁和减少威胁进程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运作目标1

防止引进对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 依据国际法减少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

活动

- (a) 加强、制订并实施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战略, 防止和减少威胁到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包括风险评估、加强检疫, 以及实施控制或消除方案, 但应顾及到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原则。
- (b) 进一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相邻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运作目标2

减少诸如酸化和富营养化等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活动

- (a) 进一步了解诸如: 酸化和富营养化和其他污染物质(例如汞和氯化物) 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以及遗传、物种、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层次上的影响。
- (b) 支持帮助评估空气、土壤和水污染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监测方案, 并处理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

- (c) 鼓励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减少污染的战略和政策之内。
- (d) 促进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并鼓励可减少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影响的森林管理技术。

运作目标3

减少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活动

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

- (a) 推进关于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和研究并调查森林组成成分和大气之间的连接面；
-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上制订协调的应对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推进在森林中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它们抵御、复原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 (d) 推进在气候变化的缩小和适应措施中使林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和恢复；
- (e) 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如何能有助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工作。

运作目标4

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和灭火行动的不良后果

活动

- (a) 确定合宜的政策、做法和措施来处理经常伴随着清理土地和其他土地使用活动而由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原因和减少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b) 促进了解人类引起的火灾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的影响，以及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
- (c) 制作和促进火灾管理工具的使用，以求维持和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在火灾制度改变之时。
- (d) 促进防火做法和控制措施，以减少突发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e) 促进制订风险评估和早期预警系统, 监测和控制系统, 并加强社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防范能力和火灾后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 (f) 对火灾风险预测系统、监测、公众教育和其他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方法提出咨询。
- (g) 制定避免部门方案和政策的不利影响的战略, 此种影响有可能引发失控森林火灾。
- (h) 制订防止毁灭性火灾的防范计划并将它们纳入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之中。
- (i) 制订机制, 包括早期预警系统, 以便交换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 包括火灾、虫害和疾病以及入侵物种方面的信息。

运作目标5

减少由于丧失自然调控而带来的影响, 以保持不再发生这些情况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活动

- (a) 制订并促进恢复或者模拟诸如火灾、风灾和水灾的管理方法。

运作目标6

防止和减少由于森林分割或转为其他土地使用而产生的损失。

活动

- (a) 鼓励酌情创立私人保护区和私人养护办法,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利益。
- (b) 在国家和区域基础上建立生态走廊。
- (c) 对于可能导致森林转为其他土地用途的开发项目, 促进项目的成本利益分析并分析其对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d) 执行某些政策、做法和措施, 目的在于处理原因和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清理或其他失控的土地使用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3

保护、弥补和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运作目标1

促使退化的次生林，和在以前的森林地带以及其他包括种植园在内的地段所建森林中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活动

- (a) 促进实施依据生态系统方法的各种恢复体系和做法。
- (b) 促进目的在于恢复生态系统服务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恢复。
- (c) 酌情建立和改进国际、区域和国家资料库并对退化的森林，砍掉树木、恢复树林以及植树的土地现状作案例研究。

运作目标2

促进进一步养护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的森林管理做法。

活动

- (a) 确定地方特有的或受威胁的物种的状况和养护需要和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这些物种的影响；
- (b) 制订和实施在全球或区域适用的特有和受威胁物种的养护战略以及在国家一级实用的灵活管理系统。

运作目标3

确保充足和有效的森林保护区网络。

活动

- (a) 评估与森林类型有关的保护区的综合性、代表性和充分程度，指明不足和弱点。
- (b) 建立(根据第 8(j) 条)综合的、充分的、生态上和地理上有代表性的有效的保护区网络，并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的有关利益方充分参与并尊重其权利。
- (c) 以同样的方式建立恢复地区以便在需要的地方补充保护区网络。
- (d) 以同样的方式修订并确保现有的保护区网络的综合性、充分程度、代表性和成效。
- (e) 评估森林保护区对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效。

- (f) 确保有关的保护区在管理上保持和加强它们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服务和价值；

目标4

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运作目标1

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活动

-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涉及使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
- (b) 制订、支持和促进涉及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的方案和举措。
- (c)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和致力于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通过在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d) 改进把经济一社会和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支持和帮助可持续利用的森林管理和计划做法。
- (e) 促进可持续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联合工作并联系到和森林协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 (f) 鼓励实施自愿的第三方可信赖的森林证书计划，该计划考虑到相关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且将受到审计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和利益。
- (g) 通过可持续性的森林管理，设立示范场地，显示森林养护和现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案例研究确证这些基地是森林各种类型，专题和区域需要的典型。
- (h) 通过有效的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性采伐木材和非木材资源的法律，帮助和支持一个负责任的私营部门承诺可持续的采伐做法并履行国内各项法律。

运作目标2

防止由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而造成的损失。

活动

- (a) 建立一个联络组并举行一个相关的讲习班以帮助制定一个与森林协作伙伴组织有关成员的联合工作计划将采伐非木材森林产品维持在可持续性的水平

上，特别强调野生食用动物。这个接触小组应该具有按比例的区域代表性，特别要照顾到野生食用动物成为一个主要问题的次区域以及照顾到比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代表性。这个小组的工作任务是：

- (一) 以参与方式与主要相关利益者协商，查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非木材森林产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有关产品的主要问题并确定优先事项；
 - (二) 就政策、法规和战略的制定提供咨询，帮助促进非木材森林产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相关产品的可持续利用和贸易；
 - (三) 就受影响社区谋求适当的且可持续的维持生计技术和做法提供咨询；
 - (四) 就适当的监测工具提供咨询。
- (b) 促进鼓励使用和供应替代能源的项目和活动，以防止由于当地社区使用木柴而引起的森林退化。
 - (c) 制定必要的法规，谋求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和采伐非木材森林资源。
 - (d) 收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组织就途径和方式的意见以鼓励和协助进口国家防止以不可持续的方式采伐的森林资源入境，此种资源未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辖，并考虑将此种信息作为处理此问题下一步骤的基础。

运作目标3

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灵活的社区管理系统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活动

根据闭会期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有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 (a)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发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和进入市场的能力并提供奖励措施；
- (b)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解决土地权利争端以及土地使用中的争端的能力以便可持续地管理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运用适宜的涉及森林的传统知识，制定有适应性的管理做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d) 提供奖励手段, 以维护文化多样性作为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手段;
- (e) 根据第 8(j)条规定制定并实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传统用途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 (f) 创造一种促进尊重, 并且激励、保护和维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土著和地方社区创新和做法的环境。

运作目标4

制定有效的和公平的信息系统和战略并促进实施那些战略, 以谋求在本地和易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遗传多样性并支持各国加以实施和监测。

活动

- (a) 开发、协调并且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并顾及到查明主要的功能性/基本物种数量, 范本物种以及脱氧核糖核酸(DNA)级别上的遗传变异性。
- (b) 以优先物种和种群的遗传多样性为依据在国家一级选定最受威胁的森林生态系统, 并且制定一个适宜的行动计划以便保护受威胁最严重的森林生态系统。
- (c) 结合森林管理、景观上的森林变化和气候变化, 提高对遗传多样性分布模式的了解和改进本地的养护。
- (d) 向各国提供指导, 帮助评估它们的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并制定和评价它们的养护战略(就地和易地)。
- (e)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10(c)、15、16 和 19 条并酌情参照将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制定有关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行政政策措施。
- (f) 监测新型生物技术的发展并确保其应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目标一致, 同时酌情制定并执行控制使用改变基因生物体的条例。
- (g) 在国家, 次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制定养护和管理森林遗传资源的总框架。
- (h) 实施各种活动来确保充足的和具有代表性的对濒危的、过分利用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的就地养护, 并且通过易地养护濒危的, 过分利用的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和具有经济上潜力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来补充就地养护。

目标5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运作目标1

促进公允和平等分享由于利用森林遗传资源以及有关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

活动

依据经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平等分享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¹

- (a) 建立有利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分享惠益的机制。
- (b)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惠益分享安排的能力。
- (c) 促进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地方一级的适当传播手段传播有关惠益分享经验的资料。

方案组成部分 2：机构的和社会—经济的有利环境

目标1

加强机构的有利环境

运作目标1

深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原因

活动

- (a) 每一缔约方以透明和参与方式透彻分析地方、区域、国家和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根本原因。应该分清广泛的社会经济原因比如人口增长，和更加具体的原因，比如机构缺陷以及市场或政策上的失误。
- (b) 每一缔约方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他们的建议。
- (c) 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汇报涉及控制和减少毁坏森林的根本原因，这将能促使理解所应吸取的教训。

运作目标2

各缔约方，各政府和各组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内容纳入森林与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之内。

¹

见第VI/24 A号决定。

活动

- (a) 各缔约方制定适宜的政策并采用一套优先目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结合到国家森林方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文件、有关的非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确保在不同方案之间保持一致和直接联系；
- (b) 寻求精简在不同的与森林有关的进程中的汇报办法，以便提高对森林质量变化的了解并改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汇报的连贯性；
- (c) 制定一系列指标，用来评估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有关的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 (d) 捐款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原则和指标纳入森林和有关方案中，包括汇水区管理，土地使用规划，能源，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教育以及农业、矿产开发和旅游；
- (e) 寻求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统一政策；
- (f) 制定战略，务求有效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保护区条例，包括充足的资源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 (g) 各缔约方和捐款机构制定和实施战略，特别是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方案框架中的国家筹资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h) 鼓励执行秘书协调并寻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成员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酌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并且作为第一步，建议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订此种谅解备忘录；
- (i) 进一步强调能力建设，研究和培训，公共教育和宣传，获取并转让信息和技术，技术和科学合作，重点是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能力。

运作目标3

各缔约方和政府制订良好的管理办法，审查和修订并实施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使用权和计划系统，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打下坚实基础。

活动

- (a) 制订适宜的措施和条例以保证一个长期的森林地区，足以允许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b) 寻求解决土地使用权和资源权利和责任，与所有的所涉相关利益者包括与地方和土著社区协商，以便促进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确保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充分地并平衡地包容《生物多样性》的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 (d) 实施有效的措施在森林法和计划工具中保护传统的知识和价值；
- (e) 制定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其中考虑到获取遗传资源的波恩准则以及公允和平等地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 (f)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交案例研究，并研究履约保证书在森林特许权，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作用；并请秘书处酌情提供此种资料；
- (g)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所涉相关利益者制订机制和进程谋求良好的管理，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h) 制订并酌情应用在作出改变土地用途之前进行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方法。

运作目标4

促进森林法的执行和处理相关的贸易。

活动

- (a)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以帮助更好地了解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的伐木，开采其他森林资源以及相关的贸易的根本原因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传播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各国可以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执法行动；
- (b) 评估并在需要时改革立法以便在其中明确界定非法活动之定义和建立有效的威慑手段；
- (c) 为有效的执法活动制定方法和能力建设；
- (d) 在伐木公司和木材加工部门中制订可持续的森林作业的行动准则，以便改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e) 鼓励并支持制订和实施森林产品跟踪和连锁监护制度以保证这些产品的合法采伐；

- (f)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订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木材和非木材资源的不可持续的开采和相关贸易所产生影响的案例研究和研究报告；

目标2

处理导致作出错误决定而使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失误和失常现象。

运作目标1

减轻导致作出错误决定而使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失误和扭曲现象。

活动

- (a) 制订机制确保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货币和非货币费用和惠益由各个层面上的相关利益者公平分担；
- (b) 制订，试验并传播适当的方法来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其他生态系统货品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将这些价值纳入到森林计划和管理之中，包括通过相关利益者分析和转移成本和惠益的机制；
- (c) 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森林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制度并力求估算出维持生存经济的此种数字；
- (d) 拟定并实施经济奖励制度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的使用；
- (e) 取消或改革不正常的刺激措施，特别是造成有利于不可持续的使用或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补帖；
- (f) 为使用可持续的做法提供市场手段和其他刺激手段，制定替代的可持续的增收方案并且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力更生方案；
- (g) 开发并传播就森林生态系统作用和生产的局限开展的现有的和预测的生产及消费模式的对比分析；
- (h) 想办法促进国家法律和政策和国际贸易条例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相互配合；
- (i) 增强对货币以及非货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成本效益核算的知识。

目标3

加强公众教育、参与和宣传。

运作目标1

在各个层面增强公众支持和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其货品和服务的了解。

活动

- (a) 通过国际、国家以及地方的公众宣传活动增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广泛认识;
- (b) 促进消费者对可持续地生产森林产品的认识;
- (c) 在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中加强宣传,使其认识到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潜在贡献;
- (d) 进一步宣传与森林有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货品和服务的丧失所产生的影响;
- (e) 通过具体的资料和培训行动在公共机关和决策者中间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宣传;
- (f) 依据第 8(j)条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实施有效措施在森林的法律和森林计划工具中确认、尊重和维持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价值;
- (g) 进一步提高森林工作者,林地拥有者,伐木承包商和咨询公司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

方案组成部分 3: 知识、评估和监测

目标1

从森林生态系统至全球范围进行定性并分析,对各种规模的森林制定总的分类以便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运作目标1

依据统一并得到公认的森林定义并处理主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审查和通过一个统一的从全球至区域的森林分类系统。

活动

- (a) 审查并通过一种最低的森林类型森林分类法,配以遥感技术,这包括拟定生物多样性的广泛指标,使之纳入所有的国际和区域涉及森林的方案、计划和活动中;
-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调节在区域和全球的范围内开展森林资源普查间隔时间,最好是至少每十年一次;
- (c)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合作,审查和协助(从生物多样性角度)确定标准的森林定义,将此用于全球和区域报告森林类型的范围。

运作目标2

制定国家森林分类系统和示意图(使用已商定的国际标准和议定书以协助区域和全球的综述)。

活动

- (a) 审查现有的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示意图。
- (b) 制定并应用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示意图。这包括在森林类型的评估报告(包含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情况)中使用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要组成部分。
- (c) 运用已调整的技术,比如地理信息系统,来确定基准,以便评估森林受到毁损的程度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运作目标3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酌情在优先地区开展具体的森林生态系统调查。

活动

- (a) 确定并把有关地区列为优先地区开展上述调查。

目标2

依据现有资料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和方法。

运作目标1

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框架内,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主要措施的基础上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活动

- (a) 依据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内重要的措施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 (b) 制定并选定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以及酌情定量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指标,并酌情顾及现有的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方面的工作和进程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这些标准和指标应该用来编写至少十年一次的评估报告。

目标3

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作用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

运作目标1

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进行重要的研究方案。

活动

- (a) 开展和支持重点研究以便进一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作用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结构、功能和进程以改进预测能力；
- (b) 开展和支持进行研究以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变化中的关键阙限，特别注意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和生境，包括森林树冠；
- (c) 开发并应用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技术来处理在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生物多样性丧失；
- (d) 开展和支持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于森林及其相邻土地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研究。

目标4

改进资料和信息管理的基础设施，目的在于对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准确的评估和监测。

运作目标1

利用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的机会，加强和改进国级一级上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能力，并开发在全球范围内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库。

活动

- (a) 制定并实施一项战略和一个行动计划并协助技术转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培训，以便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开发相应的资料库。

附件 B

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编制的合并决定草案

获取和惠益分享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p>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p> <p>缔约方大会， 确认实施第 15 条及其所有款项的重要性， 注意到第 15 条的实施与其他条款的实施密切相关，如第 8(j)、11、16.2、16.5、17.2、19.1 和第 19.2 条， 指出部分根据本区域遗传资源的相似性作出的区域努力对于共同战略至关重要，应此应得到鼓励； 注意到其第 II/11 号决定所列区域措施的重要性， 确认有多种根据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和其他因素对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方式， 忆及将分配由技术产生的惠益的问题列入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议程的第 II/18 号决定，</p> <p>1. 敦促各区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临时财务机制和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酌情支持和实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及土著社区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方案，以便成功地制定和执行有关获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准则，包括科学、技术、商业、法律和管理技能与能力； 2. 请各区政府、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对现有的有关获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准则的经验、包括区域工作和行动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广泛分发，以协助缔约国和利益相关者制定和实施有关获取的措施</p>	<p>第 III/15 号决定序言。</p> <p>第 III/15 号决定序言。</p> <p>第 II/11 号决定，序言。</p> <p>第 III/15 号决定序言。 此段多余，应予删除。</p> <p>第 III/15 号决定序言。</p> <p>第 III/15 号决定序言。此段可以删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没有讨论这一问题。第 VII/29 号决定通过了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工作方案。</p> <p>第 III/15 号决定第 3 段。</p> <p>第 III/15 号决定第 4 段。</p>

<p>和准则；</p>	
<p>3. 鼓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探讨并制定准则和做法以确保获取措施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从中获益，并酌情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加以有效执行；</p>	<p>第 III/15 号决定第 5 段。</p>
<p>4. 请所有相关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旨在制订和促进实行有助于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分配源自使用遗传资源的惠益的措施，并就其活动情况和所取得的经验定期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p>	<p>第 IV/8 号决定第 5 段。</p>
<p>5. 促请各缔约方确保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有助于实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目标；</p>	<p>第 V/26 号决定第 3 段。</p>
<p>6. 认识到各缔约方促进建立信心和确保透明性的重要性，以便特别是在实施《公约》第15条方面推动遗传资源的相互交流：</p>	<p>第 V/26 号决定第 4 段。</p>
<p>(a)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注重其根据《公约》第15、16和第19条所承担的义务，并<u>请</u>它们就其为此目的采取措施的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p> <p>(b) 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政策和措施需要促进灵活性，同时认识到需要为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实行充分的监管；</p> <p>(c)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同为遗传资源的供应者和接受者，并促请接受国采取既适应其本国具体情况又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这些措施还应有助于供应国作出努力，确保为科学、商业和其他用途获取其遗传资源、酌情包括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符合《公约》第15和16和第19条，除非有关的供应国另有决定；</p> <p>(d) 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同时特别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各种因素的多重性，请各缔约方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便为这一问题找到切实和公正的解决办法；</p>	
<p>7. 注意到促进建立一套综合性法律和行政制度可有助于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并有助于按照《公约》各项目标达成共同</p>	

<p>商定条件；</p> <p>8. 注意到在尚未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订立综合性立法和国家战略的情况下，采取各种自愿性措施、包括各种准则可有助于确保《公约》各项目标得到实现，并为此邀请各缔约方考虑促进采用此种自愿性措施和准则；</p>	<p>第 V/26 号决定第 5 段。</p> <p>第 V/26 号决定第 6 段。</p>
<p>B. 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p> <p>缔约方大会，</p> <p>1. 鼓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确定并向秘书处通报负责准许获取遗传资源的各有关当局和/或负责提供有关准许获取遗传资源资料的各有关当局；</p> <p>2. 请各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使之在其管辖范围内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安排；</p> <p>3. 请各缔约方把其联络点和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执行秘书；</p>	<p>第 III/15 号决定第 6 段。</p> <p>第 V/26 A 号决定第 1 段。</p> <p>第 V/26 A 号决定第 2 段。</p>
<p>C. 信息传播和资料交换所机制</p> <p>缔约方大会，</p> <p>忆及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所规定的任务是为其第三次会议工作方案编制议程项目 6.6.1，为此已请秘书处汇编各缔约方就制订用于酌情实施第 15 条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可能备选办法提出的意见；</p> <p>意识到获得信息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主要工具，并对加强利益相关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必要协商权利至关重要，</p> <p>注意到自《公约》通过以来，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建立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区域制度，并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可以交流在建立及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的经验，以便相互学习，</p>	<p>第 II/11 号决定序言。</p> <p>这一序言段可以删除。各缔约方的看法已经汇编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p> <p>第 VI/24 D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24 D 号决定序言。</p>

<p>意识到公约秘书处可以通过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协助在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之间传播这些信息，</p>	<p>第 VI/24 D 号决定序言。</p>
<p>1. 请执行秘书汇编一份关于确定遗传资源社会和经济价值的、附有说明的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作了的清单，其中包括鼓乐界对遗传资源的需求情况；</p>	<p>第 II/11 号决定第 1(b)段。</p>
<p>2. 重申人类遗传资源为列入《公约》的框架之内；</p>	<p>第 II/11 号决定第 2 段。</p>
<p>3. 促请各国政府尽早向秘书处寄发关于国家措施方面的资料；</p>	<p>第 II/11 号决定第 3 段。 此段已由第 VI/24D 号决定第 6(a)段取代，因此可以删除。</p>
<p>4. 建议秘书处设法避免重复其他机构正在从事的工作。</p>	<p>第 II/11 号决定第 4 段。</p>
<p>5. 请执行秘书：</p>	<p>第 IV/8 号决定第 6(a)-(c)段。</p>
<p>(a)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相关的国际和其它组织之间建立联系，以便获得有关生物资源专利权方面的公开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在此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p>	<p>第 V/26 号决定第 12 段。</p>
<p>(b) 汇编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以标准化格式散发此方面的资料；</p>	
<p>(c) 便利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适当手段交流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资料；</p>	
<p>6. 注意到在使各利益相关者能以同等的谈判能力做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信息其中的一个是关键因素，在此方面特别需要提供以下诸方面的信息和资料：(a) 机构用户；(b) 遗传资源的市场；(c) 非货币性惠益；(d)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惠益分享机制；(e) 鼓励措施；(f) 澄清定义；(g) 特殊制度；和 (h) “中间机构”；</p>	<p>第 V/26 号决定第 13 段。</p>
<p>7. 请执行秘书编制有关上文第12段所述信息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有关会议予以传播，并请各缔约方和组织为协助执行秘书的工作而提供此种资料；</p>	<p>第 VI/24D 号决定第 6 段。</p>
<p>8. 请各缔约方及有关组织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p> <p>(a) 提供说明所采取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详细资料，</p>	

<p>包括提供任何为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所制订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案文；</p> <p>(b)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实施情况的案例研究；</p> <p>(c) 其他资料，例如第 V/26 号决定第 12 段新列资料；</p> <p>9. 请执行秘书编纂上述资料，特别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分发印刷本和光盘，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有关会议予以传播，以便帮助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获得这些资料；</p>	<p>第 VI/24D 号决定第 7 段。</p>
<p>D. 与有关组织的合作</p> <p>忆及第 II/15 号决定表示支持对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承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协调，并注意到第 15 条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有关全球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工作有关联系，</p>	<p>第 III/15 号决定序言。</p> <p>此段由于已被粮农组织国际粮食技术训练中心 2001 年获得通过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关于粮农组织国际粮食技术训练中心的第 VI/6 号决定所取代，因此可以删除。</p>
<p>1. 请执行秘书通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与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探讨第 15 条与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定的有关条款相互关联的程度；</p> <p>2. 敦促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处理遗传资源获取问题的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协调，以确保工作相互配合。</p> <p>3. 确认其他政府间组织，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保护植物新种类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开展了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工作；</p> <p>4.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和上述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确保相互支持和避免重复劳动；</p>	<p>第 III/15 号决定第 8 段。</p> <p>第 III/15 号决定第 9 段。</p> <p>第 VI/24 D 号决定第 3 段。</p>
<p>5. 确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将与《公约》一起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平等地分享使用此种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提及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第 VI/6 号决定；</p>	<p>第 VI/24 D 号决定第 4 段。</p> <p>第 VI/24 D 号决定第 5 段。</p>

<p>E.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p> <p>缔约方大会,</p> <p>1. 请财务机制在为有资格的缔约方所采取的首创行动提供资金时特别侧重下列各项方案优先重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一国体制和人力能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请在该国各个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共识; 尤其是那些业已将有关惠益分享的安排列为其国家优先重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有关惠益获取和分享的机制,包括监测和鼓励性措施; (c) 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包括有关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d) 生物多样性项目范围内其它具体的惠益分享首创行动,诸如支助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创业活动、便利确保那些旨在支助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遗传资源的项目得以具有持久的财务能力、以及具有针对性的相关的研究工作; 	<p>第 IV/8 号决定第 4 (a)-(d) 段。</p>
<p>F.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p> <p>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包括专家组成,其任务是制订准则和其他处理办法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处理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下列要素,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条件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参与; 就地和易地保护及可持续使用所涉及的有关方面; 惠益分享机制,例如通过技术转让及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活动; 以及用于确保尊重、维系和保持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方法,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针对各项知识产权议题所开展的工作。上述要素应特别作为对拟定和起草下列文书和合同的投入:</p>	<p>第 V/26 号决定第 11 段。</p> <p>工作组履行本段规定的任务规定。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都为工作组提出了新的任务规定。</p> <p>本段中予制订准则和能力建设相关的内容可以删除,因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波恩准则》(第 VI/24 A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p>

<p>(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订立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或其他安排。</p> <p>该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包括准则草案和其他处理办法草案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该工作组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该工作组将开放供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参加；该工作组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及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保持联系并相互交流信息；为了建立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审议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议题，包括在以下第14(a)、(b)、(c)和(d)段中提出的各种需要；</p>	<p>过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第 VII/19 F 号决定)。</p> <p>参照原见第 V/26 号决定的第 14 (a) 至于 (d)段。</p>
<p>G. 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p> <p>缔约方大会，</p> <p>回顾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各国查明的实施《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建议，</p> <p>铭记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实现《公约》的其他两项目标，并实现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是一个关键要素，</p>	<p>第 VII/19 F 号决定序言。</p>
<p>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VI/24 B 号决定第 1 段草拟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p>	<p>第 VII/19 F 号决定序言。</p>
<p>审议了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在制订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工作方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方面进行的工作；</p>	<p>第 VII/19 F 号决定序言。</p>
<p>认识到《行动计划》草案是查明能力需要、需要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资金来源和落实已查明需要和重点的重要框架，</p>	<p>第 VII/19 F 号决定序言。</p>
<p>强调能力建设应是一种需要酌情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的灵活、注重需求和由国家推动的进程，并应让土著社区和地方</p>	<p>第 VII/19 F 号决定序言。</p>

<p>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还强调为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法律，可能需要开展额外的能力建设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所做工作；</p> <p>1. 指出应为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为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同时需要进行以下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b) 合同谈判技能；(c)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法律文件起草技能；(d) 保护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手段； <p>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各项活动的资料；</p> <p>3. 请财务机制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参加研讨会，并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p> <p>4.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专家名册；</p> <p>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出加入该名册的专家人选时顾及性别平衡、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以及一系列有关的学科和专门知识；</p> <p>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p> <p>7.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利用《行动计划》设计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计划及战略；</p> <p>8. 呼吁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帮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执行因此产生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战略；</p>	<p>第 VII/19 F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F 号决定序言。 这一序言段应予删除。</p> <p>第 V/26 号决定，第 14 段。</p> <p>第 VI/24 B 号决定第 5 段。</p> <p>第 VI/24 B 号决定第 7 段。 参加研讨会的提法应予删除，因为已发生过。</p> <p>第 VI/24 B 号决定第 8 段。</p> <p>第 VI/24 B 号决定第 9 段。</p> <p>第 VII/19 F 号文件第 1 段。</p> <p>第 VII/19 F 号文件第 2 段。</p> <p>第 VII/19 F 号文件第 3 段。</p>
--	---

9.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规定,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应全面和有效参与本国能力建设计划和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10.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提供现有的资料, 并在国家报告中说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请执行秘书帮助各捐助缔约方和组织分享有关信息, 以便有助于进行协调, 减少重复工作和查明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 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提供这种帮助。

第 VII/19 F 号文件第 4 段。

第 VII/19 F 号文件第 5 段。

第 VII/19 F 号文件第 6 段。

H. 知识产权和获取和惠益分享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公约运作问题闭会期间会议就知识产权方面《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的有关条款与《公约》之间的关系所提出的建议,

第 V/26 B 号决定, 序言。

本段已被第 VI/24D 号决定取代, 因此可以删除。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相互关联,

第 VI/24 D 号决定, 序言。

还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正在按照 2001 年 11 月通过的《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宣言》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第 VI/24 D 号决定, 序言。

又注意到尽管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7 月 4 日致函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提出正式请求, 但公约秘书处仍未获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第 VI/24 D 号决定, 序言。

1. 重申特殊制度这样的制度和其他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制度在公平分享利用这种知识所带来的惠益以实现《公约》各条款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 V/26 B 号决定第 1 段。

2. 请世界贸易组织承认《公约》的相关条款，并且考虑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各条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有相互关系，并进一步探讨这种相互关系；	第 V/26 B 号决定第 2 段。
3. 请执行秘书随时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讨论，并随时了解这两个机构内各种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发展；	第 VI/24 D 号决定第 2 段。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申请涉及或在其于开发阶段利用了遗传资源的时候，鼓励为该发明提出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国，以便可以有助于监测对批准获取这些资源时所依据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遵守情况；	第 VI/24 C 号决定第 1 段。
5. 还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申请涉及或于开发阶段利用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时候，鼓励在为该发明提出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第 VI/24 C 号决定第 2 段。
6.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制订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并在谈判相互同意的条件时可考虑把这些条款列入合同协定；	第 VI/24 C 号决定第 9 段。
7. 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模式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考虑缔约方可以何种方式合作保护传统知识，以供缔约方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第 VI/24 C 号决定第 10 段。
8.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它对获取遗传资源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分享的重要性这一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第 VI/24 C 号决定第 11 段。
9. 鼓励缔约方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参加各种论坛，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种区域论坛，并从早期阶段就参加制订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家战略、政策、管理框架和立法；	第 VI/24 C 号决定第 12 段。
10.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根据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制度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法律机制和程序的资	

<p>料,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这些资料, 以及汇编关于对此种机制和程序的成效进行评估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提供这类资料以协助执行秘书的工作。</p>	<p>第 VI/24 C 号决定第 13 段。</p>
<p>I. 易地收集</p> <p>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为维护和利用易地收集物而提供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p>	<p>第 V/26 C 号决定, 第 4 段。</p>
<p>J.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p> <p>缔约方大会,</p> <p>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演进性质和应不断对《准则》的实施进行审查的必要性,</p> <p>认识到《准则》对制定国家制度和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合同安排和落实《公约》的目标作出了有益的贡献,</p> <p>还认识到若干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能力在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和相关安排时充分利用《准则》, 因而收到某些限制,</p>	<p>第 VII/19A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A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A 号决定序言。</p>
<p>1.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p> <p>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订和起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在根据共同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拟订合同和其他安排时利用这套《准则》;</p> <p>3.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支持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p> <p>4. 确认该准则是执行《公约》中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相关条款的不断演进进程的有益的第一步;</p> <p>5. 决定不断审查准则的执行情况并特别根据《公约》下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关于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考虑进一步完善准则的必要性;</p>	<p>第 VI/24 A 号决定第 3 段。</p> <p>第 VI/24 A 号决定第 4 段。</p> <p>第 VI/24 A 号决定第 5 段。</p> <p>第 VI/24 A 号决定第 6 段。</p> <p>第 VI/24 A 号决定第 7 段。</p>

<p>步完善准则的必要性；</p> <p>6. 请第 8(j)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系有关其进行中的工作审议该《准则》。</p> <p>7. 注意到实施《准则》取得的进展；</p> <p>8. 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促进广泛实施自愿性的《波恩准则》；</p> <p>9. 鼓励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一步提交有关实施《准则》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的资料，包括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p> <p>10. 请执行秘书通过适当手段、包括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p>	<p>第 VI/24 A 号决定第 10 段。</p> <p>第 VII/19 A 号决定第 1 段。</p> <p>第 VII/19 A 号决定第 2 段。</p> <p>第 VII/19 A 号决定第 3 段。</p> <p>第 VII/19 A 号决定第 4 段。</p>
<p>K. 术语的使用</p> <p>缔约方大会，</p> <p>回顾《波恩准则》的自愿性质，</p> <p>注意到《公约》第 2 条所确定的术语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第 8 段将适用于《准则》，</p> <p>并注意到《可能需要审查《公约》中没有定义的若干其他有关术语，</p> <p>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信息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困难，</p> <p>1. 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格式向执行秘书提交：</p> <p>(a) 以下术语方面的现有国家定义和其他有关定义：遗传资源的获取、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相关者、非原产地收集、以及自愿的性质(如 UNEP/CBD/COP/6/INF/4 号文件附件</p>	<p>第 VII/19 B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B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B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B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B 号决定第 1 段。</p>

<p>二所载);</p> <p>(b) 关于是否有必要考虑额外的术语(诸如任意性限制)的看法;</p> <p>2. 请各国政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帮助进行收集和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的工作, 同时顾及进行广泛协商、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广泛协商协商的必要性;</p> <p>3. 请执行秘书收集并汇编上述资料, 并通过现有手段、包括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散发这些资料;</p> <p>4. 请执行秘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这一汇编供其审议, 并请工作组进一步审查使用《公约》中规未定义的术语的问题, 包括成立专家组以决定定义或和词汇表的需要的可能性, 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p>	<p>第 VII/19 B 号决定第 2 段。</p> <p>第 VII/19 B 号决定第 3 段。</p> <p>第 VII/19 B 号决定第 4 段。</p>
--	---

<p>L. 其他方式</p> <p>认识到可能需要采取一整套措施解决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不同需要，</p> <p>确认对《波恩准则》起辅助作用的现有其他做法是帮助执行《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有用工具，</p> <p>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第 VI/24 B 号决定中规定的其他做法以及诸如区域间和双边安排以及国际性法律上的来源地/原产地/出产地证书等额外的做法，特别是需要进一步审查这种国际证书的业务职能和成本效益，</p> <p>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提供其对额外做法的看法和这方面的资料，以及包括道德规范在内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在现有做法方面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p> <p>2.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汇编现有辅助性措施和做法及其运用中所积累经验方面的资料，并通过包括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内的方式向各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传播这方面的资料。</p> <p>3.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适当的时间以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进一步审议额外做法的问题，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所收到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报告。</p>	<p>第 VII/19 C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C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C 号决定，序言。 通过提及第 VI/24 B 号决定中提到的“其他方式”，可以取消各项决定，即：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示范性合同、现有区域协定及示范法。</p> <p>第 VII/19 C 号决定第 1 段。有关资料正在汇编中，将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此段可删除。</p> <p>第 VII/19 C 号决定第 2 段。 同上。此段可删除。</p> <p>第 VII/19 C 号决定第 3 段。执行秘书正在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根据收到的作了编制报告。此段可删除。</p>
<p>M. 确保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p> <p>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p> <p>还回顾《公约》第 8(j)条、第 15 条第 1、3 和 7 款、第 16 条第 3 款以及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此段可删除。</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又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第 16(d)段，其中指明了一系列措施，缔约方可以同其管辖下的遗传资源使用者一道采取这些措施，以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在准许获取这些资源时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举措，以制订措施，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还注意到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以及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代理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等有关国际论坛当前正采取措施和开展进程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意识到需要就一些问题作进一步工作，包括分享：(一) 支持依照《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根据遗传资源原产国的主权权利，遵守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包括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具体措施，(二) 遵守现有国家法律内的各项措施；(三) 未经授权获取和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行为的范围和程度，(四) 使用国具有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补救措施，</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确认若干重要的问题有待解决，例如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和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相关传统知识，以便支持遵守原产地国的国家立法和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地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还确认有必要确保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在国际上进行交流时应保持透明性，</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回顾第 VI/20 号决定第 35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确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C 号决定的请求起草的关于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披露规定的技术研究报告，并认为技术研究报告的内容有助于审议使用者措施所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p>	<p>第 VII/19 E 号决定，序言。</p>

<p>1.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采取各种举措，支持那些帮助遵守国家的立法，包括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p>	<p>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1 段。</p>
<p>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继续采取适当和实际的措施，以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这样的措施可包括：</p>	<p>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2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就各自管辖下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交换信息资料； (b) 《波恩准则》第 51 段提到的奖励措施，目的是鼓励使用者遵守国家立法，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例如公共赞助的研助金和自愿性核政制度； (c) 为不同的使用者群体和不同的遗传资源编制示范/标准合同性协议； (d) 与遗传资源进出口有关的问题，例如可行和视需要适用的条例； (e) 提供国和使用国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时能方便地伸张正义； (f) 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和赔偿； (g) 监测； 	<p>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3 段。</p>
<p>3. 请各缔约方承认，不论使书面还是口头的，传统知识都可能构成先有艺术；</p>	<p>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4 段。</p>
<p>4. 请各缔约方建立国家机制，在国内法律作出规定时，确保遵守在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时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p>	<p>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5 段。</p>
<p>5. 请各缔约方建立机制，确保在国家一级能够同有关利益相关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p>	<p>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6 段。</p>
<p>6.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顾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的多边做法的情况下讨论与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有关的问题，包括可行性、适</p>	

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有关的问题，包括可行性、适用性和费用；	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7 段。
7.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查与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包括建议的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提出的问题，并将审查的结果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和专利合作条约改革问题工作组以及其他有关的论坛。	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8 段。
8.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查申请知识产权时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披露规定的相互关系方面的措施，同时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是建议的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提出知识产权问题上的主导作用，作为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后加快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a) 关于拟议的披露规定示范条款的备选方案； (b) 专利申请程序中关于披露规定的启动机制的备选方案； (c) 对申请人的奖励措施的备选方案； (d) 查明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披露规定运作情况的影响。	
并定期就工作进展情况起草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特别是拟议解决上述问题的行动和步骤，以使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向知识产权组织提供额外的资料，供其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予以审议。	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9 段。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方式审查与第 7 和 8 段明确提及事项有关的问题，并编制报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进程。	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10 段。
10. 请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收集资料，并承诺就以下各项作进一步的分析：	
(a) 支持和确保遵守国家立法、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具体措施； (b) 支持遵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文书的现有措施；	此段应予删除，执行秘书根据要求收集了资料和进行了分析，并提供给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

<p>(c) 未经授权的获取或侵吞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范围和程度；</p> <p>(d) 具体部门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p> <p>(e) 未能尊重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方面对使用者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内以及国际协定中的行政和法律补救措施；</p> <p>(f) 商业和其他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现有做法和趋势以及带来惠益的情况；</p> <p>(g) 能够维护和促进使用者在获取和利用享有的条件的法律上的可靠性的措施；</p> <p>同时对收到的资料进行汇编，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p> <p>11.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分析执行秘书根据上一段所作的汇编，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用以支持和确保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p>	<p>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11 段。</p> <p>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此段将成为多余。</p>
<p>N.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p> <p>缔约方大会，</p> <p>重申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条，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是《公约》的目标之一，</p> <p>重申根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15 条第 1 款，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p> <p>重申缔约方在《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中的承诺，即“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p> <p>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o)段，其中要求采取行动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p>	<p>第 VII/19 D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D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D 号决定，序言。</p> <p>第 VII/19 D 号决定，序言。</p>

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0 号决议，其中请缔约方大会采取必要步骤以履行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回顾关于缔约方大会 2010 年前多年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即“审议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内容和方式方法方法，并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是“执行《公约》中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条款的逐步发展进程中有益的第一步”，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n)段，其中呼吁采取行动，以促进“广泛执行《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并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作为一种投入，协助公约缔约国编写和起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的措施以及经双方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和其他安排”，

又回顾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15 条、16 条、17 条、18 条、19 条第 1 和 2 款、20 条、21 条和 22 条，

重申缔约方的承诺，即依照国家的立法，应尊重、保护和维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征得拥有者同意后并在他们的参与下促进更广泛地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鼓励公平分享此种利用产生的惠益，

注意到《公约》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公约》框架下正在展开的工作，

第 VII/19 D 号决定，序言。

下正在展开的工作， 认识到《公约》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及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主要文书，并铭记其他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展开的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工作， 还认识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道和谐地谈判达成的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属于遗传资源原产国的缔约方可能既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其提供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已获得这种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也既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其提供者， 回顾《波恩准则》表明，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可能既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其提供者，并注意到仍需对这些术语进行审查和澄清， 认识到这种制度应透明、实际可行及有效，并应符合《公约》的条款，避免随心所欲的处置， 回顾这一国际制度应意识到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与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经验，包括存在的差距和产生的结果，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已查明了国际制度可能的构成部分，但未预先判断其结果， 1. 决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同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合作，并在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行业和科学与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参与的情况下，拟定和谈判一种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文书，切实地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和《公约》的三项目标； 2. 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职责范围行事，	第 VII/19 D 号决定，序言。 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1 段。 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2 段。 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3
--	---

<p>3. 请执行秘书作出必要的安排，让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会议由核心预算供资，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相衔接举行，另一次会议由自愿捐助供资；</p> <p>4.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一第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p> <p>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作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制定这一国际制度，</p> <p>6. 鼓励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办法和手段，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充分的准备和切实地参与国际制度的谈判和制定的进程；</p> <p>7. 建议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p> <p>8. 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尽快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对国际制度的看法、资料和分析；</p> <p>9. 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意见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p>	<p>段。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后此段将成为多余，可删除。</p> <p>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4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后此段将成为多余，可删除。</p> <p>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5 段。</p> <p>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6 段。</p> <p>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7 段。</p> <p>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8 段。 本段和第 9 段可删除。 将向执行秘书提供看法和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编制综合报告。</p> <p>第 VII/19 D 号决定第 9 段。</p>
--	--

附件一

第 VII/19 号决定的附件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A. 行动计划的目的

1.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并支持建设和加强个人、机构和社区的能力，以便切实执行《公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特别是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同时顾及这些准则的自愿性质。本行动计划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工作应有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2.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是各缔约方为遗传资源管理和开发所进行能力建设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框架，以用于确定国家、土著社区、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的需要、优先事项、执行机制和资金来源。

B. 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4. 应该以国家为驱动力，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考虑需要在哪些关键领域进行能力建设活动。这个方式将顾及每一国家的不同情况、需要、能力和发展阶段，以及不同类型的遗传资源及其各自的特点，并将促进不同的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聚合力。
5. 应该在全系统、机构和个人的层次加强以下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
 - (a) 体制能力建设：
 - (一) 政策、法律和规定框架；
 - (二) 行政框架；
 - (三) 融资和资源管理；
 - (四) 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 (b) 除其他外，结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就地和易地保护活动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对生物分类能力进行评估、盘点和监测；
 - (c)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予以核准和同意之后，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相关举措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评估、盘点和监测的能力，
 - (d) 生物勘探、筛选、DNA 排序、特性记述、产品开发和营销；
 - (e) 对遗产资源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对市场信息，包括对有关具体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战略进行环境、文化、社会和经济评价；
 - (f) 由缔约方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使用者一道制订适当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帮助遵守提供这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予以的提前知情同意，并遵守准许获取遗传资源时所依据的共同商定条件；

- (g) 对现有的政策和立法措施进行盘点和个案研究，并拟定适当政策和法律；
- (h) 建立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机制，其中包括：建立特殊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提供的现有形式的保护、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采取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以及其他机制；
- (i) 建立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系统，以及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管理和交流机制，并使其与公约信息交流中心机制挂钩；
- (j) 建设及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其能够参与决策、政策制订和实施工作，从事遗传资源的保护、管理和产品开发，并受惠于对其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利用；
- (k) 重点针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
- (l) 在所有各级开发人力资源，其中包括：为制订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制订法律的技能；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参加合同谈判的技能；惠益分享模式；争议解决机制；
- (m) 促使人们更多地意识到有关知识产权和贸易的公约、准则和政策及其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相互关系；
- (n) 加强机构之间的各种联系和活动，以便确保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
- (o) 评估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会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便确定允许获取遗传资源的相对成本和惠益；
- (p)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酌情澄清和/或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为了科学目的或潜在商业目的所收集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的既定权利和提出的权利要求；
- (q) 建立机制来向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潜在使用者、管理者和公众提供信息，使其了解自己在获取遗传资源方面承担的义务。

C. 在关键领域执行能力建设措施的机制

6. 可利用以下程序、措施和机制来开展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应指出，针对使用者和提供者能力建设需要的措施应该是相互支持的：
7. 在多层次采取的行动：
 - (a) 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提高对所涉问题的认识和确定能力建设的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工作；
 - (b) 利用学术界、工业界和政府部门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一系列现有专门知识，确定关键领域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优先顺序；
 - (c) 查明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现有的和计划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查明能力建设方面的不足，并查明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包括源自以下各方面的活动：

- (一) 国家来源;
 - (二) 双边来源;
 - (三) 区域来源;
 - (四) 多边机构;
 - (五) 其他国际来源;
 - (六) 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 (七) 私营部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 (d) 促成和加强各种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聚合力和协调;
 - (e) 制订指标以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进行情况;
 - (f)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
 - (g) 私营部门、学术机构、有关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团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作为具体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服务提供者进行参与, 例如通过合作研究、技术转让和资助进行参与;
 - (h) 培训班、对培训教师进行培训、交流方案和考察访问;
 - (i) 使利益有关者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地进行切实参与, 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公约》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任务
 - (j) 制作视听、多媒体和教育材料。
8.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 (a)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建立国家主管机构;
 - (b) 制定适当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
 - (c) 把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其他相关举措和战略的框架;
 - (d) 根据本行动计划附录的规定确定采取各种行动的方式, 包括制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的时间表;
 - (e) 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 包括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以及惠益分享有关的研究活动和技术转让;
 - (f) 制订工具和手段, 包括制订指标, 以便在所有阶段监测和评估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监测和评估政策和立法措施的效力。
9.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以及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
- (a) 区域和次区域协作安排;
 - (b) 估算需要的资源和制定筹资战略;

(c) 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其他有关网络，包括所涉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的网络，以及其他途径在缔约方之间，并在缔约方与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科技合作并建立科技方面的伙伴关系；

(d)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互联网、数据库、光盘、印刷本和研讨会交流信息；

(e) 确定和传播个案研究报告及最佳做法；

(f)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

(g) 为具体用途、用户和行业拟定协定和行为守则的范本，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其他论坛的工作成果；

(h)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i) 在《公约》下设立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册。

D. 协调

10. 鉴于采取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的行动者很多，应促进所有各级的信息交流和协调，以促进聚合力，并查明覆盖面中的现有空白。在国际一级，需要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制度进行协调，尤其是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调，以便确保实现聚合力和互补性。

11. 尽管应该确认行动计划的由国家作为驱动力的性质，但应该鼓励和帮助制订实施行动计划的区域和次区域方式，特别是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样的帮助应该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适当的建议，同时促进环境基金所资助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机构之间的区域协调，提交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并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更为广泛地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以此作为手段来查明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协作的机会。

12. 应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以说明为执行能力建设措施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捐助者采取的步骤，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传播这些资料。

13. 提议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报告、网站和任何其他报告形式中提供资料，说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应鼓励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与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以继续制订这两个工作组的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

附录

可以采取的行动方式

意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政策制定情况因国家而异，因此，应该由各国根据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来决定为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行动计划所必须采取的行动方式，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在已确定的行动计划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并在不损害其中所述时间安排的情况下，

作为协助各国确定本国优先事项并帮助开展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活动的手段，现根据经验和过去的做法提出以下行动方式，以供审议。

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活动可以采取的方式

A. 国家一级

1. 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盘点，对其潜在市场进行评价，并评估现有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措施和做法。
2. 评估现有能力的效力和充分程度。
3. 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或政策(确定所有权或提供资源的权利，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传统知识；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提前知情同意；执行工作；争端的解决)。
4. 提高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的认识和参与程度。
5. 制定日程安排，包括确定对内部和外部资金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6. 建立和/或加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主管机构以及制定国家法律措施。
7. 建立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申请的机制，包括决策机制，以及宣传和参与机制。
8.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监测和执行机制。
9. 建立一个适当的信息机制。

B. 次区域和区域一级

1. 对国家、双边和多边融资进行评估。
2. 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建立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政策和法律措施进行协调的机制。这也包括建立区域和次区域的网站、数据库、协作安排、资讯机制、咨询中心和培训中心。

C. 国际一级

1. 使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有效发挥功能，包括建立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数据库。
2. 提高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务资源的效力、充分程度和协调。
3. 编制和有效地利用专家名册。
4. 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所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聚合力和协调。

5. 加强南南合作。
9. 6. 由缔约方大会进行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二

第 VI/14 A 号决定的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一. 一般规定

A. 主要特点

1. 本准则可作为投入用以编制和草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别是与第 8(j)、10(c)、15、16 和 19 条下各项规定有关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拟定合同或做出其他安排。
2. 不得把本准则的任何内容理解为意在改变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
3.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取代有关的国家立法。
4.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国家对其国家资源的主权权利。
5.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包括“提供者”、“使用者”和“利益相关者”等术语的使用，均不得解释为赋予遗传资源超出《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6.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所产生的与据以自起源国所得到遗传资源有关的权利与义务。
7. 本准则属自愿性准则，制订本准则的目的在于确保其：
 - (a) 自愿性：准则的目的是在自愿基础上作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指导。
 - (b) 易于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功效并适合各种各样的用途，准则简单易懂；
 - (c) 实用性：准则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切实可行的，旨在减少交易成本；
 - (d) 可接受性：准则旨在争取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支持；
 - (e) 互补性：本准则与其他国际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 (f) 循序渐进性：将对准则进行审查，从而根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中获得的经验予以修正和改进；

- (g) 灵活性：准则应灵活，有助于各个部门、使用者，适应各国国情和司法管辖权；
- (h) 透明度：准则应促进在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透明度。

B. 用语

8. 《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用语应适用于本准则。这些用语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生物技术、遗传资源起源国、遗传资源提供国、易地保护、就地保护、遗传材料、遗传资源以及原产地条件。

C. 范围

9. 本准则应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全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涵盖由于这些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而产生的惠益，唯人类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D. 与相关的国际制度的关系

10. 本准则的适用应与相关国际协定和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一致和相辅相成。准则不应妨碍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此外，准则的适用应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工作。执行准则时还应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区域立法和安排。

E. 目标

11. 本准则的目标如下：

- (a) 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b) 提供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一个透明的框架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c)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 (d) 向利益相关者(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做法和方法；
- (e) 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 (f) 提高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的意识；
- (g) 促进把适当技术充分和有效地转让给提供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利益相关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h) 促进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帮助实现上述目标；
- (i)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将其作为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进行合作的一种机制；

(j) 帮助各缔约方以本国法律和相关的国际文书为依据, 建立承认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机制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k) 协助减轻贫穷, 并支持实现人类粮食安全、保健和文化完整,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l) 不应阻止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中所述的生物分类研究, 提供者应为获得用于系统用途的材料提供便利, 使用者应提供与为此获取的样品有关的所有资料;

12. 本准则旨在有助于各缔约方制定一项可成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 并协助它们确定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过程中应采取的步骤。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时的作用和责任

A. 国家联络点

13. 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联络点, 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联络点的信息。各联络点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申请获取遗传资源者说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和共同商定条件, 包括关于惠益分享的程序和条件, 并向其指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涉利益相关者。

附件三

第 VII/19 D 号决定的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

(a) 程序:

(一)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制定并谈判下文(b)、(c)和(d)小段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和基本内容, 同时主要借鉴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法律及其他文书的分析, 包括: 获取合同、执行方面的经验、履约情况和执法机制; 以及其他备选办法。

(二) 作物工作的一部分,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审查下文(d)下段所载哪些基本内容是否能够成为这些文书的一部分, 并决定如何解决存在的差距。

(b) 性质: 国际制度的组成可以是包括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准则、规章和决策程序的一个或几个文书。

(c) 范围:

-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获取遗传资源及促进和保障公正及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 (二) 根据第 8(j)条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d) 内容: 以下的基本内容将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列入国际制度, 其中有:
- (一) 根据《公约》第 8 (j)、第 10、第 15 条第 6 和 7 款、第 16、第 18 和 19 条, 促进和鼓励合作科学的研究及为商业目的和商业化进行的研究;
 - (二) 确保根据第《公约》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 确保公正及公平地分享研究和发展工作的成果以及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产生的惠益的措施;
 - (四) 惠益分享措施, 主要包括金融和非金融惠益以及有效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以支持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惠益;
 - (五)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促进便利的获取致力于无害环境用途的遗传资源的措施;
 - (六) 促进和维护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 (七) 确保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商业化和其他利用形式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 (八) 促进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脱贫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的措施;
 - (九) 促进该制度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运作的措施, 同时铭记一些原产地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分布具有跨国界性质;
 - (十) 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的条件;
 - (十一) 确保根据第 8(j)条遵守掌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十二) 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遵守相互商定的给予遗传资源和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条件;
- (十三) 解决衍生物的问题;
- (十四) 国际公认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国际证书/合法来源证书;
- (十五) 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国际证书/合法来源证书;
- (十六) 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这些社区所在国的国家立法对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
- (十七)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文化习俗;
- (十八) 基于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措施;
- (十九) 为确保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道德守则/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的模式或其他的文书;
- (二十) 支持在《公约》框架内实施国际制度的手段;
- (二十一) 监测、履约和执法;
- (二十二) 争端的解决和/或, 必要的话, 仲裁;
- (二十三) 在《公约》框架内支助执行国际制度的各种机构问题;
- (二十四) 现有文书和进程的有关基本内容, 包括: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的现有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 8 (j)条工作组的成果;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其他协定；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项公约和条约；
-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 各种区域协定；
- 具体使用者集团拟定的或针对具体遗传资源的行为守则和其他方式，包括示范合同协定；
- 《关于社区、农户、饲养人员和生物资源获取的非洲示范法》；
- 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决定；
-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21 世纪议程》；
- 《里约宣言》；
-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 《南极公约》；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附件 C

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编制的合并决定草案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

注：本合并案文草案只列入了构成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决定的规定。合并案文草案并不涉及缔约方大会为加强财务机制的成效而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财务机制的关系的其他方面。在此方面，案文草案包括了第 I/2 号决定、第 II/6 号决定第 11 段、第 III/5 号决定（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第 IV/13 号决定（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第 V/13 号决定（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的指导）、第 VI/17 号决定第 10 段，以及第 VII/20 号决定（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的指导）。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CBD/COP/2/9 和 UNEP/CBD/COP/2/8 的报告中的资料，以及《公约》秘书处于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关系，	第 II/6 号决定，序言。 已过时，应予删除。
铭记《公约》第 20 和 21 条，	第 III/5 号决定和第 IV/13 号决定，序言。
强调《公约》第 20 条第 1 和第 4 款的重要性，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考虑到特别是第 II/6 号决定第 6 段，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此段可删除。
忆及第 II/7 号决定第 6 段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请公约临时财务机制迅速灵活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用于项目的财政资源，便利立即执行《公约》第 6 和 8 条，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可删除关于第 II/7 号决定的提法。
确认如其拟定和实施工作方案的业务原则所述，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将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依循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以及监测和审评活动获得的经验，对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亦确认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在其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建立能力活动的业务标准中预见将需要对这些标准进行审查并根据初步实施的经验进行必要修订，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确认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特别在它就中型项目和建立能力活动所作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还确认在以下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业务战略的实施、项目审评工作、确定增加费用标准的应用以及各执行机构采用的有关程序，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进一步确认有必要平衡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其中报告列载资料介绍了为确保供资活动符合缔约国会议的政策、战略、合格标准和方案优先安排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建立能力活动通过的快捷程序，	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此段多余，应予删除。
计及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指导，	第 IV/13 号决定，序言。 此段多余。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加速程序下进行的生物多样性促成活动提供额外资金的努力，并 <u>促请</u> 它继续改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的机会并增加其业务标准的灵活性，	第 V/13 号决定，序言。
审查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5/7)，	第 V/13 号决定，序言。 此段已过时，应予删除。
注意到执行秘书有关第五次会议议程项目的以往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CBD/COP/5/13/Add.1)，该项说明是针对第 IV/11 号决定第 4 段编制的。	第 V/13 号决定，序言。 此段多余。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第 I/2、II/6、III/5、III/8/、IV/11、IV/13、V/12、V/13、VI/16、VI/17 号决定，	第 VII/20 号决定，序言。 如通过合并决定，此段将多余。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7/9) 和过去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汇编 (UNEP/CBD/COP/7/INF/1) ,	第 VII/20 号决定, 序言。 此段已过时, 应予删除。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采取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	第 VII/20 号决定, 序言。
意识到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必须确保以平衡兼顾的方式支持贯彻《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第 VII/20 号决定, 序言。
强调鉴于有众多不同的行动者采取各式各样的能力建设举措, 必须相互交流信息, 协调行动, 并进行经常的监测, 以保证避免活动的重叠, 并查明差距和可能的联合优势, 同时必须由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一努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 VII/20 号决定, 序言。
确认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谅解备忘录》所载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达成的各项安排在经过适当修改后将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	第 VII/20 号决定, 序言。
决定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2、第 II/6 和第 III/5 号决定就提供资金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下列进一步指导。在此方面,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为其以国家为主导的活动和方案提供资金, 同时认识到, 旨在促进社会发展和根除贫困的努力是各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	第 IV/13 号决定。 此段的内容, 予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相关的所有决定都作了重申。合并决定案文中有 一段即可, 但不再提及以往的决定。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取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和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发达国家缔约方及自愿承担发达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	第 I/2 号决定第 1 段。
还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根据《公约》第 39 条临时担任《公约》规定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	第 I/2 号决定第 2 段。
决定指示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迅速采取措施, 支助符合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取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第 I/2 号决定第 3 段。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决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第 II/2 和第 II/6 号决定,就财政资源的供给问题向全球环境融资设施提供下列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在此方面,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应为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和方案提供财政资源,同时应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第 III/5 号决定第 2 段。 重复。
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1、II/6、III/5 和 IV/13 号决定,就提供资金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下新的指导意见。在此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将在认真顾及到国家优先项目和目标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用于以国家为核心的活动和方案的资金,同时还应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灭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和最基本的优先事项。作为主管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全球环境基金应提供支持。	第 V/13 号决定第 2 段。 重复。
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和 21 条,并遵照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V/13 和 V/13 号决定,在提供财政资源方面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以下补充指导意见。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时应考虑到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使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目标开展国家执行的活动和方案,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作出的所有相关决定。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管理财务机制的机构应提供财政资源。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 段。 重复。
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V/13、V/13 和 VI/17 号决定,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财政资源提出以下补充指导意见。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应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铲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的头等重要事项,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的所有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考虑到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协助这些国家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展开国家驱动的活动和方案。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 段。 重复。
敦促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的各执行机构加强合作,以进一步改进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的审理和实施制度;	第 III/5 号决定第 1 段。 此段与财务机制的成效的关系更大些。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决定在缔约方常会之前三个月提供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并酌情予以增补，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和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该报告；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 段。 此段与缔约方大会和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关系更大些。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根据第 V/3 号决定，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进行的能力建设，以便在实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处理珊瑚礁脱色问题；	第 V/13 号决定第 2(d)段。 第 V/13 号决定已被第 VII/5 号决定取代。 因此，应提第 VII/5 号决定。
由各国自行的开展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性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便执行各种措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后来的恢复的问题；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e)段。
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为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第 VII/20 号决定第 3 段。
监测与指标	
确认制定和利用各种指标，特别是在拟定阶段，需要缔约方在财政和技术上作出努力，因此请财务机制并鼓励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视需要酌情为其提供财政援助和培训，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标；	第 VII/20 号决定第 4 段。
用于在包括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就根据第七条制订、实施和监测有关各种方案的工作拟订和开展初步评估，同时顾及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注：缔约国会议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关在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建议 II/2）；	第 III/5 号决定第 2(b)段。 括号中的注解可以删除。
根据第 V/7 号决定加强为生物多样性发展监测方案和适当指标的能力；	第 V/13 号决定第 2(j)段。 第 V/7 号决定已被第 VII/8 号决定取代，因此应提及后者。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生态系统方式	
请临时体制机构执行下列决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 II/3 号决定，有关审议《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7 号决定，有关初步审议特别收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 II/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17 号决定；	第 II/6 号决定第 11 段。
根据第 V/6 号决定，利用生态系统方式的项目，而不损害各国的不同需要和优先项目，而这些需要和优先项目可能需要采取例如单一物种保护方案这样的做法；	第 V/13 号决定第 2(a)段。 第 V/6 号决定的有关内容（执行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建设）已被第 VII/11 号决定的第 13 和 14 段取代。因此，应提及第 VII/11 号决定。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同其他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一道，按照第 VII/11 号决定为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提供财政帮助；	第 VII/20 号决定第 5 段。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p>请财务机制根据其任务，并请其他供资者，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务支助，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并且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b) 协助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它们处理环境问题的效力，除其他外，通过实施生态系统办法，履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作出的承诺，处理环境问题；(c) 协助制定促进注重协同增效作用的方案，以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所有生态系统，例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些方案也有助于消除贫穷；	第 VII/20 号决定第 6 段。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在其有关参与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各项业务方案范畴内，为以国家为主导的活动提供资金；这些业务活动方案应酌情考虑到第 IV/1 D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出的行动建议要点；	第 IV/13 号决定第 2 段。 核准了《行动建议》的第 IV/1 D 号决定的第 3 段已经第 VII/33 号决定废止。本指导已被第 VI/17 和第 VII/20 号决定取代。基于上述理由，本段可予删除。
继续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有关活动中、例如在国家对话讲习班中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认识，并促进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将这些内容列入其能力建设倡议中；	第 V/13 号决定第 2 (k)段。
作为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基础的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能力建设，这种能力建设特别注重资助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之下认明的由国家发起的各项试行项目，同时亦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f)段。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p>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考虑到生物分类学能力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性，支持生物分类学活动以实现 2010 年目标，并为国家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以及酌情为国家和区域的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还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以及其他有关供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以协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将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各专题方案和跨领域方案，包括支助各种活动和项目，例如单独的能力建设项目；</p>	第 VII/20 号决定第 7 段。
可持续利用	
<p>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组织合作，开发并转让技术和提供财政支助，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p>	第 VII/20 号决定第 8 段。
外来入侵物种	
<p>依照第 IV/1 C 号决定，为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有关处理外来物种问题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提供充足和及时的支助；</p>	第 IV/13 号决定第 1 段。 本指导的实质已由下文的第 VI/17 和第 VII/20 号决定所涵盖。因此，本段是多余的。
<p>根据第 V/8 号决定进行的实施全球侵入性物种方案的活动；</p>	第 V/13 号决定第 2(m)段。 第 V/8 号决定已被第 VI/23 号决定取代。因此，应提及第 VI/23 号决定。
<p>作为优先事项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协助制定和实施第 V/8 号决定第 6 段规定的有关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那些地理上和演变中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相关的战略和行动，这些项目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p>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k)段。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其他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协助它们加强防范、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问题。	第 VII/20 号决定第 9 段。
保护区	
请临时体制机构执行下列决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 II/3 号决定，有关审议《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7 号决定，有关初步审议特别收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 II/8 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 II/17 号决定；	第 II/6 号决定第 11 段。 重复（见“生态系统方式”标题下的段落）。在这里，应只限于提及第 II/7 和第 II/8 号决定。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各国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支助执行工作方案，尤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与其他捐助者合作，鼓励为解决保护区的财政长期可持续问题提供更多的支助，包括采用不同的机制和手段，帮助实现至迟于 2008 年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支付有效地执行和管理国家和区域保护区制度所需费用这一目标；(b) 进一步制定保护区一揽子计划，从而以全面、有代表性和有效的方式管理保护区系统，满足整个系统的各种需要；(c) 支持国家推动的早期行动，继续精简其程序，并通过各种便捷方式提供能迅速支付的资源；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0 段。
战略计划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酌情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以协助展开各种活动，按照第 VII/30 决定，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和监测这种进展；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1 段。
技术转让与合作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p>决定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由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任务，与其他有关供资机构合作，为根据《公约》第 16 至 20 条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酌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资助，特别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加强政策、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b) 为获取相关专利技术提供便利；(c) 为传播有关技术采取其他财政和非财政鼓励措施；(d) 加强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相关者获取和使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赋予它们此种权利；(e)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研究机构开发技术以及根据转让合同和国际法改造、推广和进一步发展所引进技术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展开国际交流方案；(f) 支持区域或国际倡议的制定和运作，以协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科学技术合作，包括旨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南联合开发新技术以及各国与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合作的倡议。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2 段。
千年发展目标	
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同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目标一致而不损害这些目标的方式进行发展活动，包括在相关的发展机构和行业中改进环境政策，例如更直接地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其他类似文书中纳入同生物多样性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减贫战略及方案，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此目的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3 段。
国家报告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请临时体制机构执行下列决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 II/3 号决定，有关审议《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7 号决定，有关初步审议特别收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 II/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17 号决定；	第 II/6 号决定第 11 段。 重复。在这里，应只限于提及第 II/7 号决定。
根据第 IV/14 号决定，继续针对各缔约方在其首期国家报告中所确定的各种困难和需要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财务援助；	第 IV/13 号决定第 6 段。 此段已被后来的指导取代。 此外，第 IV/14 号决定的有关段落已经废止。 因此，此段应予删除。
第 V/19 号决定第 5 段中提到的协商程序，该决定的目的是协助编制第二份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可能为其后的国家报告制订指导准则；	第 V/13 号决定第 2(e)段。
及时地为有资格获得援助的缔约方提供编写国家报告的协助；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l)段。
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协作，以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编写其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的各种能力；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4 段。
并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分析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这些国家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它们编写今后的国家报告；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5 段。
请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可以何种方式加快和简化其向符合条件的国家分配资金的程序，以协助这些国家编写国家报告，履行《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6 段。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以协助缔约方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7 段。
教育和公众认识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在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政策、战略、方案优先安排和合格标准的指导意见编制项目时，如果有关下列内容的项目组成部分与项目的目标相关并符合国家优先安排，则将这些组成部分纳入上述项目中： (b) 促进认识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为此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第 III/5 号决定第 6(b)段。
根据第 V/17 号决定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发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公众意识和交流能力；	第 V/13 号决定第 2(l)段。
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行动内列为优先项目的能力建设和面向国家的项目；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o)段。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酌情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协助其执行关于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国家方案与活动；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8 段。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敦促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与各国政府、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一道，酌情支持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以促进成功地拟订和实施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及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科学、技术、经营、法律和管理技巧和能力；	第 III/5 号决定第 4 段。
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合作编制一项建议，说明可以采用何种方式来处理公正公平地分享由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其中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以供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第 III/5 号决定第 7 段。 本段已付诸实施。本段可以删除。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p>根据第 IV/8 号决定, 为下列方面提供支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开展清查活动, 例如, 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本国体制和人力能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进在各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共识等;(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机制, 包括监测、评估、以及鼓励性措施;(c) 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包括有关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d) 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其它具体的惠益分享行动, 诸如帮助地方和土著社区进行的创业活动、便利确保那些旨在支助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遗传资源的项目具有持久的财政能力、以及在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开展相关的、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	第 IV/13 号决定第 8 段。
根据第 V/26 号决定处理获取和分享惠益问题的项目;	第 V/13 号决定第 2(g)段。 鉴于第 VI/17 和第 VII/20 号决定, 本段已经多余, 可删除。
为援助旨在支持实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而贯彻实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建设行动计划的项目,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m)段。 鉴于上述段落, 此段已多余。
重申其对作为经管《公约》财务机制的机构的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 即根据国家优先事项, 为那些帮助执行《行动计划》以支持《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实施、且由国家推动的项目提供资金, 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支助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使技术提供者能够在批准获取权的阶段充分赞赏和积极参与惠益分享安排。	第 VII/20 号决定第 19 段。
生物技术安全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用于在生物安全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实施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	第 III/5 号决定第 2(a)段。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制订一项旨在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生效做准备的初期战略；	第 V/13 号决定第 1 段。
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确保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以及政府间委员会为帮助发展中国家迎接《议定书》生效而提出的建议中指明的其他各种需要；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b)段。 应提及执行第 BS-I/5 号决定所通过的《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因此，应删除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提法。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下应及时执行的指导意见。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0 段。 多余。
还决定为接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规定以下资格： (a) 《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都可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的资助； (b)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将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段。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必须是帮助由国家推动，且符合本国优先事项和目标的活动和方案；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2 段。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捐助机构和有关组织提供资助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作为遗传多样性原产地和中心的国家，用以制订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办全国、区域和区域间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3 段。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他合格国家提供资金，用以举办执行国家生物安全纲领的示范项目；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4 段。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迅速执行其协助各国为批准和执行《议定书》进行准备工作的初步战略，以灵活方式资助为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国家组成部分所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为以下用途提供额外资助：建立和/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培训中心；监督机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测试、标识和长期监测方面的基础设施；法律咨询；决策；处理社会—经济方面的工作；宣传；生物安全技术转让；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5 段。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p>指出根据作为卡塔赫拉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上通过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该基金的作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用以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 (b) 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指明的重点需要、对调查问卷的答复、闭会期间研讨会的讨论结果、以及环境基金以前举办的生物安全试验项目来决定还应该在哪些更多的领域为能力建设提供资助； (c) 执行环境基金的战略，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d) 协助提供技术支持；和 (e) 帮助利用现有的和建立新的区域网络。 	<p>第 VII/20 号决定第 26 段。</p>
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p>请临时体制机构执行下列决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 II/3 号决定，有关审议《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7 号决定，有关初步审议特别收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 II/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17 号决定；</p>	<p>第 II/6 号决定第 11 段。 应仅提及第 II/7 号决定。</p>
<p>忆及第 II/7 号决定第 6 段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请公约临时财务机制迅速灵活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用于项目的财政资源，便利立即执行《公约》第 6 和 8 条，</p>	<p>第 III/5 号决定，序言。 鉴于后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此段已成为多余。</p>
<p>作为优先事项，制订、实施、必要时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为根据缔约方大会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帮助贯彻实施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p>	<p>第 VI/17 号决定第 10(a)段。</p>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研究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对这些社区的建立能力项目的支持；所述的传统生活方式与保护和维护它们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	第 III/5 号决定第 5 段。
根据第/16 号决定实施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活动；	第 V/13 号决定第 2(i)段。
为增进国家的能力以建立和维持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战略和制度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n)段。
奖励措施	
重申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支持鼓励措施的重要性，有关鼓励措施的指导意见列于第 I/2 号决定附件一第 4 (i) 段，同时顾及第 III/18 号决定；	第 III/5 号决定第 3 段。 已被第 VI/17 号决定取代 (见下文)。此段可删除。
根据第 IV/10 号决定，为制定和实施鼓励性措施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视需要包括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行所必要的能力建设工作、确定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含有提供此类鼓励性措施的构成部分的项目；	第 IV/13 号决定第 7 段。
根据第 V/15 号决定执行的包含鼓励措施的项目，这些项目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而促进发展和实施社会、经济和法律鼓励措施；	第 V/13 号决定第 2(h)段。
协助实施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的项目，这些项目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j)段。
研究	
请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在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政策、战略、方案优先安排和合格标准的指导意见编制项目时，如果有关下列内容的项目组成部分与项目的目标相关并符合国家优先安排，则将这些组成部分纳入上述项目中：	第 III/5 号决定第 6(a)段。
(a) 将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有针对性的研究，其中包括有关如何扭转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的趋势的研究；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资料交换所机制	
<p>请临时体制机构执行下列决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 II/3 号决定，有关审议《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7 号决定，有关初步审议特别收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 II/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17 号决定；</p>	<p>第 II/6 号决定第 11 段。 应仅提及第 II/3 号决定。</p>
<p>用于支持下列活动，并将之作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其中包括试验阶段开展资料交换所机制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将通过尽快执行其有关在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进行建立能力活动的经修订的业务战略，着手开展作为上述关键组成部分的活动：</p> <p class="list-item-l1">(一) 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目的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在资料系统技术方面进行培训，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利用在电子通讯、其中包括国际互联网络方面的最新进展；</p> <p class="list-item-l1">(二) 各国自己开展的、重点放在缔约国会议已确定的优先领域的试验项目，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开始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试验阶段的主要方面；</p>	<p>第 III/5 号决定第 2(d)段。</p>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p>依照第 IV/2 号决定：</p> <p>(a) 作为在试行阶段期间和试行阶段之后在国家、分区域、生物区和区域各级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支助以各优先领域为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以国家为主导的试行项目；</p> <p>(b) 酌情通过诸如，除其它外，与资料收集工作相关的培训、技术和手段、数据和资料的整理、保持和增订、以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其用户进行交流等手段，增加对旨在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的支助；</p> <p>(c) 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结束之后，审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经验、考虑进一步努力满足日益增多的用户要求参与和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区域网络的意愿、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之前就此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p>	<p>第 IV/13 号决定第 5 段。</p> <p>应删除第 IV/2 号决定的提法。</p>
根据第 V/14 号决定参与《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第 V/13 号决定第 2(f)段。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p>作为优先事项支助进行以下活动的项目：</p> <p>根据第 V/23 号决定，实施《公约》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为此目的需要发展、审查和实施其业务方案，特别是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的业务方案；</p>	第 V/13 号决定第 2(之二)段。
农业生物多样性	
用于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作为优先事项，支持保护和持久使用对农业非常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	第 III/5 号决定第 2(c)段。
<p>作为优先事项支助进行以下活动的项目：</p> <p>根据第 V/5 号决定实施《公约》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为此目的需要按时完成和实施其农业生物多样性业务方案以及发展和实施其他有关业务方案；</p>	第 V/13 号决定第 2(之一)段。
根据第 V/5 号决定协助发展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农业花粉媒介国际倡议的项目；	第 V/13 号决定第 2(c)段。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开展以国家为主导的能力建设活动；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d)段。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行动计划的项目；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g)段。
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切实参加有关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首期报告编制进程的能力的工作；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h)段。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范畴内，依照第 IV/4 号决定，为制订和实施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的合格项目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	第 IV/13 号决定第 3 段。
为发展和实施保护和持续使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和部门计划而实施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对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监测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在岸边社区中收集和传播资料。	第 V/13 号决定第 2(n)段。
援助实施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i)段。
森林生物多样性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	第 IV/13 号决定第 4 段。 关于第 IV/7 号决定的提法应予删除。该决定已经第 VII/33 号决定废止。可提及第 VI/22 号决定，该项决定通过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的工作方案。
根据第 IV/7 号决定和《公约》第 7 条、并结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工作，在下列诸方面向各缔约方提供充足和及时的财务支助：旨在实施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将下列活动囊括在内：有助于遏制和处理破坏森林事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础性评估和监测，包括分类学研究和清查工作，其重点为受到威胁的森林物种、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它重要构成部分；	

现有决定的案文	执行秘书的评论
作为优先事项支助进行以下活动的项目： 根据第 V/4 号决定,协助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实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并审议上述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以作为供资方面的指导;	第 V/13 号决定第 2(之三)段。 第 V/4 号决定已被第 VI/22 号决定取代。因此, 应仅提及后者。
以业经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为重点的国家主导项目、以及旨在协助实施计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其各个构成部分和以公平、公正和综合兼顾方式分享遗传资源惠益的扩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 同时强调应确保对当地原有森林实行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	第 VI/17 号决定第 10(c)段。

附件一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来自第 I/2 号决定附件一)

一. 政策和战略

应将财政资源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由有关缔约方提出和赞同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程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而履行《公约》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两级的专门知识。有关的体制结构应协助所有具备资格的国家履行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可于必要时对政策和战略进行修订。

二. 资格标准

只有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公约》缔约方有资格在《公约》对之生效之后获取资金。根据《公约》的条款, 凡属旨在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 皆有资格从有关的体制结构处获得财政支助。

三. 方案重点

1.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正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

2. 《公约》中的所设想的所有行动者皆须酌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然而，为了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制结构提供指导，下文第 4 段已列出了一份方案重点的清单。缔约方大会可于必要时对该份清单进行修订。

3. 方案重点应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各项目标的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各区域的需要。

4. 有关各项方案重点详列如下：

(a) 既属国家优先重点、且又可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项目和方案；

(b) 依照《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制订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性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c) 增强对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第 7 条所确定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d) 查明并监测野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的物种，并采取措施对它们加以保护和促进其可持续利用；

(e) 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和机构的开发和/或增强，以便制订和/或实施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和方案重点计划和活动；

(f) 依照《公约》第 16 条、并为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的目标，旨在促进技术的获得、转让和合作开发的项目；

(g) 可促进项目惠及持久化的项目；能增加可适用于其他地方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经验的项目；旨在鼓励取得科学成就的项目；

(h) 影响到其他国际、国家和/或私营部门资金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活动；

(i) 根据《公约》第 11 条、特别是在经济奖励方面的、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或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的创新性措施，其中包括协助各国处理诸如由地方社区承担的机会成本问题的措施；

(j) 旨在促进土著居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k) 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受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以及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山区等其他环境脆弱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l) 旨在促进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地方特有物种的项目；
- (m) 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且可对解决包括根除贫困现象等社会问题有助益的项目。

附件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

(来自第 I/2 号决定附件二)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名单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奥地利	摩纳哥
加拿大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冰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日本	

B. 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名单

附件 D

根据关于审议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的合并案文草案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缔约方大会， 1. 制定关于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亦可将其称为“缺水和半湿润土地”方案，其中注意到这些地区贫困与丧失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密切联系；	第 V/23 号决定第 1 段。
2. 核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列的工作方案；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执行该方案，从科学、技术和财政上支持其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活动，并促进具有类似生物群落的区域和分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	第 V/23 号决定第 2 段。 第 V/23 号决定第 3 段。
4. 核准附件二内提出的关于各种活动实施和协调级别的指示性清单以及下文第 5、6 和第 7 段所述并在附件三内图示的进程；	第 V/23 号决定第 4 段。 第 VII/33 号决定建议废止第 V/23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因此，应仅提交第 5 段和附件二和附件三。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工作方案活动的产出情况审查并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根据下文第 8 段所述执行秘书所作的审查就进一步确定其优先安排、完善和确定工作方案的时间进度提出建议；	第 V/23 号决定第 5 段。 第 VII/33 号决定建议废止第 V/23 号决定第 8 段。因此，应删除“根据下文第 8 段所述执行秘书所作的审查”等字。
6. 请执行秘书建立一个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此项工作的进行应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作，以提供协同增效作用并避免重复；	第 V/23 号决定第 9 段。
7. 请执行秘书运用各种手段提供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建立一个有	第 V/23 号决定第 10 段。

关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数据库。	
8. 邀请双边和国际供资机构为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议，提供支助。	第 V/23 号决定第 11 段。
9. 考虑到各国法律、政策和方案，并意识到迫切需要在那些受土地退化严重影响的国家中采取行动，通过本建议下列表 1 中所述拟议进程，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一级进行评估的能力，在此过程中利用全球评估活动以及各国评估活动的现有知识和机构；	第 VII/2 号决定第 1 段。
10. 通过执行秘书编写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并推荐本决定附件开列的合作伙伴；	第 VII/2 号决定第 2 段。 应提及本合并案文的附件四。
11. 请执行秘书确保在编制和审查这些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与《公约》其他专题工作方案有关的部分；	第 VII/2 号决定第 3 段。
1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特别参照各国的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制订工作方案的执行指标，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这一进程可仿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制定过程中采用的做法(第 VI/9 号决定，附件)，并按关于监测和指标的第 VII/8 号决定的规定进行；	第 VII/2 号决定第 4 段。
13.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其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发展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编写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说明(UNEP/CBD/SBSTTA/8/10)第三和第四节所述促进协同执行这些公约的机制，特别是国家一级的这种机制。这样的机制可以包括： (a) 酌情在国家一级举办的联合工作方案； (b) 里约三公约和潜在的新成员之间的联合联络小组进行的活动； (c) 针对以下几个内容开展的联合活动：	第 VII/2 号决定第 5 段。

<p>(一) 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活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国行动方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拉姆萨尔湿地政策和其他有关方案，包括各国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结合起来；</p> <p>(二) 各公约的协调机构和联络点之间共同开展的能力建设、信息系统、体制安排和联合规划活动；</p> <p>(三) 为联合项目制订标准，并在国家一级制定并运用“良好做法”联合项目；</p> <p>(四) 以健全的方式为国家和区域联合研讨会进行筹备工作、制定目标、做出安排和采取后续行动；</p> <p>(五) 培训课程和提高利益有关者的意识；</p> <p>(六) 在包括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下开展的协商、决策和执行过程。</p> <p>应该在这些机制中考虑到现有的专门知识，除了其他文件之外，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加速为各国能力建设需要自我评估提供资金的业务准则”都载有这样的知识；此外，还应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在促进协同增效作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p>	
<p>14. 还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协作，在国家一级为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并在其中重视减贫以及部门之间的联合；</p>	第 VII/2 号决定第 6 段。
<p>15. 确认本工作方案的切实实施取决于可得到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办法来提供必要支助；</p>	第 VII/2 号决定第 7 段。

<p>16.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土地退化评估缺水项目关于如何解决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评估需要、特别是如何加强开展评估的国家努力的报告；</p>	<p>第 VII/2 号决定第 8 段。</p>
<p>17.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合工作规划(UNEP/CBD/COP/7/INF/28) 和鼓励各缔约方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为执行工作计划各组成部分作出贡献。</p>	<p>第 VII/2 号决定第 9 段。</p>

表 1

(来自第 VII/2 号决定)

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拟议进程(第二至四阶段
将取决于第一阶段完成之后提出的建议)

<p>第一阶段：2002-2004 年(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p>	<p>1. 请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方案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调查如何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方案的需求纳入现有评估，同时特别强调加强各国评估努力的提案和途径。 2. 就将国家评估与区域/全球评估/报告过程联系起来的机制提出建议 3. 参与制定国家评估的准则草案，其中包括已采用的指标</p>
<p>第二阶段：2004-2006 年(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p>	<p>4. 商定国家评估的最后准则并采纳实施 5. 商定并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p>
<p>第三阶段：2006-2012 年</p>	<p>6. 按照商定的准则和机制，收集、处理和交流数据 7. 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上酌情就社发首脑会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提出报告 8. 在 2012 年提交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全球评估报告，包括提交各国评估活动产生的资料。</p>
<p>第四阶段：10 年期定期评估报告</p>	<p>9. 在国家及以上层次的连续评估基础上提交十年期定期评估报告</p>

附件一

(来自第 V/23 号决定)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工工作方案

一. 导言

1. 本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在缺水和半湿润地促进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¹

2. 在制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应:

- (a) 发展现有的知识、现行的活动及管理做法;促进协调一致的对策,以便在通过国家之间和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支持最佳管理做法的同时弥补知识上的差距;
- (b) 确保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有关专题工作方案之间以及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之间的协调;
- (c) 促进与有关公约、特别是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各国际组织所涉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协调,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任务规定和现有工作方案及其各自的理事机构的政府间权力;
- (d) 促使利害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确定在规划、研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研究方面的优先事项;
- (e) 相应于各国的优先事项,办法是以灵活的、需求驱动的方式执行具体的活动;
- (f) 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制订,并促进在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以便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的执行,在开展涉及其他相关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活动时,力求做到协调统一,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3. 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该旨在贯彻在本《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在执行工作方案时还将根据《公约》第 8(j)条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二. 工作方案

¹

本工作方案不适用于南北极和冻原区域。

4. 工作方案分为两部分：“评估”和“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这两部分齐头并进。通过评估工作获得的知识将有助于指导所需采取的对策，与此同时，从活动中吸取的教训亦将反馈到评估工作中。

A: 部分：评估

活动目标

5. 收集和分析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压力的资料，传播现有知识和和最佳做法，并弥补知识的差距，以便确定需要开展的适当活动。

理由

6. 缺水和半湿润地生态系统往往是自然条件高度活跃的生态系统。因此，对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的工作非常艰巨。需要更好地认识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其各种动因、其社会和经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所带来的后果。这亦包括与长期管理规划相比较而言的短期适应性管理做法的优点。然而，不应把这种知识视为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先决条件。的确，从实际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有助于加强知识基础。由于水的制约因素是缺水和半湿润地的一个定性特点，因而有效的水管理战略关系到对这些地区卓有成效的管理。这就要求适宜地平衡兼顾人类、牲畜和作物当前的用水需求以及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所需要的水量。

活动

活动 1. 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其中包括陆地的各种生物族类，以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活动 2. 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标准，查明缺水和半湿润地内对于生物多样性来说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威胁的具体地区，例如除其他外，包括当地特有的物种以及低洼的湿地。

活动 3. 针对各种生态系统类别，进一步制订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指标和衡量这种生物多样性丧失程度的指标，用来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

活动 4. 进一步了解影响到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生态、物理和社会进程(如放牧、旱灾、洪涝灾害、火灾、旅游、农业的转换或遗弃)。

活动 5. 确定从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中产生的地方性和全球性惠益，包括土壤和水的保护，评估其丧失所造成社会--经济影响，并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贫

困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包括分析:(i)从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对于缓解贫困的惠益,和(ii)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最贫穷者产生的作用。

活动 6. 参照《公约》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确定并推广最佳的管理做法, 包括确定可加以推广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途径和方式

7. 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开展 A 部分的活动:

- (a) 综合当前不同来源提供的信息, 包括来自其他国际公约、全球观测系统以及其他方案的信息。这项活动将利用那些现有的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 并为此增加一些促进活动, 例如举办讲习班, 进一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在各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开展联合活动; 参照执行秘书处关于两个秘书处之间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的说明(UNEP/CBD/COP/5/INF.15)所载要点来确定这些活动的优先安排;
- (b) 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 包括在国际和国家研究中心和研究系统的现有方案,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方案, 并为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经费, 以便克服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方面遇到的障碍;
- (c) 就管理做法进行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个案研究, 这类活动主要是由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在内的各国和各区域性机构进行, 并由国际组织提供支持, 以促进研究报告的编写、筹集资金、传播研究结果并帮助向进行个案研究的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反馈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新的资源, 以便促进此类研究活动, 分析研究成果, 并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 (d) 根据评估活动的要求分发信息资料, 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B部分: 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

活动目标

8. 促进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 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其构成部分, 并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其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同时努力扭转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理由

9. 为促进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需要开展的活动将取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资源的现状和所受威胁的性质。因此，需要考虑各种各样的选择，其中既包括可持续的利用，也包括就地和易地保护。

10. 缺水和半湿润地的很多资源需要在汇水区一级或在更大的地域面积内加以管理，这意味着管理工作不应该是孤立的，而应该进行全社区和跨社区的管理。常常使这种情况变得更为复杂的是，存在多种类型的使用者（例如农民、牧民和渔民），而且某些动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使用者具有移徙的习惯。需要建立和加强体制，以便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并解决冲突。

11. 为了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可能需要开发另外的谋生手段，并订立市场措施和提供其他鼓励措施，以便使人们能够负责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促进这种有责任心的利用。

活动

活动 7. 促进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为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利用和建立额外的保护区，并采取其他特殊措施，包括加强在现有的保护区内采取的措施；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谋生手段、包括可选择的谋生手段方面进行投资；以及保护措施；
- (b) 退化的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复兴或恢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惠益，诸如土壤和水的保持等；
- (c) 对侵入的外来物种进行管理；
- (d)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产系统；
- (e) 以适宜的方式管理水资源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使用；
- (f) 在必要时，作为补充，对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就地和易地保护，同时适当顾及在拟订有效的就地生物保护战略时需更好地了解气候的差异；
- (g) 对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经济估价，并制定和使用各种经济手段，推动采用能够提高缺水和半湿润地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水平的适用技术；
- (h) 通过适应性管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或管理植物和动物生物量，同时铭记缺水和半湿润地可能出现的人口波动，以及各缔约方支持旨在促进有效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政策、立法和土地使用做法；
- (i) 确立和促进培训、教育和公共认识活动；

- (j) 针对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信息资料,便利并改进其供应、利用和交流;
- (k) 建立并推动执行研究和发展方案,其中,除其他外,侧重于建立可有效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能力;
- (l) 特别针对有关把湿地生态系统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综合性汇水区管理并针对在不同的季节建立横穿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移栖物种走廊问题,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进行合作,并针对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稀有和濒危物种与《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开展合作;
- (m) 针对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威胁,与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合作。

活动 8. 建立扶持性的政策环境,以便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促进在适当的级别进行负责任的资源管理,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加强适宜的地方一级资源管理体制结构、支持可长期促进保护工作和可持续使用的土著和当地资源使用技术、和/或综合利用适宜的现有机构以及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以期取得协同增效作用;
- (b) 把管理权力下放到最低的适当级别,同时顾及进行共同资源管理的必要性,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规划和管理项目;
- (c) 在土地使用权和解决冲突方面建立并加强适当的体制;
- (d) 鼓励视情况并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为解决跨国问题(例如便利利用跨国界的牧场)而进行双边和分区域合作;
- (e) 协调统一部门政策和手段,以推动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利用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下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国家行动方案,以及其他适当的现有、相关的部门计划和政策。

行动 9. 支持可持续的谋生手段,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使收入来源多样化,以便减少对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造成压力;
- (b) 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收获,包括野生动物,以及放牧,包括野生动物的放养;

- (c) 寻求以创新的方式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以便在当地产生收入,并促进这些方式的推广;
- (d) 为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所伴生的产品开发本地市场,并为收获的产品增加价值; 和
- (e) 建立旨在推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的遗传资源、包括生态勘查所产生的各种惠益的机制和框架。

途径和方式

将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 B 部分的活动:

- (a) 从双边和多边来源筹集经费,并由国际组织提供催化支助,通过参与性和自下而上的过程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的谋生手段、包括可选择的谋生手段及保护措施方面进行投资;
- (b) 建立指定的示范场地国际网络,以便利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并进行示范,且推动缺水和半湿润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 (c) 对缺水和半湿润地的成功管理作法进行个案研究,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传播;
- (d) 在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改进各国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全球性公约和方案所涉的相关联络点和主导机构间的协商、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这一信息交流除其他外,包括交流有关土著和地区社区的知识和做法的文字记录;
- (e) 除其他外,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网络和各项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方案之间的交互作用,并参照执行秘书关于两个秘书处之间有关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可能要点的说明(UNEP/CBD/COP/ 5/INF/15)中所列出的要点来确定此方面的优先事项;
- (f) 在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之间、包括国际组织和方案及国家和地方伙伴、科学家和土地使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三. 报告框架

12. 提议各缔约方和其他机构除其他外,通过以下途径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a) 在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报告时, 在其中的适当章节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和/或
- (b)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的范围内提出报告, 同时除其他外, 适当顾及需推动协调统一, 避免重复, 并提高透明度。

13. 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并就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进一步确定和完善提出建议。此后, 应按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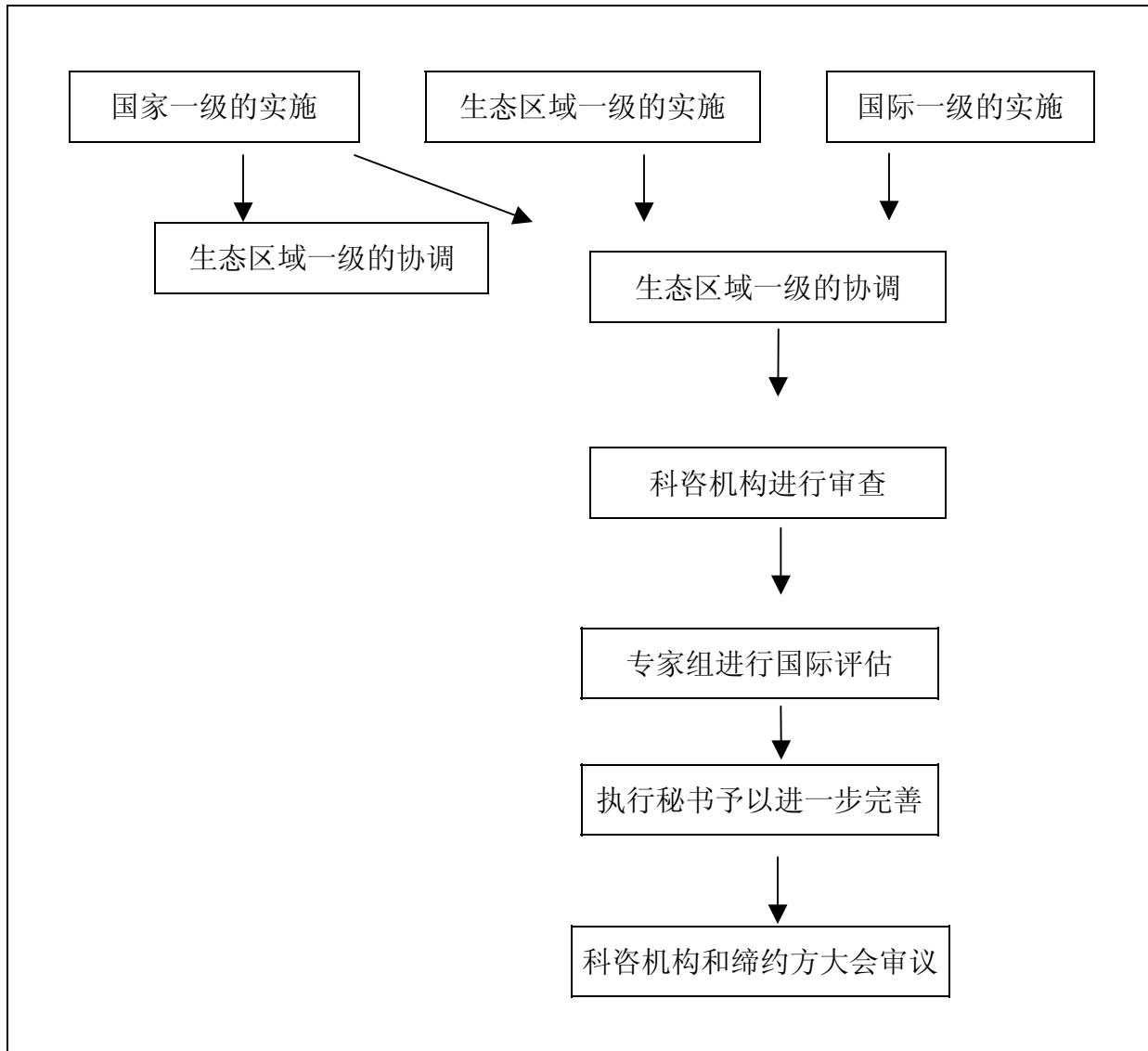
(来自第 V/23 号决定)

缺水和半湿润地工作方案的实施级别指示标性清单

活动	实施级别	协调级别
1	国家	生态区域
2	国家	生态区域
3	生态区域	
4	生态区域	
5	国家、生态区域、国际	
6	生态区域	
7a	国家、生态区域	
7b	国家	
7c	国家、生态区域	
7d	国家	生态区域
7e	国家、生态区域	
7f	国家、国际	
7g	国家	生态区域
7h	国家	生态区域
7hi	国家	生态区域
7j	生态区域、国际	
7k	国家、生态区域	
7l	国际	
7m	国际	
8a	国家	生态区域
8b	国家	生态区域
8c	生态区域	
8d	国家、生态区域	
8e	国家	生态区域
9a	国家	生态区域
9b	国家	生态区域
9c	国家	生态区域
9d	国家	生态区域
9e	国家、国际	

附件三
(来自第 V/23 号决定)
第 V/23 号决定第 5、6 和 7 段中所概述的进程图示

[秘书处评论：标题可改为：“定期审议和评估现状与趋势的进程图示”，以便除去已建议废止的第V/23号决定第6和7段的提法。]



附件四

(来自第 VII/2 号决定)

执行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及时限、潜在行动者和进度指标汇总表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第一部分：评估						
活动 1：评估现 况和趋势	•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趋势的综合审查和评估报告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各专题方案网络、农研组各成员机构	已规划	初步评估 全面评估草案	2006 年 2010 年
活动 2：有特别 价值和/或濒危地 区	• 对有价值/濒危地区的审查和评估	2012 年	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养护监测中心、各缔约方	已规划	地图和评估报告草案	2008 年
活动 3：指标	• 现况和趋势的评估指标均完全可用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正进行	一组指标草案	2004 年
活动 4：关于影 响生物多样性进 程的知识	•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包括气候变化和贫穷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潜在影响的报告和出版物	正进行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进行	出版物摘要草稿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6 年 2003 年
活动 5：生物多 样性带来的惠 益	• 汇编关于本地和全球惠益的资料 • 具体重点地段的经济评价	2012 年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进行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 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出版物草案	2002 年 2006 年
	• 评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影响和与贫穷的联系	2006 年	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	正在取得 进展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 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报告草案	2002 年 2005 年
	• 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失和贫困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6 年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5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活动 6: 最佳管理惯例	• 案例研究, 把传统知识考虑在内	2006 年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5 年
	• 评估良好惯例的准则 • 关于生态系统管理方式运用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2004 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第三世界科学组织网	已规划	准则草案	2003 年
第二部分: 针对性行动						
活动 7: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						
(a) 保护区	• 关于建立“充分有效的保护区网络”的准则 • 建立更多的保护区	2008 年 正进行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各环境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正进行	保护区报告	2012 年
(b) 重建和/或修复	• 关于适当技术和转让机制的报告和数据库 • 评估在试验地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各项措施	2004 年 正进行	挪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各协作伙伴 各缔约方	正进行 拟议中	技术转让研讨会 已设立的试验点; 受影响国家之间进行互访 在全球实施明确的重建项目	2003 年 2008 年 2008 年
(c) 外来侵入物种	• 收集更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资料, 开展更多信息交流 • 最佳管理准则和机制、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现一体化	正进行 2008 年	各缔约方, 受到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支持 各缔约方、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研讨会、信息中心机制, 包括明确的信息 准则草案	2008 年 2006 年
(d) 生产系统	• 关于可持续利用、良好耕作惯例、综合生产系统和防旱的业务准则	2004 年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农研组各中心、世行、各研究机构	正在进行	准则草案	2003 年
	• 关于制定鼓励机制(包括“公正平等”的市场的)的进展报告		各缔约方	拟议中	资源文件草案; 第 3 份国家报告	2006 年
(e) 水资源	• 实施关于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的准则		各缔约方、拉姆萨公约及其他环境公约、水域评估、各研究机构	拟议中	起草了准则	2008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 关于现有最佳惯例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各缔约方提交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7 年
(f) 就地和易地保护	• 就地和易地保护准则和基于已实施最佳惯例的管理需求 • 动物园和种子库及其他机构的易地保护能力有所加强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野生动物基金、农研组各中心、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各地区中心	拟议中 拟议中	准则草案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006 年 2008 年
(g) 经济估价和适应性技术	• 关于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价值的地区的商品和服务的经济估价研究		各缔约方、世行、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拟议中	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草案	2002 年
	•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施的经济手段使用准则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6 年
(h) 植物和动物生物量	• 关于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 • 汲取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的教训		各缔约方、各协作伙伴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i) 培训、教育和公众认识	• 落实全国和地区培训方案		各缔约方、地区人才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全球机制	拟议中	每年每个地区的培训研讨会	2006 年
	• 开展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公众认识运动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拟议中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年	
(j) 可持续利用的信息	• 制定信息交流机制		各缔约方、分区域组织、专题方案网	已规划、正进行	专题方案网每年讨论与工作方案有关的 2 个专题	2008 年
(k) 促进研究和开发方案	• 已确立的研究优先事项 • 在地方一级制定和实施试点项目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各缔约方	已规划、正进行 已规划、正进行	合作研究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每个地区建立示范点	2006 年
	• 开展关于(一) 统一流域管理、(二) 移栖物种走廊、(三) 保护珍稀和濒危物种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文献记录每个地区的案例研究	2006 年
(m)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	•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备忘录 • 与有关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		各项公约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协 同 研 讨 会 协同试点项目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活动 8：促进负 责任的资源管理						
(a) 当地体制结 构；以及土 著和当地工 艺	• 落实案例研究，记录和推广成功 事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落实地区一级互访方案	2006年
	•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 计划广泛实施		各缔约方、全球机制	拟议中		
(b) 管理权力下放	• 社区资源管理案例研究和成功事 迹 • 关于使用者获取土地和水资源的 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出版案例研究；互访各试 验点	2006年
(c) 地权和纠纷解 决机构	• 有所加强的国家组织机构的案例 研究和成功事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举行研讨会，阐述案例示 例	2008年
(d) 跨国界问题	•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 计划实施跨国界合作的准则 • 增加现有双边和分区域协作安排 的数目		各缔约方、世界受保护地区 委员会、政府间组织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正进行	准则草案	2008年
(e) 政策和手段	• 制定有关国家协调中心合作机制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 全球机制	正在进行	每年举行协同研讨会	2004年
	• 案例研究、跨部门一体化和国家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 体化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第一批案例研究介绍(防治 荒漠化公约审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	2002年
活动 9：支持可 持续生计						
(a) 收入多样 化	• 收入多样化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2006年
	•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 计划实施收入多样化机会的准则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8年
(b) 可持续收获	• 将最佳做法准则纳入国家生物多 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 政策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4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现 况	进 度 指 标	日 期
(c) 地方创收新措施	• 提供有关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研讨会和交流互访	2006 年
(d) 市场开发 (e)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 益	• 从可持续利用中取得的产品日益上市 • 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市场关系 • 制定准则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政策中		各缔约方、世贸组织 各缔约方、世贸组织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拟议中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准则草案	2006 年 2006 年

潜在合作伙伴指示性清单¹和缩略语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CCD=防治荒漠化公约；CGIAR=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CIAT=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FOR=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LSS=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MS=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CPF=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GEF=全球环境基金；GISP=全球侵入物种方案；GIWA=全球国际水域评估；GM=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ICARDA=国际缺水区农业研究中心；ICRAF=国际农林研究中心；ICRISAT=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FAD=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GBP=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IITA=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ILRI=国际家畜研究所；ILTER=国际长期生态研究网；IPGRI=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PC=综合污染与预防控制中心；IGO=政府间组织；IUCN=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FRO=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LUCC=(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土地使用和土地覆盖面积变化倡议；MA=千年生态系统评估；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SS=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SADC=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TPN=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TWNSO=第三世界科学组织网；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WCMC=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SC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MAB=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F=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UNITA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WB=世界银行；WCPA=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WHC=世界遗产中心(教科文组织)；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MO=世界气象组织；WRI=世界资源学会；WTO=世界贸易组织；WWF=世界大自然基金。

¹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8/INF/2)列出，根据 2002 年 8 月所发调查问卷予以更新。

附件 E

根据关于审议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的合并案文草案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缔约方大会， 重申第 8(j)条所表明的《公约》的精神和宗旨，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第 8(j)条与《公约》的其它条款、特别是第 10(c)、第 17.2 和第 18.4 条密切相关，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文书、如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下所开展的活动，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强调各缔约国有必要执行第 8(j)条以及相关条款，以便为此目的展开一个进程，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建立第 8(j)条工作组开始了这一进程。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于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强调有必要在《公约》的范围内与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开展对话，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有关的国家立法有权控制对它们所拥有的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获取，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重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力，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在实施《公约》方面，传统知识应象任何其它形式的知识一样得到尊重，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强调各缔约国有必要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一道着手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解决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由使用它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惠益的关注问题，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超出了《公约》的范围，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非常感谢出席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做出的宝贵贡献，	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 已过时，此段可删除。
忆及其第 III/14 号决定，	第 IV/9 号决定，序言。 应删除。
认识到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重要性，	第 IV/9 号决定，序言。 此段与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中的一段相同(见上文第 5 序言段)。此段可删除。
强调需要在《公约》的框架内与体现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开展对话，	第 IV/9 号决定，序言。 此段与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中的一段相同(见上文第 6 序言段)。此段可删除。
欣见于 1997 年 11 月 24—2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 8(j)条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报告，	第 IV/9 号决定，序言。 此段已过时，应删除。
对西班牙政府担任了此次闭会期间讲习班的东道国表示真诚的感谢，	第 IV/9 号决定，序言。 已过时，应删除。
重申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的能动性质，	第 IV/9 号决定，序言。 此段与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中的一段相同(见上文第 8 序言段)。此段应

	删除。
认识到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应象尊重任何其它形式的知识那样尊重传统知识, B.	第 IV/9 号决定, 序言。 此段与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中的一段相同(见上文第 9 序言段)。此段应删除。
还认识到知识产权可能会对《公约》的实施工作以及对其第 8(j)条中所列各项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	第 IV/9 号决定, 序言。
意识到重要的是应尽快着手就优先工作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开展工作,	第 IV/9 号决定, 序言。
衷心感谢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所做的宝贵贡献,	第 IV/9 号决定, 序言。 已过时, 应删除。
忆及其第 IV/9 号决定,	第 V/16 号决定, 序言。
认识到需要尊重、保存和保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需要设法扩大其应用范围,	第 V/16 号决定, 序言。
强调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根本重要性,	第 V/16 号决定, 序言。
注意到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第 V/16 号决定, 序言。
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并强调应更多地注意加强此种作用以及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参与此项工作方案,	第 V/16 号决定, 序言。
又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及其能力方面的差异,	第 V/16 号决定, 序言。

<p>注意到各土著和地方社区已发表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卡里奥卡宣言》、《马塔阿图宣言》、《圣克鲁斯宣言》、《莱蒂西亚宣言和行动计划》、《太平洋地区关于不颁发生物体专利的条约》、《尤库波塞尼昆纳雅拉宣言》、《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物伦理道德的民众心声宣言》、《关于土著社区、土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约维尔宣言》、《沙帕斯宣言》、各个土著人论坛的其他有关宣言和声明、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21 世纪议程》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p>	<p>第 V/16 号决定，序言。</p>
<p>重申设法使《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与关于知识产权的各项国际协定的条款相辅相成的重要性，</p>	<p>第 V/16 号决定，序言。</p>
<p>还注意到现行的各项国际协定、知识产权及现行法律和政策可能会对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产生影响，</p>	<p>第 V/16 号决定，序言。</p>
<p>并注意到各区域和各国实施第 8(j)和相关条款的方式方法和能力各不相同，</p>	<p>第 V/16 号决定，序言。</p>
<p>回顾第 V/16 号决定，</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 应予删除。</p>
<p>强调有必要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特别是妇女，为在《公约》框架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展开对话，</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 重复了第 III/14 和第 IV/9 号决定的内容。 应予删除。 关于妇女的提法应融入上一段的第 6 序言段。</p>
<p>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p>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为处理以下事项而制造的主要国际文书：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出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法的知识、创新和做</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法，	
又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于保护和传授传统知识有其自己的一套制度，成为其习惯法的一部分，	第 VI/10 号决定，序言。
还确认应在必要时加强国家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并有必要与国际一级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实现协同增效，	第 VI/10 号决定，序言。
又注意到对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框架中的作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第 VI/10 号决定，序言。
念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有必要就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若干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A.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1. 决定在闭会期间开展一项工作，以推动有关执行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以期编制一份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第 III/14 号决定第 7 段。 闭会期间进程系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建立。此段可予删除。
2.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负责处理有关《公约》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这一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应为： (a) 作为优先事项，就有关从法律上或从其它方面保护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b) 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执行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第 IV/9 号决定第 1 段。 前言部分可改换说法为“决定设立.....”

<p>(c) 根据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马德里报告(UNEP/CBD/COP/4/10/Add.1)所述要点结构制订一项工作方案;</p> <p>(d) 确定属于《公约》范围之内的各项目标和活动;就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诸如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问题等;确定应就哪些工作计划目标和活动分别向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就应将哪些工作计划中所列目标和活动转交给其它国际机构和进程一事提出建议;寻求以促进相互配合和避免重复工作为目的与其它国际机构或进程开展协作和进行协调的机会;</p> <p>(e) 就旨在于国际一级加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相互开展合作的措施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有关加强旨在支助此种合作的机制的提议;</p>	<p>(c) 分段和相应的附件应删除,因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已制订并通过了工作方案(第 V/16 号决定)。</p>
<p>3. 决定这一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成,其中应特别包括来自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并使他们得以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工作组的议事工作;</p>	<p>第 IV/9 号决定第 2 段。</p>
<p>4. 鼓励各缔约方在其各自的代表团内安排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p>	<p>第 IV/9 号决定第 3 段。</p>
<p>5. 鼓励各缔约方设法促进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就拟由工作组处理的议题相互进行协商;</p>	<p>第 IV/9 号决定第 4 段。</p>
<p>6. 决定工作组应直接向缔约方大会负责,且工作组可就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议程相关的议题向该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p>	<p>第 IV/9 号决定第 7 段。</p>
<p>7. 请各缔约方视其能力设法便利、并从财务和后勤方面支助</p>	<p>第 IV/9 号决定第 12</p>

土著和地方社区从其领地派代表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段。
8. 鼓励各缔约方在向临时财务机制申请获得用于资助依照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开展的活动的资金时考虑到如下方面：(a) 第 10 段中所列述的各个优先事项，(b) 旨在支助制订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的项目，(c) 旨在支助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而开展筹备工作的项目；	第 IV/9 号决定第 13 段。第 10 段已由第 VII/33 决定废止，因为该段侧重于各缔约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开展短期筹备活动而提交个案研究。因此本段的(a)分段可予删除。
9.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与诸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以便： (a) 审议不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b) 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定本决定附件所载用于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 (c)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号决定审查《波恩准则》对于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d)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酌情提出建议，以期纳入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e) 评估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作用； (f) 在顾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的情况下，研究现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在实现《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方面的潜力和条件；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6 段。
B. 工作方案	

<p>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需要基于拟予逐步详细拟订的设想、并按照第 8(j)和相关条款内提出的总体目标，从长远观点出发处理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p>	<p>第 V/16 号决定，序言。</p>
<p>又回顾工作方案第二部分和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总原则，</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 删除“又”一词。</p>
<p>还回顾第 V/16 号决定中关于完成工作方案第一部分所规定的以下任务的第 2 段：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任务 7，以及关于根据《公约》来保障和充分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特殊制度）的任务 12，同时忆及任务 5 和任务 11 尚未完成，</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p>注意到关于把工作方案的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方案方面和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优先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p>1. 核可本决定的附件中所载工作方案，但仍须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予以重新审查；</p>	<p>第 V/16 号决定第 1 段。</p>
<p>2. 决定着手实施此项工作方案，同时优先执行第 1、第 2、第 4、第 5、第 8、第 9 和第 11 项任务；第 7 和第 12 项任务则应在第 5、第 9 和第 11 项任务完成之后开始执行；</p>	<p>第 V/16 号决定第 2 段。</p>
<p>3.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与有关组织开展协作，在不违反其本国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促进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并考虑到所查明的协作机会，视其本国的具体情况酌情将所确定的任务纳入其现行方案；</p>	<p>第 V/16 号决定第 3 段。</p>
<p>4.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于着手实施此项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各项现行文书、准则、守则和其他相关活动；</p>	<p>第 V/16 号决定第 4 段。</p>
<p>5.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p>	<p>第 V/16 号决定第 5 段。</p>

特设工作组关于制定准则和其他办法的工作；这些准则和办法旨在确保尊重、保存和保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	
6. 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适当的资助；	第 V/16 号决定第 7 段。
7. 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公约》各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及有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于实施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工作方案及在《公约》下开展的其他各项有关活动时促使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参与这些活动；	第 V/16 号决定第 10 段。
8. 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支持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以及代表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组织参与就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实施工作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 V/16 号决定第 11 段。
9. 再次强调需按照其第 IV/9 号决定第 10(b)和 15 段的要求，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进行个案研究，以便能够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有法律形式和其他适当形式作出有意义的评估；	第 V/16 号决定第 13 段。删除“再次”一次和“按照其第 IV/9 号决定第 10(b)和 15 段的要求”。在“社区”后插入以下的文字：“关于： (a)各项国际文书、知识产权、现行法律和知识对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 (b)第 8(j)条和知识产权问题，其中包括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实行保护的特殊制度和/或经过调整的方式，……”建议的措辞系来自第 IV/9 号

	决定第 10(b)和 15 段。
10.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	第 V/16 号决定第 15 段。
11.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持有赖于文化特性及其物质基础的保持，并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促进保护和保持此种特性；	第 V/16 号决定第 16 段。
12. 请各缔约方支持通过参与式方案并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起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登记簿，同时考虑到需要增强资源管理方面的立法、习惯做法和传统制度，诸如对传统知识的保护，防止未经允许的使用；	第 V/16 号决定第 17 段。
13. 强调有必要建立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控制和确定的安排，用以促进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便除其他外，帮助确保此种社区能够对是否同意发放其知识，作出知情决定，而且，在此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请执行秘书充分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此种需要； (b) 请各缔约方考虑以何种方式方法提供必要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承担上述任务； 	第 V/16 号决定第 19 段。
14.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和国际金融机构探讨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资金的方式方法。	第 V/16 号决定第 20 段。
C. 关于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在把工作方案中的有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各缔约方需在以下各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制定各种方式方法，促 	第 VI/10 号决定第 2 段。

<p>进把传统的有关森林的知识融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工作之中，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各项汇编管理经验和科学、土著和地方资料的活动，散发和宣传有关关键森林生物问题的科学和传统知识的研究结果和报告综述；</p> <p>(b)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系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使用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提供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做法的资料；</p> <p>(c) 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实施《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8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建立和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湿地管理的准则；</p> <p>(d)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需支持地方旱地和半潮湿生态系统、加强提高耕作效率和信息交流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帮助农民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从不可持续农业做法转向可持续农业做法，从而提高生产力；</p>	
<p>2. 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内纳入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论及的每项专题方案的资料，其内容包括如下各项：</p> <p>(a) 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p> <p>(b) 为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来自此类社区的妇女及其有关组织参与每项主题领域内实施国家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措施；</p> <p>(c) 在国家、省市和地方各级，在每一主题领域内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在其事先知情同意下，应用其所拥有的知识方面所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p>	第 VI/10 号决定第 3 段。
<p>3. 注意到把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领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p>	<p>第 VII/16 B 号决定第 1 段。</p> <p>重复了第 VI/10 号决定第 2 段的内容 (见上文第 1 段)。</p>

	应予删除。
4. 请执行秘书起草把第 8(j)条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各专题领域的进度报告, 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第 VII/16 B 号决定第 2 段。
D. 审查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优先任务取得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	第 VII/16 C 号决定第 1 段。
1. 注意到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的执行进度;	第 VII/16 C 号决定第 2 段。
2. 敦促尚未采取以下措施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说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并说明在国家、分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工作方案中的重点任务时所取得的进展;	第 VII/16 C 号决定第 3 段。 这一任务已由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完成。此段可删除。
3.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 以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为依据, 说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以供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第 VII/16 C 号决定第 4 段。
E.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	
缔约方大会,	第 VII/16 H 号决定, 序言。
回顾第 VI/10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中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为处理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出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等事项而制定的主要国际文书,	第 VII/16 H 号决定, 序言。
回顾第 VI/10 号决定第 34 段,	第 VII/16 H 号决定, 序言。
还回顾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 缔约方大会根据该项决定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应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保持联系并相互交流信息,	第 VII/16 H 号决定, 序言。

认识到维持和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内的生物资源的持续的管理分不开的，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有作为其习惯法律一部分的维护和维持传统知识、持续和做法一级保护和转让传统知识的自身制度，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若干生物和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跨国界分布，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还认识到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集体性和代代相传的特性，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还认识到有必要通过能够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有效机制，遏制滥用和盗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相关遗传资源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径，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安全在保护遗传资源以及维护和维持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重要性，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为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需要在考虑到专有和非专有方面的问题的情况下混合采用防御性措施和积极的措施，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国际一级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有可能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地保护其知识不被滥用和盗用，这种制度应灵活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和权利，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尽管某些情况下数据库和登记册能够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发挥作用，但这种数据库和登记册只是有效保	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

<p>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办法，这些数据库和登记册的建立应该是自愿性的，而不是为了进行保护作出的规定，并应在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建立，还认识到，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决定利用这种数据库和登记册，则有必要就建立和保持这种数据库和登记册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p>	
<p>强调任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建立，均需考虑到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和让这些社区全面和切实地进行参与，</p>	<p>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p>
<p>认识到有时候传统知识的获取并没有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这些社区有权根据第 8(j)条准予或拒绝获取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也有权决定获取传统知识的程度，</p>	<p>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p>
<p>关注发生了未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获取若干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情况，认识到应促请必要的措施确保今后任何对传统知识的利用均应根据第 8(j)条尊重事先知情同意，</p>	<p>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p>
<p>1. 鼓励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个案研究，并向执行秘书传送这些个案研究的报告，以便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方式予以散发，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提交的关于第 8(j)条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个案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对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实行保护的特殊办法和/或经过调整的方式，供转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用于针对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制定立法而采取的首创行动；</p>	<p>第 IV/9 号决定第 15 段。 应删除“据缔约方大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等词。</p>
<p>2.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分析第 VI/10 号决定第 34(b)至(e)段提出的问题，并通过信息交换所传播这些资料；</p>	<p>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1 段。 已建议废止第 34 段，因此，此段也可删除。</p>
<p>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p>	<p>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2 段。</p>

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土著、地方、国家和区域特殊制度方面的现有有关资料和支持习惯法和做法的创新性政策及行政和立法措施方面的任何有关资料；	
4. 请执行秘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汇编上文第 2 段所提资料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上的利用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办法方面的资料，供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3 段。 应提及上文的第 3 段。
5. 请执行秘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当前在术语方面的工作合作，并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所提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词语汇编，供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4 段。
6.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更好合作的适当机制，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5 段。
7. 请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下，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能确保根据习惯法和传统做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和其他创新性新机制；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7 段。
8.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收集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作用在资料；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8 段。
9. 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利用、维持和促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自身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能力；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9 段。
10. 请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分享保护传统知识的地	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10

方和国家做法以及国际做法方面的国家性经验，并考虑在区域一级协调做法；	段。
11. 请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分享保护传统知识的地方和国家做法以及国际做法方面的国家性经验，并考虑在区域一级协调做法；	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
F. 评估现有国以下、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只是、创新和做法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文书的成效	
缔约方大会， 1.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特别与其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进行协商，制订用于执行第 8(h)条的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	第 III/14 号决定第 1 段。
2. 敦促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第 8 (j)条以及相关条款的资料，如国家立法以及行政和鼓励措施，并将此类资料编入国家报告中；	第 III/14 号决定第 2 段。
3. 请临时财务机制在土著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研究对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项目的支持；所述传统生活方式涉及保护和维护这些社区所拥有的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第 III/14 号决定第 5 段。 应该是，应予删除。
4.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更加有效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请政府间委员会审查和考虑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例如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有关的传统知识；	第 VI/10 号决定第 31 段。
5. 请非洲统一组织的科学、技术和研究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并请执行秘书鼓励和协助非洲联盟促进执行《非洲关于承认和保护地方社区、农民和畜牧者管控获取生物资源的权利的示范立法》；	第 VI/10 号决定第 32 段。
6. 又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认可和参与之下，在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	第 VI/10 号决定第 33 段。

<p>居民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支持之下，尊重习惯法和做法，包括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机制、特殊制度、习惯法、利用合同安排、注册传统知识、拟订准则和做法准则等拟订和实施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战略；</p>	
<p>7.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订立的现行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的资料；</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35 段。</p>
<p>8. 请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执行主任提供经由各自的通报系统所提供的有关上文第 35 段提到的资料；</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36 段。 提法应为“上文第 7 段”。</p>
<p>9.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等办法提供上文第 35 和 36 段所述资料，以便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得以监测第 8(j) 条的执行情况和确定最佳做法；</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37 段。 提法应为“上文第 8 段”。</p>
<p>10. 鼓励那些尚未采取措施在本国政府知识产权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信息交流中心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之间建立或改进业务联系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此种行动，以便妥善协调并采取措施来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别是采取编纂传统知识文献的行动并在社区登记传统知识；</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39 段。</p>
<p>11.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核可和参与之下，考虑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并根据国家立法，审查是否可以设立其各自的机制，来保护这些社区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1 段。</p>
<p>12. 还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交流各国的经验，了解把关于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习惯法要点纳入本国立法方面的进展情况；</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3 段。</p>

<p>13. 又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案例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以便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中心汇编和散发下列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土著和地方社会充分有效参与下收集的，国家法律之下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的性质，多样性和状况的资料； (b)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保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战略，其中强调所采用的办法、执行方法和遇到的问题； (c) 在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业务联系，以便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d) 在区域一级实施统一的特有制度方面的经验；和 (e) 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开展的有关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和工作；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4 段。</p>
<p>14. 请执行主任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有关手段分发上文第 44 段所提及的案例研究报告和资料；</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5 段。 提法应为“上文第 13 段”。</p>
<p>15.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鼓励在知识产权的申请过程中凡遇到申请主题涉及或利用了此种知识时，披露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6 段。</p>
<p>16.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涉及使用原始形式的传统知识或涉及开发新产品和/或新用途的情形中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相关条款；</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7 段。</p>
<p>G.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p>	
<p>缔约方大会，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探索各种办法加强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10 和 VI/18 号决定，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应予删除。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切实参与《公约》进程和国家一级的决策进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还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和发展各种机制以便进一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切实参与《公约》进程，特别是在涉及第 (j)条和相关条款事务方面的参与，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此段可与第 VI/10 号决定的序言段合并，该段为：“确认有必要进一步探索各种办法加强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即上文第 1 序言段)。
还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公约》序言中所确认的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政策，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传统知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兹市举行的会议期间所作工作，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应予删除。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充分的财政支助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依照《公约》所组织的各种会议，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还注意到若干缔约方业已制定措施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一级的决策进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强调需要、特别是需要在地方一级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至能够全面和切实参与并参加与《公约》相关的事项，	第 VII/16 G 号决定，序言。
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组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	第 V/16 号决定第 12 段。

<p>实施《公约》，为此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查明其能力需要的机会，如有要求，可由某些政府和其他方面提供援助； (b) 把旨在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交流能力的资金需求列入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执行的项目建议和计划之中，以促进传播和交流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问题上的信息资料； (c) 使国家机构具有足够的能力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需要； (d)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政府之间的交流能力，包括在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其各自的联络点的直接参与和负责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交流和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e) 在利用因特网之外，再使用其他各种交流手段，例如报纸、简报和无线电广播以及更多地使用当地语言； (f) 提供关于有助于包括通过适当录音来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分享这种知识、革新和习惯的控制和决策的方法和作法的个案研究； 	
<p>2. 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设法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代表更多地参加其出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的官方代表团；</p>	<p>第 V/16 号决定第 18 段。</p>
<p>3. 请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及相关的国际、非政府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及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20 段。</p>
<p>4.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加强努力支持能力建设，以期使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都能够全面有效地参加有关保护、维护和使用传统知识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各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促进其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并鼓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发展获得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内有关保护、保存和使用其传统知识的各项保护规</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段。</p>

定能力建设；	
5. 又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并酌情促请各国际组织，为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并为支持有关《公约》主题方案的准则，优先项目、时间限制和执行情况的讨论，鼓励和支持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诸如土著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等交流机制；	第 VI/10 号决定第 24 段。
6.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和土著与地方社区进行合作拟订实施和评估提高认识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获得有关《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约问题的资料的战略；	第 VI/10 号决定第 27 段。
7. 重申 第 V/16 号决定第 18 段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即在其参加《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人数，并敦促其进一步加强这种参与；	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1 段。 第 V/16 号决定第 18 段已被纳入上文第 2 段。 本段可删除。
8. 请执行秘书汇编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进程和决策过程方面以及参加国家一级《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资料，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种资料；	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2 段。
9.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酌情采取实际的措施，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各工作组的参与；	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3 段。
10. 请执行秘书就《公约》之下的各种会议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举行协商，以考虑这些会议的间隔，特别是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大会会议之间的间隔，以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有充足的时间和机会为编写这些会议的文件提供帮助和分析这些文件，并为参加会议寻找资助；	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4 段。
11.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以便：	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6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制定本国参与决策和执行工作的机制的工作; (b) 建立国家、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并在所有各级的委员会中顾及男女平等问题; (c) 加强国家机构、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能力，以使其能够顾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各项规定并帮助这些规定的实施; (d) 建设充分的能力，以保证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联络点能够按照国内法通过分发文件和传播在《公约》之下所举行会议的成果来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信息，并特别强调用适当和易懂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语言来提供文件; (e)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国内研究组织和大学协作的能力，以便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和培训需要; 	
<p>12. 在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限制的情况下，敦促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根据《公约》第 8(m)条以及第 20 条第 2 和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原地保护的财政和其他支助时，特别注意建立和运用参与性的机制；</p>	<p>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7 段。</p>
<p>13.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协助本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举行区域会议，以讨论缔约方大会所作各项决定取得的成果，并为将在《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特别是为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p>	<p>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8 段。</p>
<p>14. 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程度的资料以及用于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措施和做法；</p>	<p>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9 段。</p>
<p>15. 决定在《公约》下建立自愿性供资机制，在特别优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情况下，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在《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小组以及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本段所述</p>	<p>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10 段。</p>

为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所建立的供资机制，应根据将由缔约方大会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制订的准则和标准来运作，同时顾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做法；	
16. 请执行秘书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下拟定《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专题联络点的作用，以期： (a)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各国家联络点更为有效地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和提供与《公约》有关的信息，同时侧重于一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和可能的语言提供资料； (b)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运用信息和通讯技术，通过组织地方、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学习班和培训班； (c) 收集与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有关的现有网络、专家、工具和资源方面的资料；	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11 段。
17. 请执行秘书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主要经由以下方式，通过国家联络点进一步协助建立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通讯网络和工具： (a)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关于格式、规程和标准的信息，以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并协助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b)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电子通讯工具方面的信息； (c) 通过专题联络点提供电子论坛和其他宣传工具，用以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d) 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成套工具发表关于网络结构和数据保管问题的信息，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发展通讯网络； (e) 指明其他传统、替代和非电子通讯工具，用以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在通讯网络中的充分和切实的参与。	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12 段。

<p>H.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¹自愿性准则》</p>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10 号决定请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为拟定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评估的准则而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此项工作应补充并结合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7 A 号决定中核准的“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和纳入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关于第 VI/10 号决定的提法应予删除。
认识到很多拟议进行的开发对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长期消极影响或有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这些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² 的损失，继续令人严重关注，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还认识到充分的影响评估程序和办法在提供有关拟议的开发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资料方面有着关键的作用，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还认识到开发不应包括那些对其他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有不利影响的奖励措施和减轻措施，从事开发的方式应该符合国际法和其他国际义务，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还认识到得当地承认被认为神圣的物种的重要性，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铭记文化、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应确保能够评估不着手进行拟议的开发的选择办法，土著和地方社区要在隔绝状态下生活的愿望也应得到尊重，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¹ 发音： agway-goo。莫霍克部落的概括说法，意思是“宇宙万物”，由蒙特利尔附近谈判准则所在地的 Kahnawake 社区提供。

² 在整个建议中，“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表达方法应被理解为是指如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中所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强调在综合性进程内进行影响评估能够增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效用，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还强调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卷入和认可，需要这些社区以及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的密切合作，也需要设计适当的办法，	第 VII/16 F 号决定，序言。
1.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	第 VII/16 F 号决定 1 第段。
2.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对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事宜进行法律和机构审查，目的在于探讨将这些准则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可能性，牢记在这些准则中不应有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区生计有不利影响的内容，且实施准则的方式应同国际法和其他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2 段。
3.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使用这些准则，牢记在这些准则中不应有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区生计有不利影响的内容，且实施准则的方式应同国际法和其他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3 段。
4. 请执行秘书以联合国官方语言将这些准则出版成小册子，并进一步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在相关情况下也将这些准则以当地语言提供；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4 段。
5. 还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公众教育和意识运动，并制定战略确保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私有部门开发商、公民社会组织和开发项目中的潜在利益相关者及大众，了解这些准则的存在及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开发活动时应用这些准则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5 段。
6. 请政府间组织、政府间协议的缔约方以及活跃于开发和生物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6

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公民社会组织在关于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段。
7. 请执行秘书继续同关于影响评估有关的国际组织、多边环境议和进程联络，以发展或加强各评估方法和准则之间的协力并确保一致性；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7 段。
8. 请为政府进行开发项目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援助的国际资助和发展机构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活动框架下进行或协助制定开发政策及战略环境评估计划、准则和政策时，顾及需要将准则纳入这些开发和政策及战略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准则中并进行实施，并酌情提供资金用于防止和减轻拟议开发项目和政策的不良影响和风险因素，如实施废物管理政策；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8 段。
<p>9.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采取如下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政府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的基础上，在国家、亚国家和地方一级成立的任何机构，评估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的拟议开发项目； (b)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评估进程的完全透明度，包括但不限于划出足够的时间在拟议项目开始实施之间进行全面评估； (c) 便利相关的国家机构、开发商、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有关对拟议项目开展影响评估事宜之间的信息交流； (d) 提供必要的能力和资金以确保这些措施可以得到执行，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自身需求的观点；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9 段。
10. 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资金和其他方面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自己的社区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以使这些社区在发展需求上采取符合社区目的和目标的、文化上适当的战略性、综合性和阶段性的做法。这些计划应包括战略环境评估政策或计划，为在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的参与下，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计划和决策提供系统的进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10 段。

程;	
11. 还呼吁国际社会为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手段, 以协助制定和 开发战略计划, 建立或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文化、环境和 社会影响评估的能力, 充分认可社区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计 划;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11 段。
12. 请土著和地方社区注意这些准则, 并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 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这些土 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开发活动要求使用这些准则;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12 段。
13. 呼吁缔约方在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 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 的开发活动给予充分的透明度;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13 段。
14.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战略环境评估和文化、环 境及社会影响评估方面的做法、系统、机制和经验, 以及将这 些准则正式纳入任何政策、计划或规划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14 段。

I. 与其他机构就具体问题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进一步认识到设法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的第 8(j)条的各项规定及其各项相关条款与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的各项国际协定的条款相辅相成十分重要性, 并认识到可取的 做法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和进行协商,	第 IV/9 号决定, 序言。 删除“进一步”一词。
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议题列于其 1998-1999 年主要方案项目 11(“全球知识产权议题”)之下的决定,	第 IV/9 号决定, 序言。 应该是, 应予删除。
确认自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处理了第 8(j)条和相关条 款的实施问题以来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第 V/16 号决定, 序 言。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 统知识和民俗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	第 VI/10 号决定, 序 言。

<p>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建立的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并鼓励它们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一步开展协作，</p>	
<p>注意到其他相关的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例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也在讨论其工作方案中的相关事项，</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p>注意到正在对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进行审查，特别是审查该协定第 27.3(b)条和第 71 条，</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p>还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宣言》第 19 段，其中规定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审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保护传统知识问题。</p>	<p>第 VI/10 号决定，序言。</p>
<p>认识到有必要与诸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其他致力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习惯的问题的有关组织继续合作以确保相互支持和避免重复劳动，</p>	<p>第 VII/16 H 号决定，序言。</p>
<p>强调有必要让联合国各机构对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的问题有更好的理解；</p>	<p>第 VII/16 I 号决定，序言。</p>
<p>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次会议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UNEP/CBD/WG8J/3/8)所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8 和 9，</p>	<p>第 VII/16 I 号决定，序言。</p>
<p>1. 请执行秘书不断了解有关国际进程和机构的情况，其中除其它外包括在人权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p>	<p>第 III/14 号决定第 4 段。</p>

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持下所开展的进程和设立的机构，并就第 8 (j)条和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2. 请执行秘书设法、包括可就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立一项谅解备忘录一事进行谈判，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就产生于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议题所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各缔约方为支助此种合作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	第 IV/9 号决定第 17 段。 关于与知识产权组织的谅解备忘录的立法授权。谅解备忘录经谈判后于 2003 年签署。
3. 又请执行秘书和作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建立的土著问题论坛及其他有关机构，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进行联系，以便就共同关注的问题探讨合作和协调的可能性；	第 VI/10 号决定第 26 段。
4. 又请各供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提供有关各项活动和进程的资料，包括关于获得项目供资的资格和机会的标准，并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例如通过电子邮件、印刷/广播、流行大众刊物及其他方式)方便地得到这些资料；	第 VI/10 号决定第 29 段。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适当的情况下对资助明显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的项目给予特别考虑；并继续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的公众参与政策，以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的参与；	第 VI/10 号决定第 30 段。
6.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所有有关政府间委员会进展的报告，以便将这些报告纳入第 8(j) 条工作组的会议文件之内；	第 VI/10 号决定第 38 段。
7. 还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在国际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下，并由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认可和参与，执行试点项目，以便评估现有知识产权机制、合同办法和作为保护传统知识的方式而建立的新型制度的功效；	第 VI/10 号决定第 40 段。
8. 又请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发展机构和	第 VI/10 号决定第 42

<p>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与国家联络点协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和维持传统知识登记簿或数据库的国家能力，培养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战略和制度的能力；</p>	<p>段。</p>
<p>9.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在审查创新和发明的专利申请手续中考虑到传统知识；</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8 段。</p>
<p>10. 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考虑可否建立适当的争端解决或仲裁程序和机制，包括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可能性，以解决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案件。</p>	<p>第 VI/10 号决定第 49 段。</p>
<p>11. 请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各种国际环境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事项联合联络组促进这种作用；</p>	<p>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5 段。</p>
<p>12.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供其执行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问题方面的工作结果，特别是保护传统知识和承认传统知识是在先技术方面的结果。</p>	<p>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11 段。</p>
<p>13. 欢迎《公约》进程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加强合作；</p>	<p>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1 段。</p>
<p>14. 请执行秘书酌情帮助编写秘书长就《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和第 36 和 15 章等章节的执行问题向常设论坛提出的报告；</p>	<p>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2 段。</p>
<p>15. 请执行秘书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次会议转交“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p>	<p>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3 段。</p>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吉自愿性准则”；	
16. 还请执行秘书与论坛秘书处协商和协调，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举办一次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的研讨会，其议题是根据“阿格维吉自愿性准则”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解，并促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举办这一研讨会；	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4 段。
(i) J. 遗传使用限制技术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VI/5 号决定第 21 段，	第 VII/16 D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遗传使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WG8J/3/ INF/2)，	第 VII/16 D 号决定，序言。
还注意到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小农户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第 VII/16 D 号决定，序言。
还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IX/2，	第 VII/16 D 号决定，序言。
意识到若干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表示需要作为紧急和优先事项解决这一问题，	第 VII/16 D 号决定，序言。 此段应更具体，例如：“ 解决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于小小农户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1.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根据各有关组织所拟订的研究和报告，并根据执行秘书进行的磋商结果，以及其他有关分析和资料来源，需要针对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力的潜在影响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 VI/10 号决定第 5 段。

2.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同有关组织合作，按照已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紧急制定和发展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推动宣传和意识运动，让小农户、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并让其能够切实参与同遗传使用限制技术有关的决策进程；	第 VII/16 D 号决定第 1 段。
3. 促请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关于此问题讨论的结果、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按照第 V/5 号决定所进行的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影响的研究的基础上，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潜在的不利社会经济影响；	第 VII/16 D 号决定第 2 段。
4. 请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审议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因这些建议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相关，并向执行秘书提出评论意见，以便由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和土著社区可就此目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	第 VII/16 D 号决定第 3 段。
5. 请执行秘书对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按照上面第 3 小段提出的意见进行信息汇编，以提交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第 VII/16 D 号决定第 4 段。
K.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大纲草案	
缔约方大会， 铭记有关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的收集工作应在掌握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第 VII/16 E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气候变化对极地生物多样性和依赖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殊影响，	第 VII/16 E 号决定，序言。

回顾缔约方大会经第 VI/10 号决定, 通过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 并请请执行秘书根据大纲附件中的构成部分 1 和 2, 进行该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	第 VII/16 E 号决定, 序言。 关于第 VI/10 号决定的提法应予删除。
经审议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的第一部分后,	第 VII/16 E 号决定, 序言。
回顾综合报告第一部分的目的是为全面评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并查明和评估各种措施和举措以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用,	第 VII/16 E 号决定, 序言。
认识到第 VI/10 号决定所预见的编写综合报告面临的观念和方法方面的挑战和财政与时间方面的制约,	第 VII/16 E 号决定, 序言。 删除“第 VI/10 号决定所预见的”的字样。
确认有必要在编制综合报告工作的第一部分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解决差距和不足之处;	第 VII/16 E 号决定, 序言。
还确认当前关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收集工作与交流是可取的, 尤其是用于判断扭转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衰退总体上是否取得了成功尤为可取,	第 VII/16 E 号决定, 序言。
强调编制综合报告工作的第一部分需要开展的进一步活动不应妨碍根据综合报告(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 大纲的第三至七节立即开展综合报告的第二部分,	第 VII/16 E 号决定, 序言。 删除关于第 VI/10 号决定的提法。仅提及“该决定的附件三”。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第 VI/10 号决定第 8 段。

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以此作为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和汇报活动的基础；	以“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取代。
2. 又请执行秘书借助报告所载资料支持进一步推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C.	第 VI/10 号决定第 10 段。
3. 还请执行秘书确保通过特别是举行区域讲习班的方式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完成该报告，并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举办国家讲习班。各次讲习班的讨论结果将提交秘书处作为对综合报告的一项投入；	第 VI/10 号决定第 11 段。
第一阶段 4. 赞赏地注意到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编制的 UNEP/CBD/WG8J/3/INF/1 号文件中所含信息资料；	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1 段。 可予删除。
5. 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规定的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完成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	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2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时“第一阶段”可予删除。
6. 促请缔约方、政府、各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可行的方式/媒介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以支持完成综合报告第一阶段的工作，	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3 段。
7.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展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工作，以便在同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适当情况下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并吸收他们意见的基础上，并可通过以下的方式提出综合报告的修改稿： (a) 组织区域研讨会； (b) 在国家一级收集额外信息并将其放在第一阶段综合报告中，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额外信息： (一) 评估那些支持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是否成功，包括使用登记制度作为保护传统	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4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时“第一阶段”可予删除。

<p>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措施、推广和促进其使用和用于实施登记的方式的优缺点以及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激励和非奖励措施，特别由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这种评估；</p> <p>(二)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范例；</p> <p>(三)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完全参与下进行的、能展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的近年来的实地研究。</p> <p>(c) 编写关于北极地区的区域报告；</p> <p>(d) 根据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第 28(b)段采取行动，成立一个有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的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来协助完成综合报告，同那些参加了公约工作的土著人和地方社区组织进行协商，对报告的修改稿进行同行评判。</p>	
<p>第二阶段</p> <p>8. 请执行秘书在同缔约方、各政府、相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并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立即开始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工作，将重点放在综合报告摘要第 4 和 5 部分上，预测分别查明那些可能威胁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国家进程，以及地方社区层次上可能威胁到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进程(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p>	<p>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5 段。</p> <p>删除关于第 VI/10 号决定的提法。</p>
<p>9. 鼓励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实地调研的活动，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和同意的前提下，确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趋势和所面临的威胁。在开展这些调研时，应尊重和执行有关第八(j)条以及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中的总原则，正如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第 28(b)段所述，伦理规范/准则包括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允许和/或同意之后才能进入这些社区开展研究，这一点应该得到尊重和执行；</p>	<p>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6 段。</p> <p>删除关于第 VI/10 号决定的提法。该决定的附件一已纳入作为附件三的合并案文。</p>
<p>资金支持</p> <p>10. 促请缔约方、各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完成综合报告第一阶</p>	<p>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7 段。</p>

段和编写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活动提供资金帮助，特别是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这一工作；	
<p>制定行动计划</p> <p>11.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该建议附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草案，特别要确定参与者和时间框架，要考虑到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行动应该将致力于：</p> <p>(a) 促进旨在遏止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消失并鼓励保留和使用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行举措之间的增效协力；</p> <p>(b) 为执行第 8(j)条和相关规定的工作规划进一步提供实际的指导，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因为执行该规划同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p>	<p>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8 段。</p> <p>以“该决定”取代“该建议”。</p>
12.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决定开展有关活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考虑附件中所确定的组成部分。	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9 段。

附件一

(来自第 IV/9 号决定)

马德里报告(UNEP/CBD/COP/4/10/Add.1)中提出的关于工作方案结构的各种备选方案

- A.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机制
- B.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所涉情况现状和变化趋势
- C.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习俗
- D. 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
- E. 交流和散发资料
- F. 监测工作
- G. 法律事项

附件二

(来自第 V/16 号决定)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目标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恰当地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并确保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级别的实施工作。

一. 总则

1. 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在各个阶段确定和实施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
2. 传统知识应得到珍视，如同对待其他形式的知识一样，给予同样的尊重，同样地视作有用的和必要的。
3. 采用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与文化价值和习俗综合处理方法以及这些社区有权控制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4. 以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促进以公平方式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5. 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必须得到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或事先知情认可。

二. 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1. 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增进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得以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其事先知情同意和有效参与为条件，有效地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

任务 2.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准则、立法或其他当措施来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

样性的决定、政策规划以及此种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包括获取和分享利益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其中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

任务 4.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尤其促使妇女充分、积极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为此应考虑到下述必要性：

- (a) 逐步建立其知识基础；
- (b) 加强他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获取机会；
- (c) 加强他们在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能力；
- (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
- (e) 促进以文化上合宜和区分性别的方式记载和保存妇女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构成部分 2：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现状和趋势

任务 5.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组织就这些事项的资料来源和可得性提交的建议，为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编写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一个编写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就本项任务的要求以及对缔约方将第 8(j)条实施现状纳入其国家报告的要求提交资料和建议。

构成部分 4. 公平分享惠益

任务 7. 根据任务 1、2 和 4，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机制、制定立法或拟定其他适当行动的准则，以确保：(i) 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到由于使用和运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ii) 对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iii) 进一步确定原产国以及在其境内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

构成部分 5：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任务 8. 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系的联络点。

构成部分 6：监测部分

任务 9. 工作组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对于拟在圣址以及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上进行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或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或审查工作。

构成部分 7. 法律部分

任务 11. 工作组酌情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国内、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以便查明这些文书与第 8(j)条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任务 12. 工作组制定一套准则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制定关于实施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法律或其他机制（其中包括特殊制度），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界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确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三. 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3. 根据执行秘书的请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将按照缔约方大会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方法，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便这些专家对本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

构成部分 3:保持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惯例

任务 6. 特设工作组将根据第 8(j)条制订关于尊重、维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更广泛应用的准则。

任务 13. 特设工作组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利用，为此，应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部门中的生态系统方法、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

任务 14.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国家鼓励计划的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任务 15. 特设工作组制订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归还本国，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从而有利于追回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构成部分 5: 交流和传播信息

任务 16. 执行主任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汇集和分析现有的和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用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构成部分 6: 监测部分

任务 10.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和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标准和准则。

任务 17. 执行秘书与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拟定方法和标准，以便协助评估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并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在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四. 方式和方法

在制定和实施工作方案时，执行秘书应征求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资料，并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联络组的意见。

执行秘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编制一份调查表，以便在此基础上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i)与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有关的现有文书和活动；(ii)与前面任务 6 中提及的准则有关的差距和需要，以及(iii)进一步拟订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执行秘书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请它们协助实施本工作方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和鼓励协同增效作用。

本工作方案应在其相关事项上考虑到获取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并尽可能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同进行。

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实施本工作方案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

附件三

(来自第 VI/10 号决定)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
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大纲草案以及编制报告的计划和时间表**

一. 综合报告大纲

以下提示列出在综合报告中似可涉及的可能专题和次专题。第一部分的审查将为嗣后第二部分的审查奠定重要的基础。

1 第一部分

1.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存状况

1. 保存传统知识的状况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在全球粮食和医药保障方面、以及在各类主要的生态系统之间和各类生态系统内部都有很大的差异。在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由于土地丧失、用以维持生存的物种从地方生态系统中消失以及关于现代化和重新安置的国家方案等因素，一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相关的传统做法停止了。然而，关于这些做法的知识还保留着，在适当的情况下恢复这些做法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来说是一种切实可行的选择办法。因此，建议在以下标题下评估在生物多样性的三个重要部门（粮食、医药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动植物）、以及在各类主要的生态系统中保存传统知识的现状，并评估设法保存与保护受到威胁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做法的知识的可行性：

1.1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现状

1.2 关于用作食物和其他用途的动物和微生物的传统知识现状

1.3 传统医药知识现状

1.4 关于以下各类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现状：

1.4.1 森林

1.4.2 旱地和草原生态系统

1.4.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1.4.4 岛屿生态系统

1.4.5 山区生态系统

1.4.6 内陆水域

1.4.7 北极生态系统

1.5 知识与做法：关于现已不再保持的或有消失危险的以习惯方式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的传统知识的保存状况

1.6 评估利用现有的传统知识来保存在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种习惯做法的可行性

2. 进行研究的方式应做到不侵害且在实际上切实尊重、保存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且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传统知识的能力。

2. 确定和评估旨在保护、促进和有利于应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举措

3. 迄今收到的国家报告表明，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制止传统知识的丧失。这些措施包括制订其中要求获得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立法；承认传统土地占有制；建立传统知识登记册；制订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法律；执行语言方案以恢复和/或保持地方语言；在宪法中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授权在地方一级颁布能够用来保护社区利益的各种法律；在传统知识拥有者同意和参与的条件下在各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中更广泛地应用传统知识；把博物馆和其他机构保存的一些重要物品和相关资料归还来源社区；把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资料归还各自的部族以及制订由土著人民决定的道德守则作为研究人员的行为准则。各国之间和各社区之间采取的这些措施各不相同，但现正在把各种适当的措施结合起来，这将有利于恢复和保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文化习惯。建议在下列标题下评估这些举措：

- 2.1 区域和国家土地利用的做法
- 2.2 鼓励措施
- 2.3 能力建设措施
- 2.4 将物件和相关资料归还来源社区
- 2.5 在社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战略计划
- 2.6 立法（包括政策和行政）措施

B. 以后各部分

3. 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4. 一些研究资料表明，一些生物多样性程度极高的中心同时也是文化和语言具有高度多样性的地区，还表明了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在许多这些地区是相互依存的。这几个组成部分任何一个部分的多样性的减少有可能引起传统知识的丧失，从而减弱人类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地球上许多重要生态系统的能力。建议对由于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性质而引发的有关继续保持和运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问题，在下述几个标题下探索解决：

- 3.1 多样性：营造可持续未来的关键
- 3.2 地方语言的丧失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
- 3.3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反之亦然
- 3.4 停止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习惯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
- 3.5 贫困化
- 3.6 人口移徙
- 3.7 土著人数目的减少

3.8 丧失祖先土地和领地

4. 查明对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构成威胁的国家进程

5. 可能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生存继续构成威胁的进程，很多起源于许多国家的历史，例如，伴有冲突发生的殖民化进程、外来疾病、领土被占、重新安置、被迫同化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等。一些研究表明，国家发展方案和政策、农业生产和依靠自然资源的其他行业的现代化、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就业战略，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同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也没有切实参与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使这些社区能够保护自己的传统知识，或利用自己的创新能力在国家和全球经济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建议分为以下几个方面论述这些问题：

4.1 人口因素

4.2 国家发展政策/方案

4.3 教育、培训和就业政策/方案

4.4 通过开发、转让和采用新技术以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方案

4.5 查明可能阻碍尊重、保护和保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活动、行为、政策以及立法和行政程序

5. 查明地方社区一级对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构成威胁的进程

6. 可对保存传统知识构成威胁的一些因素还发生在地方社区一级，打乱了世代相传语言、文化传统和技能的进程。这些因素的重要程度在各国不尽相同，但大致上包括了定居方式的改变；年轻人到城市里寻找工作、教育和改变生活方式的各种机会；新的技术、食物和药品的引进使人们较少依赖传统的方式；生活方式的改变和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新的流行病降低了预期寿命；以及通过现代媒介传播新的文化影响。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虽然有坚实的自然资源基础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传统知识，但可能没有足够的能力开发这些财富，在当今经济中为自己的社区谋福利。在一些情况下，这种状况鼓励外来利益集团开发这些财富，损害了社区的利益，使这些社区进一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可根据以下标题探讨这些问题：

5.1 领土因素和影响到社区土地的各种因素

5.2 文化因素

5.3 经济因素（包括贫穷和生态系所受压力之间的关系）

5.4 社会因素（包括人口、性别和家庭因素）

5.5 对实施与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习惯法的各种制约

5.6 开发、过度使用和社区外产生的社会—经济压力所导致的无力管理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各种现代威胁的问题

5.7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保持传统知识体系的影响

5.8 组织严密的宗教对传统知识和实践的影响

6. 确认和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趋势

7. 尽管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支持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历史较短，但仍可能根据哪些措施证明有效、如何监测这些措施以及可作出何种改进等确定趋势如何。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尤其妇女，也主动采取行动维护、保护和促进其传统知识的使用。建议按下列标题下分析这些趋势：

6.1 国际趋势

6.1.1 政府间机构和进程

6.1.2 非政府组织

6.2 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作用

6.3 国家趋势

6.4 地方一级趋势

6.5 私营部门趋势

6.6 说明并应用传统知识（包括土著知识）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7 全球化的影响

7. 结论：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查明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

8. 报告将包括根据对以上专题和分专题的审议结果作出的结论。

C. 编写报告的计划

9. 目标是编写出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供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使工作组能够提出有关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0. 因此，建议分为以下各阶段编写报告的第一部分：

(a) 第 1 阶段：挑选和任命编写报告的顾问；这名顾问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后尽快开始工作；

(b) 第 2 阶段：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所作关于报告大纲的决定，拟定报告的组成部分。在这个阶段需浏览文献、摘取和分析资料、为大纲所列个组成部分（章节）编写书面报告。应在该阶段开始 12 个月内（即在 2003 年 9 月）完成各章节的研究和编写工作；

(c) 第3阶段：编辑报告的各章节，由顾问编写导言和结论这两章以及执行摘要和建议。执行摘要和建议的格式应适合于提交第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一阶段应在20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执行摘要和建议将分发给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

(d) 第4阶段：第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报告进行审查。设想第三次会议将与2004年2月或3月举行，以便有足够时间编写和介绍报告；

(e) 第5阶段：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考虑到第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情况下，对报告进行审议。

D. 编写综合报告第一部分的时间表

阶段	任务	责任	期限	截止日期	会议
第1阶段	任命编写报告的顾问	执行秘书		2002年9月30日	
第2阶段	汇编报告第一部分各章	顾问	12个月	2003年9月30日	
第3阶段	完成报告第一部分并分发给缔约方等	顾问和执行秘书	3个月	2003年12月31日	
第4阶段	审查报告第一部分	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第5阶段	审议报告第一部分和建议	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二. 关于报告篇幅和范围的考虑

11. 准确而全面评估在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现状与趋势，对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制订政策、计划和战略至关重要。

12. 关于综合报告的最重要的考虑是报告的篇幅和范围，因为这直接涉及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对报告组成部分有重要影响的两个因素是：

(a) 世界范围内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球居民人数和多样性、特别是那些由小规模土著人群体组成的社区的人数和多样性；

(b) 由于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多种因素，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在以惊人的速度丧失，必须防止和遏制这种趋势。

13. 迄今，尚未为《公约》目的提出关于什么和哪些人构成体现了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定义。不过，将在工作方案的任务 12 中处理定义的问题。任何可被接受的解释和为报告的目的所使用的名词都必须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各个方面的多样性。

14. 最近的很多研究表明，生物多样性同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有着直接的相互联系。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估计，在全世界估计共 6,000 种文化中，土著居民占了 70% 至 80%，他们所说的语言占了今天世界上估计共为 6,700 种语言中的大多数。世界语言的多样性主要是由非常小的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维持。将近 2,500 种语言面临即将消失的危险；数目更多的语言正在失去使其能够成为充满生机的语言的那种生态因素，致使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大量泯灭，并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许多生态系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

15. 由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掌握了有关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大量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建议综合报告进行深入和全面的分析，作为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的科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生物多样性而作出知情决定、制订和执行政策和制订战略的基础。然而，在说明这种分析时，我们注意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保护、维护、保持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已进行的若干分析的主题。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对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作了不断的评估，因此，本说明将不再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对保护传统知识的影响这一问题。

16. 报告将查明和评估变化、促进和推广应用传统知识的措施与行动，因此，作为传统知识的掌握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将是报告的主要受益者。

¹ 例如，见执行秘书关于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UNEP/CBD/WG8J/1/2)及《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期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事实调查团的报告(1998—199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1 年，日内瓦)。

三. 综合报告大纲：缘起

17.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以及维持这种知识的语言丧失的速度越来越快。许多社区担心，这种宝贵的知识可能随着目前的老一代人去世而丧失。这种知识受破坏将是关于我们地球的生物多样性、其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宝库的不可弥补的损失，对世界粮食和医药保障以及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确定和贯彻实施积极的措施抵制此种威胁。

18. 将根据上述第一节中提出的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先后顺序编写综合报告，突出强调第一部分的项目 2。报告将叙述在尊重、保护和保存与在全球一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目前的情况，并说明需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继续保存和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从而奠定一个基础，制订某种形式的全球行动计划来扭转维持地球上许多生物多样性所必需的大量知识丧失的现象。

19. 预计报告还将提供执行《公约》所需数量和质量的基准数据和资料，可利用这些数据和资料来监测和评估在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今后的趋势。

20. 综合报告将尽可能做到区域平衡，并考虑将区域行动作为全球性分析的基础，这一分析将包括国际来源的资料。

四. 资料的来源和提供

21. 优先组成部分应来自现已发表的报告和缔约方、各国政府和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提供的补充资料，其基础是现有和业已公开发表的资料。顾问在评估和使用这些资料来源时应遵循适用的国家立法。

国家报告

22.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应确保全面涵盖以下方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说明对其进行保护的情况；国家生物多样性方案和战略中承认并吸收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情况；以及为了加强并确保尊重、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而正在采取的全国性措施。

机构报告

23. 根据第 V/16 号决定附件第四节中确定的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执行秘书应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请它们帮助执行任务 5，同时避免重复和增进协同作用。因此，请诸如以下国际组织提供与任务 5 有关的资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并请与环境有关的各公约的秘书处提供资料，例如这些公

约有《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4. 近几年里，诸如环境署、粮农组织、人权专员办事处、知识产权组织、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许多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展开了各种调查和研究，并汇编了与任务 5 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的例子援引如下：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现状》（粮农组织，1998 年，罗马）；

(b) Oloka-Onyango J 和 Udagama D：《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化及其对全面享有人权的影响：初步报告》。（人权委员会，E/CN.4/Sub.2/2000/13 号文件，2000 年 6 月 15 日，日内瓦）；

(c) Posey DA（编辑），《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的补充意见》（中间技术出版社（伦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1999 年）；

(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期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事实调查团的报告（1998-1999 年）》（知识产权组织，2001 年，日内瓦）。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分析与资料

25.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最适宜对与尊重、保护、保存和应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问题进行相关的评估。工作的范围应说明传统知识流失和传统做法和创新流失的原因。在区域的基础上，应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应意识并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球多样性，在国际土著居民生物多样性论坛的帮助下，尊重现有的传统做法。

26. 在许多国家，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最高级别组织展开了相关的研究，提出了将这些知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政策行动和战略。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还同政府机构一道，根据联合安排或合作安排对管理保护区负有主要责任。此外，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设法保持其文化特性时遇到的各种问题，也从人类学角度进行了很多研究和评估。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27. 同国际机构一样，诸如世界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Terralingua，、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技研中心）、促进农村发展国际基金会、文化生存组织、国际土著居民事务工作组和第三世界网络等若干非政府组织也出版了与任务 5 有关的研究论文、各种报告和其他资料。其中的一个例子是世界大自然基金和 Terralingua 最近出版的研究报告：

Oviedo G, Maffi L 和 Larsen PB, 《世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人民与生态区保护: 保护世界事务和文化多样性的综合方式》(大自然基金国际和Terralingua, 瑞士, 格朗, 2000 年)。

五. 编写综合报告的方式方法

28. 关于汇编综合报告问题, 根据上文第二节中关于报告的篇幅和范围的意见、以及根据第 8(j)条工作组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赞同采用以下方式方法编写报告:

(a) 可由秘书处聘请一顾问班子, 工作 12 至 15 个月, 编写一份大约 100—120 页的报告, 其中包括执行摘要 (10—15 页, 供政策制订者参考) 和各种建议, 分发给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的组织, 供他们在第 8(j)条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审议;

(b) 确定挑选顾问班子的职权范围应包括背景、资格、经验、包括区域经验、有关土著文化的直接知识, 即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了解和参与。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将协助顾问的工作, 提供与区域群体和地方社区的联络工作。土著人士和当地人士将派代表参加该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

(c) 对报告的审查应注意避免干涉的同时包括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报告尤其应利用国家报告、案例研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各种决定向执行秘书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已发表其他有关资料 (见上文第四节)。工作基本上指的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案头分析。报告应突出重点, 研究应该透彻, 科学上严谨。报告还应包括缔约方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在此方面, 应建立一个尊重土著社区需要的全面参与机制。正式散发报告定稿前, 须得到缔约方的核准;

(d) 在编写报告时, 应尊重并遵循各社区确立的道德规范指导原则, 这些指导原则决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否允许和/或同意进入社区进行研究。

六. 资助来源

29. 按照第 V/16 号决定附件第四部分中确定的实施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 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应为编写本报告提供适当的资助, 包括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资助。

附件四

(来自第 VII/16 E 号决定)

关于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组成部分

A. 改进监测和报告进程

1. 关于第 8(j)条的国家报告应由缔约方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基础上根据秘书处将提出的问卷编写。
2. 应商定报告间隔时间并应定期审查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3. 应促进动员各种资源进行定期审查。
4. 应建立旨在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信息的机制，包括能力建设和奖励措施。
5. 应建立机制，确保得到海外领土和自治区或半自治区的意见。¹
6. 应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8(j)条专题联络点，以便对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最佳做法进行编目并用于共享。
7. 应开展调查国际组织同第 8(j)条有关的现行活动，以便实现增效协力。

B. 指标

8. 应同相关组织磋商，同公约下有关指标的现行工作相联系，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下，制定关于保留传统、当地和土著知识现状的指标。
9.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下，同公约下有关指标的现行工作相联系，应制定用于评估促进或保护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成败的指标。
10. 应及时更新从区域和国家报告中得出的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法律措施的信息。

C. 研究道德

11. 应收集研究机构、公司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使用的用于规范研究行为的道德和行为守则范例，目的在于帮助今后可能制定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指导有关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进一步研究。
12. 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商业界应该尊重和推动现有的研究道德规范或行为规范。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应该推动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没有这种规范的领域里制定更多的规范。

D. 研究阻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衰退根源的机制和措施并实施这些机制和措施

¹ 本决定中关于为联合国所承认有主权争议的领土的规定，只有得到争议当事方的所有缔约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3. 应开展对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有的和新的威胁的研究。
14. 应同联合国关于土著问题的永久性论坛和其他相关倡议和组织合作，确定推动合作解决衰退根源的机制。
15. 应鼓励缔约方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认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土地租用权，因为得到认可的土地权和使用权是保留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基础。
16. 应遵循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鼓励缔约方对土地权问题采取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这是促进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17.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相关情况下，应积极参与保护区的管理。
18. 在建立新的保护区的时候，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
19.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
20. 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并让其充分参与的基础上，应将限制使用和进入“神圣”或其他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场所的内容纳入适当的地区或国家法律中。
21. 确保旨在保护、推广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的法律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和观点相一致，是全面并可执行的。
22. 应鼓励缔约方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定措施和机制以减轻有害奖励措施导致的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有害奖励措施会造成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衰退。
23. 缔约方应交流旨在支持保留和使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奖励措施和其它机制及措施方面的经验。
24. 应动员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制定和实施各种机制和措施，用于保留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E. 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25. 应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现有的代表地方社区的土著组织结构和代表地方社区的组织。
26. 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应针对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或其他处于边缘社区的妇女，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进行。
27. 土著知识应酌情被纳入面向当地或土著社区的正规教育、地方教育或国家教育体系中。
28. 应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特别注意年轻人将来的作用，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与他们的传统保持一致，
29. 应该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学习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将它们纳入决策进程。

附件五

(来自第 VII/16 F 号决定)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

一. 目的和方法

1. 本准则为自愿性，旨在为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各自的影响评估制度时提供指导，并受国家法律的制约。每当提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开发可能会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时，都应考虑本准则。
2. 注意到一些现有的程序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考虑到这些关注的问题，本准则的目的是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方面提供一般性建议。本准则应同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议第 1 段中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结合起来实施。
3. 具体而言，本准则旨在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中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决策者以及开发和规划项目的管理者能够确保：
 -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加和参与筛选、确定范围和开发规划活动；
 - (b) 适当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关注的问题和利益，特别是妇女承担了项目造成不利开发影响的绝大部分；以及
 - (c) 在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中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适当注意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和保护及维护传统知识的必要性；
 - (d) 推广使用适当的技术；
 - (e) 查明并实施适当的措施避免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 (f) 考虑到文化、环境和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
4. 准则承认开发项目在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有极大的差异，其中包括：范围、大小和期限；战略和经济上的重要性；以及所造成的影响的性质。因此，应将准则加以调整以适应各个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各国可以在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和关注的问题及其国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根据自身的需要和要求调整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的步骤。

5. 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程序应参照其它相关的国内立法、规定、准则以及该缔约方已批准并已生效的国际和多边环境协议和议定书。

二. 用语

6. 在本准则中：

(a) **文化影响评估** — 指评估某个提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对某个特定团体或社区的生活方式的影响的进程，这些团体和社区人民应充分参与并可能进行评估：文化影响评估通常涉及拟议的开发对诸如价值观、信仰、习惯法、语言、风俗、经济、与当地环境和特定物种的关系、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社区的传统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和不良的影响)。

(b)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 — 指评估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一个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建筑、历史、宗教、精神、文化、生态或美学价值或意义的遗址、结构和遗物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的进程；

(c) **习惯法** — 指含有被作为法定要求或应履行的行为规则而得到接受的习俗的法律；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固有且十分重要的一部分而被当做法律对待的做法和信仰；²

(d) **环境影响评估** — 指对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适当的减轻影响的措施的进程，顾及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文化与人类健康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

(e) **圣地** — 指由国家政府或土著社区拥有、由于宗教和/或精神意义而按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习俗被定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场所、物体、结构、地区或自然地貌；

(f) **社会影响评估** — 评估某项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民众和政治方面)及安康、活力和生存力 - 即用各种社会-经济指标(如收入分配、身体和社会完整性及对个人和社区的保护、就业水平和就业机会、健康和福利、教育以及住房和居所的可供性和标准、基础设施和服务等) 来衡量的社区生活的质量的可能影响(包括有益和不良影响)的进程；

(g) **战略环境评估** — 指评价所提议的政策、计划或方案对环境所产生的后果，以确保这种后果同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一起被纳入决策早期阶段并得到处理的进程；³

(h) **传统知识** — 指采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三. 程序上的考虑

² 定义见《Black's Law Dictionary》(第 7 版), 2000。

³ 这一术语来自第VI/7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 1(b)段 “进一步制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载有的定义。

7. 注意到评估进程的各方可能包括开发提议者、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相关者、和实施评估的技术专家；进一步注意到人们希望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综合到同一个评估过程中，同时顾及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组成成分，一体化的综合评估应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a) 筹备阶段

- (一) 筛选；
- (二) 确定范围；

(b) 主要阶段

- (一) 分析和评估影响；
- (二) 考虑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不进行开发、寻求避免影响的替代性设计或选址、将保障措施纳入开发设计或赔偿不良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赔偿)；

(c) 报告和决策阶段

- (一) 提交影响评估研究报告；
- (二) 审议影响评估研究；
- (三) 做出决策；以及
- (四) 制定管理和监测计划，包括作用和责任、替代性方案和减轻影响的要求和条件；

(d) 监测和审计阶段：进行监视和环境审计。

8. 作为上述阶段的一部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还可以考虑以下步骤：

- (a) 由拟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各方；
- (c) 为土著和地方进程社区建立有效的参与机制，包括让妇女和青年、老年人和其他脆弱群体参与影响评估的机制；
-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
- (e) 建立一种进程，使当地和土著社区可以选择接受或反对对其社区有影响的拟议开发；

(f)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进程的所有阶段；

(g) 制定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h) 确定对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负责任方；

(i) 酌情在拟议开发活动的支持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之间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协议或行动计划，以实施措施防止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j) 制定审议和申诉程序。

9. 虽然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侧重点必定有所不同，但是这里假定所有三种评估的步骤或阶段基本相同。不过，在当地进行并由当地启动的小规模开发活动可以省去上述一些步骤。

A. 由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10.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或负责的政府当局应就其开发意向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这类通告应通过正常的公告手段(印刷、电子和个人媒介，包括报纸、收音机、电视和邮件、村/城镇会议等)进行发布，考虑边远或偏僻且多数不识字社区的情况并确保通告发布和磋商以将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的语言进行。通告应清楚地写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开发计划的概要、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将产生的预期影响(如果有的话)以及可能的文化和社会影响、公众磋商的安排、联络方式、项目生命期中的重要日期，包括与影响评估程序有关的日期，并明确国家级和亚国家及亚区域、区域法律和国际协议下的义务。

11. 应将开发计划或影响评估提供给代表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组织，以便进行公开审议和磋商。开发计划应包括与计划相关的所有详细情况。拟议的开发活动的通告和公开磋商应为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做出反应留出足够的时间。受影响的社区应有机会陈述其对此的反应，以供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

12. 在任何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其有影响的开发活动中，土著和地方社区均应参与并在平谷和开发进程的所有阶段受到充分尊重。

13. 应通过正式的程序(包括在当地进行公开的磋商)查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专家和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所有各方查明后，就应正式成立有各方代表的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的责权，以便对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提出咨询意见，并可制订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文化和社会应急计划。在成立这一委员会时，应特别注意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得到足够的代表。

C. 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14. 被指定对开发计划的影响评估进程的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进行监督的任何机构都应邀请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或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且遵照国家法律，这些代表应参与的进行影响评估的工作大纲。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还应考虑由受影响的社区制定的社区开发计划和任何战略环境评估机制。

15. 除了派代表参加对其他影响评估进程阶段提意见的机构外，为使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还应考虑在进行影响评估(包括决策)过程中使用社区参与模型评估。

16.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还应在影响评估进程和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定期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反馈。为了便于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加和参与，应查明当地的专家、认可他们的专长并尽早让其参与工作。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所关注的问题

17. 由于社区成员可能因为地处边远或身体欠佳无法参加公众会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的成员应制定一种程序，以适当地记录社区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虽然用书面表达较好一些，但是社区成员的意见也可以通过录像或录音、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记录下来。

E.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程序的所有阶段

18. 由国家和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提早确定和在情况允许时特别是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以支持土著和地方的技术专长能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总的说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规模越大，其潜在的影响也就越大和越广泛，因此对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要求也越多。

F. 制订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19. 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效益和缩小不良影响，大多数情况下有必要制订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以便为进行开发活动提供一个框架。制订环境管理或监测计划时应以受影响的社区的开发计划和/或战略环境评估措施(如有这些计划的话)为指导，而且还应包括对文化和社会方面可能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G. 确定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责任方

20. 为了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维持这些社区的生态系统的健康、完好和安全，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避免任何拟议的开发活动的不利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应确定关于责任、补救、保险和赔偿的责任方。

H.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协议或行动计划

21. 为了保护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社区可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谈判达成协议。该协议受国家法律和规定的约束，其条款可包括影响评估的程序(包括不采取行动这一选项)、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防止或减轻拟议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

I. 制定审查和申诉程序

22. 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力求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对任何开发提议的决策进程，包括审查和上诉程序，同时顾及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方法(这可能包括常规方法)。

四. 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

23. 在牢记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环境的独特关系的基础上，本准则允许考虑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影响评估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和 8(j)条的要求，并顾及指导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规划的总体原则。准则应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14 条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工作，同时要特别注意在环境影响评估的立法或政策中纳入文化和社会方面的考虑。

A. 文化影响评估

24. 通过文化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明确具有特定文化价值的问题如文化遗产、宗教、信仰和神圣教义、习惯作法、社会组织形态、自然资源利用系统(包括土地利用模式)、具有文化意义的场所、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圣地、仪式、语言、习惯法体系以及政治结构、作用和习俗等。因此在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对文化的各个方面(包括圣地)可能产生的影响。

25.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涉及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的文化遗产的实体表现形式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经常受到国家遗产法的制约。文化遗产影响评估在情况允许时需要考虑国际、本国和当地遗产的价值。

26. 如果在与开发活动相关的挖掘过程中发现具有潜在遗产意义的场地或物品，则该发现区内及周围的所有活动均应停止，直至适当的考古或遗产评估工作完成时为止。

27. 在确定文化影响的评估范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 (b) 对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 (c) 议定书;
- (d)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 (e) 尊重对文化隐私的需求; 以及
- (f)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1.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28. 评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任何提议的开发活动都不得干扰符合《公约》(特别是第10(c)条)要求的生物资源的惯常利用, 因为这种干扰很可能会造成惯常利用时所保持和培植的遗传多样性的减少, 结果造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作法丧失。

2. 对尊重、保存、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29. 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 应注重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及知识本身。管辖传统知识拥有权、获取、控制、使用和传播的习惯法应得到遵守。关于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披露, 包括那些可能需要进行公开听证和在法庭进行司法程序的情况, 应遵守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协议。在披露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时, 应保证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并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3. 议定书

30. 为了有利于在圣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进行的开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人员的适当的行为, 可以订立议定书, 以此作为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同相关的社区之间达成可能的协议或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对特定类型的开发活动(如探险旅游和采矿等)可能需要特定的议定书, 并应考虑在参观地方社区、特别的地点或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交往时可能需要遵守行为规则。议定书应尊重在相关的国家、亚国家或社区自治立法下现行的规定。

4.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31. 当提议在圣地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内进行开发活动或可能对这些土地或水域有影响时, 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认识到, 许多圣地和具有其它文化意义的地区和地方可能具有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功能, 并且更广泛来讲, 具有维护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功能。

32. 如果有必要评估提议在圣地进行的开发活动的潜在影响, 那么评估过程还应包括与场地监护者和整个受影响的社区协商, 选择一个替代性开发场地。如果所提议的开发活动

会影响圣地，又没有法律保护该圣地，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在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背景下就该圣地订立议定书。

5. 尊重文化隐私的需要

33.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敏感性和对隐私的需要，特别是关于重要的礼仪和仪式一如与成人仪式和丧葬有关的典礼和仪式，而且还应确保开发活动不会干扰这些社区的日常生息和其它活动。

6.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34. 应评估开发计划对受影响社区的习惯法的可能影响。如果开发活动要求引进外来劳工，或需要改变当地的习惯制度(如与土地租用、资源和收益分配)，可能会产生冲突。因此，可能有必要将习惯法的某些部分编纂整理、澄清管辖范围事宜并通过谈判商定减少违反地方法规的办法。

B. 环境影响评估

35.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地点造成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法律和进程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现存的固有的土地权和条约权，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环境影响评估作为收集信息的过程，通过认可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有的活动、风俗和信仰，可以有助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36. 应评估开发计划在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物种一级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是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及其成员用于维持生活、安康和其他需求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应对认真细致地评估间接影响并进行长期监测。应对开发计划引进外来侵入物种方面进行认真评估。

1. 基准研究

37. 为对拟议开发活动进行有效环境影响评估，最好在同受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磋商的基础上，进行基准研究以确定对受影响土著或地方社区有独特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详细了解生物资源(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包括这些资源的价值、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价值十分重要。这一基准研究应包括诸如将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生境类型是否存在于其它现有保护区(在国家保护区体系下)，以及特定粮食作物和农业作物的品种(及其变种)是否存在于异地收藏库中。基准研究应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

(a) 物种数据清单(包括查明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用做食物、药品、燃料、饲料、建筑、手工制品、衣着以及宗教和仪式等的特定重要物种)；

- (b) 查明濒危物种、受威胁物种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数据单、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家数据清单可能列出);
- (c) 查明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生境(作为繁育/产卵场地、残存的本地植被、野生动物藏身地包括缓冲区和走廊、迁徙物种的栖息地和路径)和濒危及重要物种的关键繁殖季节;
- (d) 查明具有特定经济意义的地区(用于狩猎区和陷阱点、钓鱼场、收获地、放牧区、木材砍伐区和其他收获区);
- (e) 查明特别有意义的物理特征和服务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他自然因素(如供当地利用的水道、泉水、湖泊、矿山/采石场); 以及
- (f) 查明具有宗教、精神、典礼和神圣意义的场址(如圣林和图腾场址等)。

38.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第 11 条原则, 传统知识, 特别是与提议进行开发活动的特定地区有悠久的联系的人士的传统知识, 应被作为基准研究的重要和有机组成部分。传统知识常常可通过旧照片、报刊文章、已知历史事件、考古记录、人类学报告和档案库收藏的其它记录加以印证。

C. 社会影响评估

39. 为对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有效进行社会影响评估, 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考虑性别和人口因素、住房和居所、就业、基础设施和服务、收入和资产分配、传统的生产系统和生产方式以及教育需求、技能和财政需求。

40. 对拟议的开发活动进行评估应结合开发活动为所在社区带来的具体利益, 如创造非危险性就业机会、向开发活动受益者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的可行的收入、市场准入并有机会使收入多样化。评估对传统经济的改变可以包括对不良社会影响(如犯罪和性病)进行经济定值。

41. 对于改变传统的粮食生产方式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物种的开发活动, 应对这种改变和引进进行评估。

42. 在社会影响评估中, 应制定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观点的社会发展指标, 并应包括性别、代际、健康、安全、食物和生活保障问题以及对社会凝聚力和流动性所产生的潜在效应。

43. 在确定社会影响评估的范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基准研究;
- (b) 经济影响;
- (c) 对传统土地租用制度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的可能影响;
- (d) 性别因素;

- (e) 代际因素;
- (f) 健康和安全问题;
- (g)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 (h) 传统生活方式; 及
- (i) 对获取用于生计的生物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基准研究

44. 进行基准研究时, 应主要注意以下问题:

- (a) 人口因素(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民族群体、人口分布和流动情况—包括季度性流动);
- (b) 住房和人居, 包括非自愿性迁居、将土著人民排除在地域之外及流动人口的非自愿性不移动;
- (c) 社区的健康状况(特别的疾病/健康问题 - 是否有清洁的用水、传染性和流行性疾病、营养不良、预期寿命、传统医药的使用等);
- (d) 就业水平、就业领域、技能(特别是传统技能: 织布、雕刻、篮筐编织、造船)、教育水平(包括通过非正规和正规教育途径达到的水平)、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求;
- (e)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水平(医疗服务、交通、废物处理、供水和有无社会娱乐设施等);
- (f) 收入水平和收入的分配(包括传统的以互惠、易货和交换方式为基础的传统产品和服务分配体系);
- (g) 资产分配(如土地租用安排、自然资源权、以谁有权利得到收入和其它利益为形式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
- (h) 传统的生产体系(食物、医药和手工制品), 包括性别在这一体系中所起的作用。及
- (i) 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其未来的看法及带来对未来的期待的方法。

45. 特别对于以维持生计为本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下列额外的社会因素也应加以考虑, 包括对以下因素的影响:

- (a) 传统的非货币交易系统, 如狩猎、以物易物和其它形式的交易, 包括劳动力交换;
- (b) 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 (c) 性别作用和关系的重要性;
- (d) 传统的责任和社会公平及平等观念; 以及

(e) 分享自然资源的传统系统，包括狩猎、采集或收获而来的资源。

2. 经济因素

46. 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应保证为社区带来具体利益的增加，如为环境服务付费、创造在安全和无危险的工作环境中的工作职位、从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可行的收入、使中小型企业得到进入市场并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经济)机会。按照国家法律或相关的国家规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参与他们参加的开发项目的财政审计过程，以确保所投资的资源得到有效的使用。

3. 对传统土地租用制度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可能影响

47. 会具体改变传统粮食生产做法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物种(如为市场需求提供独特的药草、香料、药用植物、鱼类、毛皮和皮革等)的开发活动，可能迫使传统土地租用制度进行重组或剥夺土地、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压力以适应新的生产规模。这些变化的结果往往影响深远因此需在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价值体系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评估。与耕种和/或商业化收获野生物种有关的可能性影响也应加以评估和认真对待。

4. 性别因素

48. 进行社会影响评估时特别需要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中的妇女的潜在影响。应注意她们作为家庭中食物提供者和养育者、社区决策者和一家之长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和传统知识中(性别专有)的特定成分的持有者所起到的作用。

5. 代际因素

49. 社会影响评估均应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中所有世代的潜在影响。特别要注意可能会干扰老年人向年轻人传授知识的机会，或可能使某些技能和传统知识变得多余的影响。

6. 健康和安全问题

50. 在影响评估进程中，应仔细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所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安全问题应包括施工过程中身体受伤和与各种形式的污染造成的健康风险、性剥削、社会动乱、药用物种生境受破坏和使用化学品(如杀虫剂)等。应对外来劳工进行筛选，排除当地人可能无免疫力、或地方社区中没有证据表明有过感染的传染病。

7.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51. 影响评估进程应考虑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和社区居民总体可能会产生的后果，要确保特定的个人或团体不会因开发活动造成对社区的损害而不正当地处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

五. 总体考虑

52. 在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还应考虑到以下一般性因素：

- (b) 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c) 性别因素；
- (d) 影响评估和社区发展计划；
- (e) 法律因素；
- (f) 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使用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
- (g) 减轻不良影响和威胁的措施；
- (h) 需要透明度；及
- (i) 建立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

A. 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53. 如果国家法律要求征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那么评估过程应考虑是否已征得了事先知情同意。同影响评估进程各阶段相对应的事先知情同意应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知识、创新和做法；使用合适的语言和过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并提供准确、符合实际及法律上正确的信息。对最初开发计划的改变或修改将要求再次得到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B. 性别因素

54. 应充分考虑妇女和青年(特别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在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起到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并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制定和执行。

C. 影响评估和社区开发计划

55. 应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能力制定自己的社区发展计划。这种计划应包括并应建立战略环境评估的机制，这种机制应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自己制定的发展计划和适当的消除贫困规划目标一致。

56. 任何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均应一方面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因素方面保持平衡，另一方面按照公约第 8(j)条，利用各种机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并认可传统知识和将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减至最小。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程应反映这一点。

D. 法律因素

57. 在任何评估进程中，遵照同国际义务一致的国家法律，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开发提议者均应考虑到在其传统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及相关的生物多样性。

58. 有必要澄清法律责任，特别是有关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出现的问题，包括执法、责任和补救措施的法律责任。

E. 评估过程中使用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

59. 为同生态系统方式保持一致，开发计划的提议者应认识到了解和应用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价值观和知识的重要性，并将其用于可持续发展。

60. 在同拟议开发有关的所有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上的习惯法和知识产权应得到尊重。为了保护他们的权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中制定、或在帮助下制定同相关国家法律一致的关于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议定书。如有需要，应向其提供关于订立议定书方面的帮助。

F. 减轻不良影响和威胁的措施

61. 在影响评估的背景下，特别是与开发活动有关的减轻影响的措施方面，当生物多样性面临显著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科学上不完全确定为理由推迟采取可避免或减轻上述威胁的措施。

G. 需要透明度

62.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要求对秘密/神圣的传统知识进行保密外，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所有阶段和任何决策过程中均应保持透明度和公众可信度。应确保在有关传统知识基准研究的影响评估进程中，有关于不披露信息的条款。

H. 建立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

63. 为解决与拟议的开发计划和与随后的影响评估有关的争端，应具有或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六. 方法和手段

A. 加强和重建能力建设

64. 任何旨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社会因素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的活动都应伴随适当的加强和重建能力的活动。这需要在进行评估的机构具备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技能。同时，还要有在影响评估方法、技艺和程序方面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环境影响评估在评估组中应包括与相关的生态系统有关的传统知识专家，包括土著问题专家。

65. 为评估实施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双方举办环境影响评估与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面及文化、社会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经济价值的研讨会将有助于在对这方面问题的理解上达成共识。

66. 政府应鼓励和支持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自己的社区开发计划，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社区的目的和目标采取文化上更为合适的战略性、综合性和阶段性方法进行开发。这些计划应包括战略环境评估政策或目标，以便系统地将社会、环境和文化因素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并应用于对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

B. 立法权威

67. 如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程成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并被纳入立法，且明确要求项目开发商或政策制订者寻求能避免、减少或减轻不良影响而且对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来说是最有益和最有效办法，这将促使开发商/制订者在项目申请前或同意项目上马前或在有些情况下筛选程序开始前的很早阶段就使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工具来改善开发进程。

C. 信息交流

68. 网络提供的资源，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经验和信息交流手段，包括传统传播方式，可有助于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和战略环境评估方面的最佳现有方法和有用的信息及经验来源。应开发这种网络资源并用于提供和交流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信息。

69. 环境影响评估实施者与拥有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经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之间的沟通急需改善，并应通过研讨会、案例研究评估和经验交流(如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联络点)加以改进。

D. 资源

70. 应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国家组织提供包括资金、技术和法律支持在内的资源，以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国家影响评估的所有方面。这种支持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由国家政府提供，或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由适当的捐资机构提供。

附件六

(来自第 VII/16 H 号决定)

制定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 特殊制度时可予考虑的若干基本内容

1. 关于宗旨、目标和范围的说明。
2. 传统知识和传统上利用的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所有权方面的清晰性。
3. 一套有关的定义。
4. 承认以下方面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习惯法的基本内容：(一)土著/传统/地方知识的习惯性权利；(二)生物资源方面的习惯性权利；(三)决定获取和同意利用传统知识、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习惯性程序。
5. 决定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与遗传资源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惠益的公平分享的进程和一套要求。
6. 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权利赋予权利的条件。
7. 赋予的权利。
8. 登记土著/地方性知识的制度。保护和维护土著/地方性知识的制度。
9. 对保护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有关程序性/行政性事项进行管理的国家主管当局。
10. 关于执行和补救措施的规定。
11. 与其他法律、包括国际法的关系。
12. 域外保护。

附件 F

根据关于审议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的合并案文草案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生物分类是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优先项目；	第 VI/8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某些类别的生物，特别是微小生物，在国家和区域监测和评估工作中遇到了特殊的生物分类困难；	第 VI/8 号决定，序言。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需要有一个工作方案，并确认区域性活动的特殊价值观；	第 VI/8 号决定，序言。
1. 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在分类学的所有领域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通过将有针对性的行动列入其工作计划来推动《公约》的实施工作，包括促进各区域为拟订区域议程而开展的活动；	第 IV/1 D 号决定第 2 段。 此段已由第 VI/8 号决定取代，该决定制订了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提出了能力建设方面的明确规定。 此段可予删除。
2. 认识到应根据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为基础开展全球分类学行动；	第 IV/1 D 号决定第 4 段。 此段已被第 VI/8 号决定取代，该决定制订了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明确规定了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应开展的活动。 此段可予删除。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如其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	第 IV/1 D 号决定第 5

议上所提出的那样，协助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全球分类学行动；	段。 此段已被第 VI/8 号决定取代，该决定制订了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规定了包括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各行动者的角色。 此段可予删除。
4. 鼓励各国政府为增加分类学资料提供适当的资源；	第 IV/1 D 号决定第 6 段。 已被第 VI/8 号决定取代。 可予删除。
5. 鼓励各国政府为分类学家、特别是那些从事少为人知的生物体方面工作的分类学家提供双边和多边培训、并为他们创造就业机会；	第 IV/1 D 号决定第 7 段。 已被第 VI/8 号决定取代。 可予删除。
6. 强调需要考虑将土著和传统知识作为应予计入的现有重要资料来源，并通过适当的机制提供此方面的知识；	第 IV/1 D 号决定第 8 段。 此段已被第 VI/8 号决定取代，该决定制订了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明确规定了传统知识在生物分类方面的作用。 此段可予删除。
7. 强调迫切需要获得充分的资金，用于开展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并请《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提供资金，特别用于支助通过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业务方案范畴内开展的侧重国家的活动来实施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各项行动建议。	第 IV/1 D 号决定第 9 段。 此段已被第 VI/17 号决定取代，该决定为财务机制规定了在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方面的活动提供资金方面的指导。 此段可予删除。

8. 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 以协助执行秘书根据本决定附件所列出的工作范围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开展的国际合作并协调各项活动。	第 V/9 号决定第 1 段。 应提本决定的附件一。
9. 提请所有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倡议和方案, 通过执行秘书, 表明其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其协调机制的支持, 并同时具体表明其感兴趣的特殊方面以及有可能在近期作出的对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支持;	第 V/9 号决定第 5 段。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的运行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第 VII/9 号决定第 5 段。
11. 核可本决定所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 并进一步提交和拟订潜在试点项目, 包括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度报告 ⁽¹⁶⁾ 和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展情况和现状的报告 ⁽¹⁷⁾ 中所列的项目;	第 VI/8 号决定第 1 段。 应提本决定的附件二。括号中的注应改成 (1) 和 (2)。
12. 注意到在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方案上正在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承诺;	第 VII/9 号决定第 1 段。
1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促进该工作方案, 并在适当时予以执行;	第 VI/8 号决定第 2 段。
14. 确认应支持和继续发展现有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的举措, 伙伴关系和各种机构, 请执行秘书鼓励这类实体参加、以支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工作方案, 并建议为促进这一进程继续举办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讲习班;	第 VI/8 号决定第 3 段。
15. 强调有必要同其他现有举措, 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中	第 VI/8 号决定第 4 段。

¹⁶ UNEP/SBSTTA/6/INF/4。

¹⁷ UNEP/CBD/COP/6/INF/23。

心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协调各项活动;	
16. 请执行秘书完成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指南，并向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提供有关生物分类倡议的资料和说明，特别是有关制定旨在实施工作方案的项目的进程、包括从财务机制获得的指导；	第 VI/8 号决定第 5 段。
17. 请所有缔约方及其他各本国政府： (a) 根据第 V/9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指定负责与其他国家联络点相联系的国家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 (b)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不断增订有关下列诸方面的资料：交流生物样本的法律规定、目前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需求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 (c) 着手建立国家和区域网络，以协助满足各缔约方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生物分类方面的需求；	第 VI/8 号决定第 6 段。 (a) 分段可自合并决定中删除，因其重复了第 VII/9 号决定第 3 段的一部分。
18. 请各缔约方按照第 V/9 号决定要求的指定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国家联络点，并促请所有缔约方顾及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工作方案，确保这些联络点同其生物分类学界合作；	第 VII/9 号决定第 3 段。 删除“ 按照第 V/9 号决定要求的 ”的字样。
19. 请各缔约方适当包括并全力支持完成公约下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和活动所需的生物分类学方面的工作；	第 VII/9 号决定第 4 段。
20. 请缔约方汇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请国家和国际生物分类机构、供资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公约》的财务机制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审查工作提供关于其有关活动的信息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第 VII/9 号决定第 6 段。 此段可自合并决定中删除，因其是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深入审查的一项内容。

21. 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 (a) 确保在秘书处酌情召集的休会期间会议和专家组会议中包括区域代表性均衡的适当的生物分类学专家；	第 VII/9 号决定第 7 段。
(b) 制定用于深入审议的进程和准则，包括监测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机制，以便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上由该附属机构最后确定；	(b) 可删除，因其是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深入审查的一项内容。
(c) 对现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事项中的生物分类学构成部分进行分析，以便更有效地将生物分类学纳入工作方案并建立起对实现这些工作方案所必需的生物分类学能力的理解；	(c) 分段可能毋需列入合并决定，因这一分析系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会前文件的一部分。
(d)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对现有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缺欠的基本内容进行分析，并考虑到在通过工作方案后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果；	(d) 分段可能毋需列入合并决定，因这一分析是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深入审查的一项内容。
(e) 进一步促进包括信息中心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以及区域和分区生物分类网在内的现有各种举措之间的协同合作，以便为各国开发更容易获得的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信息来源；	
(f) 确保《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及缔约方大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VII/19 A-F 号决定与生物分类之间建立起联系；	应提《公约》第 15 和 8(j)条以及“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应删除关于第 VII/19 号决定的提法。
22. 考虑发展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以期作为实施方案的一个动力；	第 VI/8 号决定第 7 段。
2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考	第 VII/9 号决定第 2 段。

虑到生物分类学能力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性，支持生物分类学活动以实现 2010 年目标，并为国家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并酌情为区域的生物分类学研究和专业技术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还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供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支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将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各专题和跨领域方案，包括支助活动和项目，诸如视情况独立的能力建设项目；	
24. 欢迎比利时政府通过比利时发展合作署长提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分类和收藏管理培训。	第 VII/9 号决定第 8 段。

附件一

(来自第 V/9 号决定)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工作范围

任务规定

协调机制应该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3 号建议中的指导意见，协助执行秘书就有关实施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事项帮助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执行秘书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应该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密切合作，并就其进展情况，每隔一次会议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展情况的报告。协调机制的第一次会议应不迟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举行。协调机制的会议只有在有来自所有区域的足够代表以及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举行。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前进行的、具体的短期活动

执行秘书应在协调机制的协助下：

(a) 根据《公约》的战略计划制订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b) 召开由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参加的区域会议，确定作为优先事项的、最为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考虑，以便最后审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c) 建立机制，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宣传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工具在执行《公约》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性。

成员

执行秘书在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后，应尽早选定协商机制 10 名成员，适当注意到区域平衡，能够轮流从每个区域选出两名代表。执行秘书应请数目有限的诸如以下主要相关机构参与协调机制的工作：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科理会、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环境基金和国际生物网络。

附件二 (来自第 VI/8 号决定)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一. 导言

1. 根据广义的理解，生物分类是指生物类别的划分，但这门学科通常侧重的是对物种、物种的遗传变异性以及物种之间的关系进行描述。为本《公约》的目的，对生物分类的理解是最广义的，其中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系统学和生物系统学。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物分类倡议）涉及为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三个层面（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的生物分类工作，并涉及所有生物，即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出的，目的是为以下方面的决策奠定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为达到以上目的，生物分类倡议拟着手解决以下问题：

- (a) 缺乏关于世界上众多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性的生物分类资料；和
- (b) 需要在所有区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包括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有关的参考材料、数据库和生物分类专门知识。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VI/9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起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¹ 的组成部分之一，并在其中规定相应的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

¹ 见第 VI/26 号决定。

5.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具体目的，是支持其在各专题领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就《公约》下的跨领域问题（外来入侵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科学评估、指标、传统知识）执行的工作方案。

6. 本文第二节载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其中按顺序提出了：(i) 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ii)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ii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更广泛的工作方案中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

二. 工作方案

A. 总体目标

1.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7. 缔约方大会关于识别、监测和评估的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从而确认，有必要在《公约》下采取具体行动，从事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

8. 缔约方大会第 IV/1D 号决定核可了为制订和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初步提出的一套行动建议。缔约方大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通过把有针对性的行动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促进制订区域议程的区域性活动，来协助《公约》的执行工作。

9. 缔约方大会在第 V/9 号决定中批准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编制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在其中规定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所通过的方案格式考虑到了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第 V/20 号决定所规定的格式，其中具体规定了以下参数：

- (a) 计划进行的活动；
- (b) 预计的产出；
- (c) 为每项此种活动和产出订出的时间安排；
- (d) 这些活动的进行者以及与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 (e) 用以实现/进行和/或支持目标和行动，或实现预计产出的机制；和
- (f) 财力资源、人力资源和所需要的其他能力。

10. 在第 V/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促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至迟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提交生物分类倡议的“试行项目”。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能取得什么成就？

11. 生物分类倡议应寻求提供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执行关于识别和监测工作的第 7 条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其办法是增建必要的基本生物数据，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所带来的惠益提供依据。换言之，生物分类倡议应设法解决关于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其分类、说明、价值和功能）的知识不足和缺乏生物分类能力的问题，以便克服所谓“生物分类障碍”。

1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为此目的制订工作方案时，应订立一个全球性纲领，以便帮助加速当前在各国以及各区域性国家集团定为高度优先的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1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将侧重于提供必要的生物分类信息，以便在《公约》的主要工作领域提供支持，并侧重于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以便保证使各国有能力进行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工作。

14. 本工作方案旨在发挥以下功能：

- (a) 帮助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编制中）；
- (b) 订立运作目标，在其中明确列出预计产出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式；
- (c) 解释对运作目标的选择，同时指明进一步制订工作方案的机会；和
- (d) 向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利益有关方面提供指导，说明它们可以在地方、国家或国际各级单独或共同为之做出贡献的具体目标。

3. 运作目标

15. 在考虑以下五项运作目标时，必须特别针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在生物分类方面所需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开展能力建设。确认也许需要把针对运作目标 4 和 5 进一步制订的优先事项纳入《公约》的工作计划：

运作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运作目标 2：确定重点，协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以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运作目标 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起源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运作目标 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运作目标 5：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16. 图 1 总结了上述各项运作目标的指导思想和相互联系。
17. 必须指出，下文在 **B** 节和 **C** 节所述计划进行的活动是为了彼此相辅相成，以便实现生物分类倡议的总体目标。根据一个目标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其他目标取得更大成功。可特别强调计划活动 3 所概述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能力发展的必要性，重点在于便利和促进南-南和南-北合作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双边、多国和区域合作与网络将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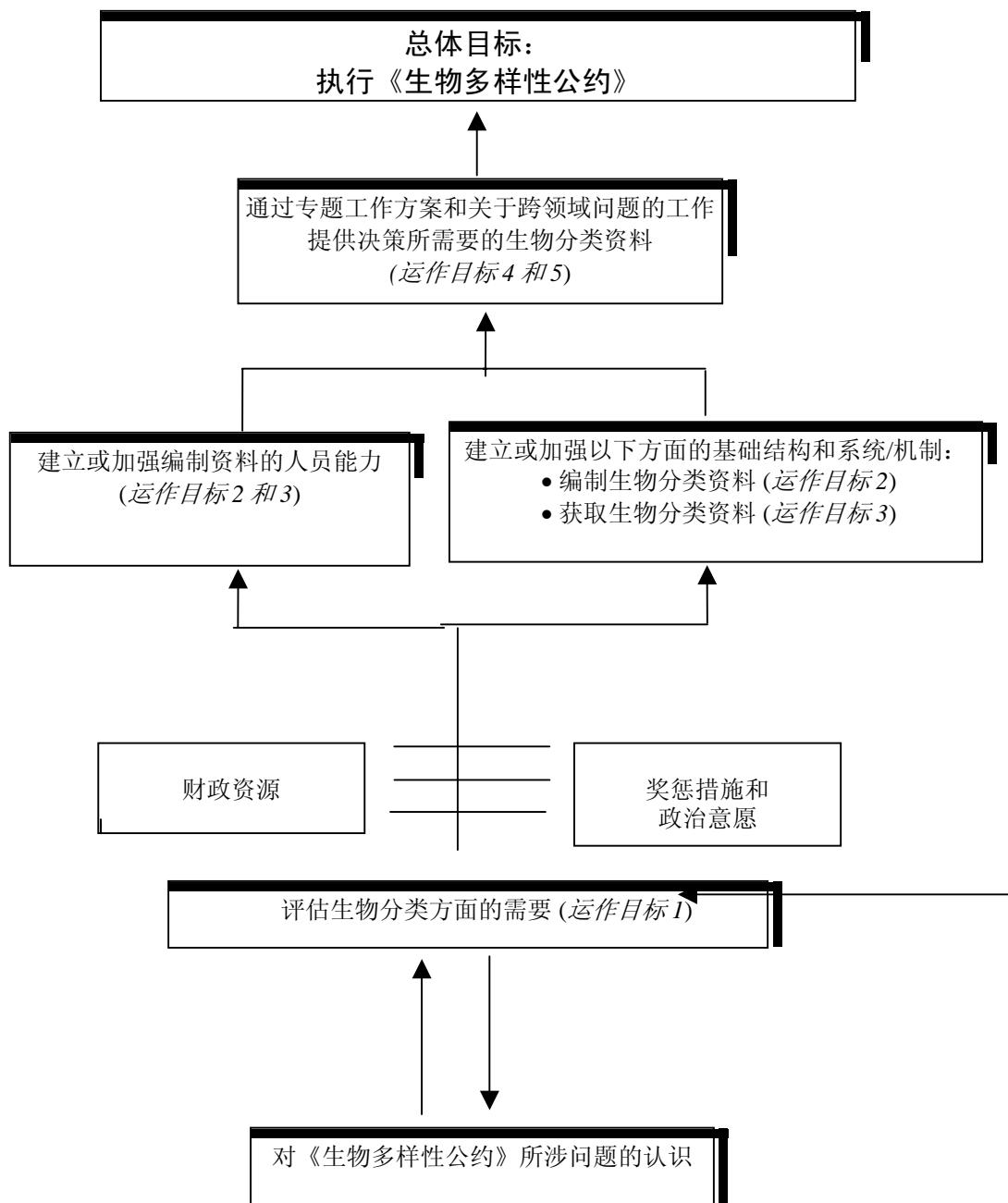


图 1. 工作方案中五个运作目标的指导思想和相互联系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

1. 运作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1.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评估各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i) 指导思想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D 号决定中确认，每一国家都需要对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一次评估。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对各国的生物分类能力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一项重点活动，以便查明各国和各区域在生物分类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存在的需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些障碍和需要量化。这些评估活动应该在根据《公约》进行必要的规划，以便制订或修订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进行。为此目的，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必须清楚地阐明，生物分类资料和/或能力的缺乏正在如何妨碍执行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已请全球环境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对生物多样性需要进行必要的评估，以便为行动提供依据。（第 III/5 号决定向环境基金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说明应如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供其进行由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以及确定能力建设目标，包括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活动，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制订和进行为方案的制订、执行和监测所需要的初步评估工作。第 V/9 号决定促请合格的缔约方以及合格的缔约方集团通过财务机制为商定的重点行动寻求资金，包括寻求资金来对需要进行评估。）

(ii) 产出

每一国家都将通过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本国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提出一份关于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和重点需要的报告，这份报告然后将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

(iii) 时间安排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进行这项重点活动，却没有规定要求各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2002 年 4 月)报告其行动的具体时间框架。在明确将通过何种方式来解决当前的缺乏能力问题的过程中，这项活动是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尽早完成其需要评估。全部或初步需要评估应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最后评估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作出。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应在本国和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必要帮助下作为此项任务的主要执行者。执行秘书将把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汇编成一份资料性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v) 机制

已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各国提供经费，供其进行需要评估，将此作为满足所需生物多样性资料的更为广泛的过程的一部分。如果确定出标准的框架和工具的制订方式，将有助于编制和比较为基准评估和持续监测所需要的资料。作为初步的建议，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编制了一份需要处理的问题清单，并将之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四届会议。²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将要求各国政府为此项活动提供经费，各捐助方也可能提供为此额外的资助。

(vii) 试点项目

提议由某个有关的国际组织或若干组织组成的集团举办试点项目，以便为编制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方案制订准则，并就如何把这项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1.2. 计划进行的活动2：评估各区域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i) 指导思想

在理想的情况下，在国家范围内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将提供核心投入，以便针对各区域的能力和整个区域在能力方面的欠缺进行一次评估，并最后确定为弥补欠缺需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在世界上的很多区域，较好的做法是把资源合并起来，合作建设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以便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决策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第 IV/1D 和第 V/9 号决定中支持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区域活动，并且都确认，区域活动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重要活动。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其中寻求确定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分类网络、区域协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培训方案时的重点工作。第 IV/1D 号决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咨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把所确定的行动纳入其工作计划，包括促进为确定区域议程所进行的区域活动，从而协助本《公约》的执行工作。第 V/9 号决定还促请确定各国和各地区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资料。此外，第 V/9 号决定还吁请进行短期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性的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会议，以便把最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摆在优先地位，并帮助编制具体的区域和国家项目来满足所查明的需要。

(ii) 产出

经区域商定的重点活动行动计划如能与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最好资料（如果可能的话，同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报告）结合起来，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活

动确定一个明确的重点。为了制订此种行动计划，将根据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总体指导意见举办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任务是把学术性建议和观点与各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需要融合在一起。

(iii) 时间安排

于 2001 年在非洲和中美洲各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并已开始计划于 2002 年在亚洲举办一次研讨会。其他会议，包括南美洲、北美洲、欧洲和非洲的第二次研讨会亦正在讨论之中。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力争在 2003 年底之前举行所有区域研讨会，最好是在 2003 年 12 月底前举行，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各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资助机构是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的主要执行者。

(v) 机制

在确定区域范围内最迫切需要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关键的机制是现有的或拟议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及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了促进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最佳办法是事先进行关于国家能力的研究，并将这些研究结果汇编成区域性综合文件，以便在此基础上举办区域研讨会。在帮助把关于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结果汇编成紧凑的区域性综合文件方面，最佳机制是积极从事活动的区域生物分类学家网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瑞典政府已通过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为 2001 年举办的两次区域研讨会提供经费。日本已同意为亚洲的研讨会提供部分资金，但现阶段仍未商定其他研讨会的经费来源。

(vii) 试点项目

在编制区域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项目时，可把某些区域正在进行的或拟议举办的活动（或活动的组成部分）视为试点研究活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南部非洲 SAFRINET 方案和东非的 BOZONET 方案。然而，需要扩大这些现有活动的范围，以便把所有生物类别都包括在内，并使其采纳所有需要生物分类资料的生物多样性利益有关方所提供的投入。根据计划，每个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将由今后的所有研讨会分享，以便帮助举办明确和清楚以及容易实施的试点项目。

1.3. 计划进行的活动 3：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i) 指导思想

考虑到生物分类活动的性质，并考虑到缺乏关于对人类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生物类别及其全球分布情况的知识，必须举办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人们广泛意识到，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以及分布格局，可以得到的数据一般很少，这样的数据即使存在，也通常没有按照标准化的格式编制，从而可能使其有用的程度受到限制。在最后完成针对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生物类别进行的分类工作方面，为此目的商定的全球合作应该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包括在内，并为制订能力建设举措提供重要投入。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可以通过汇编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材料来实现，并同时举办活动，来采取某些商定的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取的重点措施。

(ii) 产出

将利用各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并根据各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协调机制提供的建议和支持，来制订一项简明的全球行动计划。

(iii) 时间安排

已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了制订关于重点研究的生物分类群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进度，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最后完成计划草案。

(iv) 执行者

在制订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主要的执行者是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供资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其他一些组织和机构也将发挥关键作用，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的保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方案则包括：国际生物网、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2000 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其他方案。

(v) 机制

应举办一次集中讨论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分类优先事项的研讨会，也许是通过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举办。在确定全球优先事项时，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应成为一个主要的重点。此种研讨会可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以便突出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应向各缔约方以及对这项活动感兴趣的的主要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科研机构寻求这项活动的经费。

(vii) 试点项目

已经出现了一些涉及这项活动的某些组成部分的试点项目，例如 ECOPORT 项目、2000 年物种方案以及正在制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项目。

1.4. 计划进行的活动 4：公众宣传和教育

(i) 指导思想

为了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取得成功，亟需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们认识到生物分类在为《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重要性，在工作方案内部，有必要查明那些将得益于宣传教育的阶层，并将其确定为这类活动的对象。在制订成套宣传教育措施的时候，必须平衡兼顾正式教育的需要和提高整个公众意识的需要。这项活动最好是与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根据关于宣传教育的第 V/17 号决定共同进行的活动协同规划。这项联合活动将通过制订一套具体的生物分类培训措施，为《公约》内部的生物分类宣传教育确定重点。这套培训措施将试验采用各种方式，以便制订适合于各个区域的有助于消除生物分类方面的障碍的宣传工具，而这些工具则将在《公约》下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后期阶段得到完善。该套培训措施还应重视为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培训教材。

(ii) 产出

将通过编制一套材料和活动，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生物分类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这些材料和活动的例子可以包括：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小册子、改进网页、为教育管理人员编制的指南、普及性的科教影片等。这些举措应该特别注重利用宣传活动来从新的层面获得生物分类资料，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促使公众参与辅助性的生物分类活动。

(iii) 时间安排

将于 2002 年规划各类活动，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些活动。

(iv) 执行者

在全球一级，可以由《公约》秘书处同教科文组织联合进行这项活动，但这个项目将主要由各区域网络同已经在举办宣传方案方面具备大量经验，并表示愿意参加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活动的主要生物分类机构共同执行。

(v) 机制

将由牵头机构编制针对具体生物分类问题的成套宣传教育工具，以便在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地区试用。关键机制之一，是由地方社区进行参与，以便加强对生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V/17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正在拟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下进行。

(vii) 试点项目

应在《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宣传活动中拟定试点项目。也可以扩大2000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国际生物网最近在此方面进行的活动，使其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点项目。

C. 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2. 运作目标2—确定重点，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系统和基础结构，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2.1. 计划进行的活动5：进行全球和区域范围的能力建设，以便帮助获取和产生生物分类资料。

(i) 指导思想

在为执行《公约》而极大增进全世界的生物分类知识基础方面，以及在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生物分类知识方面，一个主要的障碍是，很多国家的能力有限，而且全世界的生物分类能力正在下降。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满足能力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必须同时着手处理两个方面的关注：

- (a) 人员能力建设；和
- (b) 基础结构能力建设。

为了进行人员能力建设，需要在世界各地大大增加为生物分类学家和生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现已确认，“生物分类领域”，即世界上的全球生物分类专业力量，当前正在萎缩，而我们目前正需要这种专业力量来迅速增进我们的知识基础。除了进行培训外，还需要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只有提供充足的资金，才能够保持并改进现有的生物分类基础结构，此外，需要制订新的战略，以便最佳地利用我们在过去进行的投资，同时尽量减少费用和尽量增加将来投资的效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V/1D和第V/9号决定中促请各国建立并巩固区域和国家生物分类参考材料中心。需要全面探讨如何为改进生物分类能力取得最好的成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着手协调国家内和区域内的参考材料收集基础结构，以便改进整个区域的长期基础结构。此外，此种战略规划应为此鼓励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生物分类参考文献中心。

(ii) 产出

增进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以便满足执行《公约》方面的各种需要。

(iii) 时间安排

必须立即开始上述活动，并把这些活动列入各工作方案的所有工作内容，重点是把《公约》即将开展工作的主要领域及时包括在内，以便可以在进行主要的工作之前提高能力。

(iv) 执行者

所有国家政府、国际供资机构、国家供资机构、生物系统学机构以及生物分类组织都应该发挥作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机构及其遍及世界的具有生物分类群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大量帮助。应在上述计划进行的活动 1 和活动 2 之中着手制订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生物分类重点活动，并制订详细的区域性能力建设重点活动，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和体制能力建设的重点。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为下列活动提供资金：举办培训方案、加强参考材料的收集、向起源国提供所收集的参考材料、编制和传播生物分类指南、加强基础结构以及除其他外，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生物分类资料。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筹资需要可超出单个缔约方可能提供的捐款的范围。然而，通过确定国家和区范围内的重点，可以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式来进行所需要的工作。

(vii) 试点项目

各主要机构应该共同参与制订试点项目，以便确定优先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和信息发展，办法是帮助举行区域会议来登录现有的参考材料，以及指定多边合作过程中的带头机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团体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SABONET 项目和国际生物网是两个现有的实例，分别表明可以考虑把哪些项目作为采取区域方式和全球方式的试点项目并且予以加强，以便进行更为有力的能力建设活动。史密森学会已经提交了一个可以举办的关于新热带蛾类的试点项目，也可以利用该项目进行区域能力建设。

2.2. 计划进行的活动 6：加强现有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合作网络

(i) 指导思想

帮助制订合作方案，以便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

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在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有很大差异。尽管很多发达国家已经有比较全面的参考材料收集活动和一些专家，但没有一个国家对本国的生物多

样性进行了全面的生物分类统计，也没有对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群方面的专家进行全面统计。很多发展中国家仅针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很少的参考材料收集工作，或根本没有进行这样的工作，而且不具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很多现有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考材料存放在发达国家的专门机构，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某些生物分类群的专家也在这些机构工作。然而，即使在发达国家，生物分类学也多年来资源不足，导致基础结构的普遍衰落和青年专业人员的缺乏。

为了帮助进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需要建立和/或加强具有专业能力和参考材料的国家与那些没有这些能力和材料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方案。当前存在一些帮助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便针对某些生物分类群进行能力建设的区域网络，例如 SABONET 方案，这是一个由 10 个南部非洲国家组成的在有花植物方面进行合作的网络。当前最全面的网络是国际生物网扶植的网络，即全球生物分类网络。这项举措当前有 7 个次区域网络，涉及大约 120 个国家，另有 4 个次区域网络正在建立之中，并计划建立另外 5 个网络。根据设想，这 16 个网络将成为遍及全球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方面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网络。全球生物分类网络是一个由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方案，建立网络的速度取决于是否得到充分的持续筹资。为了建立次区域网络，国际生物网需要得到政府的官方支持，并需要为确定区域和国家重点进行全面的需要评估活动。

(ii) 产出

全球网络最好是由日益自给自足的涉及所有生物类别的次区域网络组成。尽管实际的能力建设举措的项目持续时间应该有限，但在理想的情况下，网络一旦建立起来，将靠自己的力量持续存在下去，并由成员国政府提供支持。

(iii) 时间安排

鉴于生物分类能力的缺乏严重妨碍了各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而且大多数生物分类能力都可以在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共同分享和利用，因此，最好是通过次区域合作网络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来促进生物分类能力的建设。这样，应该至少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加强和/或建立区域网络的计划，特别应该保证使现有的各有关网络针对所有生物分类群开始全面运行。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之前制订出战略，以便使覆盖面遍及全球。此外，在今后 5 年间，生物分类机构应寻求建立能力-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机会，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之间。

(iv) 执行者

可以在国际生物网和教科文组织等组织的援助下，与区域和区域外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一道，利用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网络来发展更为普及的覆盖面。这些网络应该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以便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以利用每个次区域内的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机构，并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

为促进这项发展，发达国家内存放有关的次区域生物分类参考材料和资料的专门机构，以及在这些次区域的生物分类群方面具有专长的专业人员都应积极参与。

(v) 机制

为加强和建立网络，以便保证在地域方面和生物类别方面都实现全面覆盖，需要商定一项全面战略，但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不同的国家和区域具有不同的能力，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重点也各不相同。在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方面，现有的次区域网络可以作为执行机制。需要扩大这些现有网络的范围，并应该尽快建立起当前正在逐步建立的或正在规划阶段的其他网络。因此，每个尚未进行需要评估或确定优先事项，或需要对评估结果和优先事项进行修订和/或扩展的区域网络都应该完成这些工作。在防止基础结构重叠方面，存放网络参考材料以及设有网络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参考资料中心是有用的机制，但这些中心需要健全的通讯手段，以便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在拟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内的工作时，必须注意使所有缔约方的生物分类学家更容易获取生物分类学参考资料，尤其是目前在起源国以往的物种和材料。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支持每个网络的工作方案，将需要筹集资金，但各国自己需要支持网络的活动，特别是提供维持、使用和发展这些合作网络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费用。这些费用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现有能力以及工作方案的范围。由于通过分享生物分类能力做法带来的“规模经济”，在某些生物分类群/领域中，这些合作网络可以成为节省费用的体制，并减少每个国家凭自己的力量建设必要能力的需要。

每个网络最好设有一个专门的常设秘书处，但根据需要，可以由有关机构已经聘用的工作人员拨出一部分时间从事秘书处的工作。

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必然包括建设存放参考材料的基础结构能力，以便使其得以存放进行识别所需要的全部参考材料和设备。

(vii) 试点项目

可提出三个试点项目。第一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的现有网络之一进行合作，以便评价该网络的当前结构、机制和运作情况，以便评估其为充分符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支持的目标而加以扩展的能力。当前，国际生物网的很多现有网络侧重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经常把重点放在农业生物方面。因此，需要扩大这些网络的范围，以便把所有的生物分类群和有关的机构都包括在内。第二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合作举办，目的是建立旨在满足《公约》的需要的新网络。第三个项目当前正在制订之中，名称为 BOZONET 项目，是东非的一个在植物学和动物学方面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项目。

3.运作目标 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起源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3.1 计划进行的活动 7：建立一个协调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i) 指导思想

现有的生物分类信息非常零乱分散。这项活动将首先查明主要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现状，尤其是这些系统的主要侧重点，并设计出一种协调的方式，以供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生物分类信息基础设施，这一设施将在《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下成为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

(ii) 产出

商定一项发展信息服务的战略，在其中设法优化世界范围内对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利用渠道。这项战略还将包括交换数据和处理知识产权的共同标准。

(iii) 时间安排

将在 2001 年 12 月进行这项工作，并提供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将在五年框架内进一步拟定活动，还将酌情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

(iv) 执行者

执行者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协作的生态知识入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综合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生命树组织、NABIN、综合科学信息系统、21 世纪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生物多样性养护信息网、国际生物网以及大型的生物系统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涉及生物分类信息的利益攸关者。

(v) 机制

对每一系统的目标及其预计的用户进行评估，以便评价所涉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各缔约方在获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要求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的需要。当前的国际植物名称指数方案和全球植物清单方案以及其他举措为制订一项全球战略提供了有用的模式。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确定资金来源。

(vii) 试点项目

作为制订试点项目的先期工作，建议举办一个研讨会，以便使目前所有全球性和主要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利益攸关方聚集一堂，查明活动的重叠、联合优势以及不足之处，并据此制订一项把各个现行系统协调起来的全球战略。

业已举办了若干试点项目，包括 SABONET 项目和物种分析项目。此外，人们还在最近的几次国际生物分类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潜在的项目，以及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交的潜在试点项目，其中包括 GLOBIS 项目、建立一个世界蝴蝶信息系统的项目以及世界白蚁数据库。

4. 运作目标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人们意识到，生物分类通过发现、识别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具有根本意义。由于满足所有这些需要的全球生物分类资源不足，必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每个专题领域内指明生物分类方面的重点。此类优先事项应在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承认土著知识系统。应在现有的专题工作方案中为适当区域举办有生物分类学家参加的研讨会，以便确定需要针对哪些关键的生物类别举办清册编写和监测方案。应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便根据今后可能对优先事项的修改而作出改动。

4.1. 计划进行的活动 8：森林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V/7 号决定的附件载有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的方案组成部分 3 下面确定了以下活动：在国家一级进行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制工作，以便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

(ii) 产出

通过各国的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制工作增进关于森林的物种构成的知识。通过利用这种得到增进的知识基础，推动选定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并可在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方面提供指导。

(iii) 时间安排

由于这项活动是在国家范围进行，时间安排在全球范围内各有不同。为执行《公约》提交第二期国家报告的截止期限是 2001 年 5 月，这些报告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上报本国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一次基本评估所进行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工作。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和机构将担负主要责任，同时在制订适当的标准和指标的方式方面，有可能得到森林成员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建议。诸如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农林中心)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这样的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将提供与现有举措之间的有用联系。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7 号决定中商定，各国政府将审查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关的主要国际进程所制订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具体指标。将需要根据选定的标准和指标进行更多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活动。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些需求因国家而异，所需资源和来源各有不同。

(vii) 试点项目

为帮助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拟议举办一个试点项目，以便针对以下三类森林生物群系中的每类群系，选择森林中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热带森林、温带森林和北方森林。尽管有必要继续增进有关森林生态系统的很多组成部分的知识，但最不为人所知而且应该摆在高度优先地位的，是地下生物多样性。人们意识到，这种生物多样性在促进地上生物多样性的发展和健康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例如，地下生物可以加工养分和矿物，然后将其输送给各类植物，供其吸收。

4.2. 计划进行的活动9：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为了实现《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的各项目标，可以把针对这类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工作中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摆在高度优先地位，这两个组成部分是：压载水生物，以及在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以便对这种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进行监测方面的关键生物。在关于压载水生物的次级组成部分中，除其他外，需要重视底栖生物的幼年浮游阶段。第二个组成部分的重点是红树林，这是世界上变化最快的生态系统。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中，需要确立生物分类措施，以便支持对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进行的基准监测。

(ii) 产出

向检疫事务官员和其他官员提供识别方面的协助，以便其查明和监测引进的外来海洋生物。

提供关于红树林生态系统中关键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分类指南，以便协助管理从天然的直至受破坏的所有红树林生态系统。生物分类数据还将有助于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

(iii) 时间安排

在全球压载水方案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为在主要来源识别压载水中的主要生物类别编制基本指南。

在此后的三年内为识别可以用作生境变化指标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编制生物分类指南。

(iv) 执行者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应该通过全球压载水工作方案在有关压载水的生物分类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此外，将把该方案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物种方案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规划的活动结合在一起。

各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以及在沿海无脊椎动物领域具有专长的各生物分类机构，应该同那些有大面积红树林生态系统受到威胁的缔约方的国内机构一道努力进行必要的生物分类工作。

(v) 机制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载水工作方案可以包括一个生物分类组成部分，以便识别海洋浮游生物，包括那些在成年阶段成为底栖动物的生物，这个组成部分将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海洋环境方面的一个关键部分。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可以帮助制订关于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的工作方案组成部分，包括为热带地区的生物分类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已经建议为非洲、新热带地区和亚洲各举办一个培训班，目前正在筹备工作，以便于 2001 年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举办这三个培训班。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网络可以在这方面就珊瑚礁问题提供协助。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载水方案可以提供适当资源，以便为 6 个发展中国家举办一个试点项目。

需要为三个能力建设培训班提供资助，并为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生物分类活动以及编制指南的工作和珊瑚礁倡议的工作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支助。

(vii) 试点项目

全球压载水方案是海事组织下的一个试点项目，与外来入侵物种工作和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直接有关。

可以同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和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进行合作，针对东南亚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举办一个试点项目，特别是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包括在该项目之内。

4.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0：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关于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可选办法的第 V/2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对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确定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内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严重威胁的具体地区，以及进一步制定指标。在每项这样的活动之下，都应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关于对关键土壤层起保护作用

用的生物的知识基础，并需要增进关于养分循环中的微生物的知识，以及增加关于虫害的生物分类资料。

为了正确识别壳质地衣等指标分类项目，经常需要特别的识别手段和技术，为了使牧区管理人员更为了解这类地衣在保持旱地生态系统方面的功能，需要制订这样的识别手段。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都需要增强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对地衣进行识别，然后制订识别手段。重要的是，这样识别手段必须能够为牧区管理人员所利用，以便帮助识别关键的生物。

(ii) 产出

使农业和牧区管理人员增加对地衣的了解，以便把其作为警告即将发生土壤退化的关键指标。这种警告通常采取的形式是生态系统中具体物种的丧失。需要在生物分类工作中编制易于使用的成套识别手段，以便对作为变化指标的关键的土壤地衣、藻类、土壤无脊椎动物、害虫和其他草食动物以及其他分类项目进行识别。

(iii) 时间安排

应与有关的国家生物分类机构和管理机构进行协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制订出识别辅助手段。

(iv) 执行者

《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环境公约及其有关的合作者、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研中心)）、牧区管理人员和各本国政府。

(v) 机制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中的其他主要参与者进行合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帮助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全球和区域合作以及实现联合优势，可提议与粮农组织合作举办一个能够从农研中心吸引资金的项目。

(vii) 试点项目

可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共同举办一个试点项目，评估关于土地退化的各种生物指标和生物化学指标。这个项目将需要各类生物分类学家的投入，包括农学家和地衣学家的投入。此外，还需要土壤学家的投入，因为这些科学家可以把非生物信息同所获得的生物分类信息联系起来。可以把所取得的评估成果精简为一套简单的识别系统，以便使地方上的管理人员能够识别关键的物种，并确定自己所在的干旱/半干旱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4.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1：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与所有其他主要的生态系统一样，关于内陆水域的生物分类知识的现状亦因地理区域和主要的生物分类群而异。为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目的，应该把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增加的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的知识方面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活动摆在高度优先地位。

(ii) 产出

编制一系列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包括在成年期成为陆地物种的生物）的区域性指南，以便为关于河流和湖泊健康状态的生态系统监测提供投入。

(iii) 时间安排

在两年时间内编制供专业人员和公众使用的可以在实地采用的区域性指南。

(iv) 执行者

各国家机构和生物分类机构，特别是博物馆，可以在进行这项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可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关键科学活动，即“水与生态系统”，来提供国际支持和协调。在一些国家内，由感兴趣的公众和中小学生组成的生物分类辅助人员一直在使用这个办法监测水域的健康状态。可继续发展这方面的工作，同时也许可与计划进行的活动 11 相结合。

(v) 机制

当前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对淡水生态系统中物种组成的变化以及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多度进行研究，以便作为监测生态系统健康状态的方式之一。可为这项活动争取到若干潜在的关键合作伙伴，包括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观点的合作伙伴。《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也可以参与这个项目，以便提供专业知识，并使这个项目注重利用生物分类来帮助理解生态变化的概念。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在此方面有机会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举办更多的活动，或协助在现有的项目之间进行区域协作，这种协作将有助于执行生物分类倡议，并可同时改进对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监测。

4.5. 计划进行的活动 12：农业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有若干领域需要具备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对生物分类的需要各种各样，既包括传统的对生活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也包括对重要的农业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并包括获取现有

的生物分类资料，包括获取生物分类学家经常予以记录的关于各种生物之间的功能关系的基本知识。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强调培训和研究者、推广人员、农民和土著居民之间知识交流的价值。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计划在以下主题领域举办具体的生物分类活动：授粉媒介、土壤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以支持农业生产系统,特别是养分循环以及害虫和疾病的天敌。

随着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在拟议进行的工作中纳入重要的生物分类活动。

(ii) 产出

产出将包括：提供易于使用的关于授粉媒介的科、属和种的识别手段；授粉媒介自动识别系统；编制识别不同生物分类层次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标准方式；增进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了解，以便帮助确定关于地下生物多样性“健康状态”的指标；向农民和生态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生物分类方面的培训。

(iii) 时间安排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生物分类活动的制订工作将在制订全面活动的时间框架内进行。目前的时间框架如下：

- (a) 授粉媒介—为了开始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行动的实施进程,于 2000 年晚期在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一份行动计划。
- (b) 土壤生物区系—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现行努力将制订列有适当时间安排的项目。
- (c) 虫害和疾病治理机构- 各国和有关组织可按照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制订各项活动提议。

(iv) 执行者

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决定中请粮农组织作为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的牵头机构，并将为制订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编制一份提案，以供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各缔约方应对土壤生物区系和参与害虫和疾病治理的机构做出贡献。此外,拟议由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主持的热带土壤生物和肥力方案担任环境基金的一个正式项目的实施机构，该项目包括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目的是对地下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而且,全球虫害综合治理设施--一个由粮农组织、环境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联合赞助(总部设在罗马)的方案,可作为参与虫害和疾病治理的组织而做出贡献。

(v) 机制

国际授粉媒介倡议将包括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该项目目前正在编制之中。

在现有的和拟议举办的关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农业地区和非农业地区的所有项目中，均需列入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这样才能增进关于维护生态系统过程的功能方面的知识基础。

关于虫害控制中涉及的生物体，应包括一次调查活动，以便确定在生物分类资料方面存在着哪些限制性因素。这项活动应涉及从对害虫和天敌进行基本的最初分类，直至如何提出和传播资料的各种生物分类资料问题。这项工作可以由农民网络和研究机构进行，其中包括农研中心系统。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所有三个组成部分都需要得到资源，将在现有的和新的项目中确定这些资源，并将提供额外的资源来增进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技术能力。

(vii) 试点项目

环境署目前正在评估该机构的一个题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地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项目，这个项目将在 7 个国家举办。加拿大正在编制一份“土壤生物多样性:加拿大农业的课题”报告，它也许是一个适宜的试点项目。还可考虑史密森学会提交的一个关于白蚁的试点项目。

4.6. 计划进行的活动 13: 山区生物多样性

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这一专题工作领域的讨论情况来进行此项活动。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预先确定与这项计划举办的专题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

5. 运作目标 5 -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5.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

(i) 指导思想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指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必需进行“生物资源评估和统计以及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对生物资源的统计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用于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为了进行这样的统计，经常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及时和有效地进行这样的统计。在加强进行适当统计和获取生物资源信息的能力方面，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行有效的信息管理。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必需把制订适当的信息

技术手段作为一项关键内容，以便使人们能够获取现有的数据，并能够高效率地输入任何增加的知识所产生的新信息。

每各国在发展对本国生物资源进行统计、收集、分类、然后商业化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大，获取的回报也就越大。可以把这四个组成部分（统计、收集、分类、商业化）视作能力建设方面的四个先后步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集中于生物多样性的收集和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举办项目，以便建设以下方面的能力：收集生物标本和维护收藏物；对生物资源进行适当分类；关于生物资源的知识。在追踪资源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原产地方面，生物分类信息，特别是遗传分类信息，将发挥关键的作用。

人们还着重指出，使起源国能更多地获取本国以外的现有生物资源资料也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支持为帮助获取遗传资源以用于科学、商业和其他目的所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帮助获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所进行的努力。

在帮助获取资源方面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提供信息，各缔约方已经在第 IV/1D 号决定中商定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将增加在世界各地获取信息的机会。本工作计划的运作目标 3 提出了一个就此议题开始工作的计划。

(ii) 产出

提供与植物标本收藏馆和博物馆的生物分类收藏物链接的互动的材料目录。需要支持生物分类方面的工作，包括支持分子结构一级的工作，以便明确识别易地收藏物中的标本，特别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可以把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同改进关于生物资源的资料基础结合起来，举办一系列由国家推动的项目。

这些活动将使以下活动更好地相互联系起来：现有的以电子手段提供遗传资源资料的举措，以及为改善获取公开的生物分类资料的机会和并增进这些资料所涉范围而举办的新项目。这种更好的联系将进而为所涉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商业化奠定基础。

(iii) 时间安排

应于 5 年时间内在各国与持有重要的易地收藏物的生物分类机构之间的全球网络中加速取得进展。

应尽快着手制订试点项目。

(iv) 执行者

国家（和国际）培养物收藏机构，包括微生物收藏机构。农研中心系统,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应参与确定需进行生物分类努力的重点。

很多国家的生物分类机构都保存有大量来自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地材料。各植物园保存有死的和活的材料，这些材料可能对其起源国非常有用。这些植物园还可以开发新的或改进现有的养护技术，以便可以协助起源国进行自己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努力。

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的合作伙伴作用。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似宜参加这一活动。

(v) 机制

无论任何国家，为了鼓励可持续利用本国的资源，并保证正当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可采取的最重要的初步措施之一，是增进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特别是编制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目录。缔约方大会确认了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一系列提议的行动和优先活动（第 IV/1D 和 V/9 号决定），从而清楚地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表明为在各国内部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所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这些行动和活动的主要运作机制是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办的由国家推动的项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的保存有易地收藏物的机构（即植物标本收藏馆、植物园、博物馆和动物园）以及财务机制应该为这些项目的执行提供援助。在制订这些由国家推动的项目时，需要清楚表明，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将如何有助于增进知识基础和对各国生物资源的了解，然后可以把这些成果用于吸引必要投资，以便把所涉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组成部分派作各种商业用途。

为了在短期内取得切实的成果，需要促进一系列当前得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并显然将在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成果的项目。除其他外，应该以粮农组织、农研中心（特别是农研协商组）以及国际生物网作为关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一项主要的行动计划。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生物分类机构的能力建设是一项费用高昂和持续的工作，在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努力给予重要帮助方面，所提供的战略性投入必须以那些可以在短期和中期内显示出有用成果的领域为基础。希望这些投入通过显示出效益，可以导致进一步的投资，以便用于支持和发展基础结构。

虽然也许能够调动关键组织内的现有资源来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但需要新的资源来开展活动。

5.2. 计划进行的活动 15：外来入侵物种

将在以下基础上制订此方面的活动：入侵物种工作计划第一阶段所确定的重点；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就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以及当前针对外来入侵物种采取的措施所

进行的审查，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就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内容。³

5.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6：支持第 8(j) 条的执行工作

(i) 指导思想

缔约方大会确认，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活动提供有用的信息。在着手此项工作之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要求在任何把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的合作努力中保护其知识产权。鉴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使广泛的使用者更容易地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必须充分注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就维护、保护和管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特别是传统生物分类知识的权利所提出关注。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核可了根据一系列原则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这些原则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珍视传统知识；确认精神与文化价值；要求得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

该项决定的第 17 段要求各缔约方举办参与性的方案以及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便帮助编制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登记册，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立法、习惯做法和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例如加强那些保护传统知识，以免人们未经授权对其加以利用的措施。

为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若干任务直接涉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提议的活动，尤其是该方案为第一阶段规定的任务 1、2 和 7 以及为第二阶段规定的任务 6、10、13 和 16（第 V/16 号决定）。

传统知识系统包括生物分类知识，如果结合林奈生物分类法对其加以利用，可以有助于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在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的时候必须得到这种知识的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在达到了这些要求之后，便可把不同区域的土著社区生物分类法和林奈生物分类法加以比较，从而制订出普遍的原则来协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不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ii) 产出

以合乎道德的科研做法为基础，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制订的区域和次区域指南。这些指南可以突出表明上述两种分类法之间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并可以采取一览表和物种清单的形式，或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参考材料的形式，以便为多种多样的环境管理人员，特别是为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人员提供说明性资料。

(iii) 时间安排

将把指南的编制作为第 8(j)条执行活动的一部分来完成。

³

见第VI/23号决定。

(iv) 执行者

全国和地方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团体、土著社区的科研中心和土著社区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在这个工作方案组成部分中发挥带头作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可以在资料传播方面发挥全球性的带头作用。某些国际和国家机构已经保存有大量资料，并积极举办了汇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类法的方案。应该鼓励这些机构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提供额外的“催化”资金，以便保证其科研做法是以各方之间的协定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为基础。

(v) 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社科会)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提供了适当的论坛，以便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为编制项目制订适当的工作计划。关于第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以在为项目编制工作提供咨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得到新的资源来开展此项活动。

5.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7：支持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评估工作，包括支持影响评估、监测和指标方面的工作

(i) 指导思想

在生态系统方式下，一项关键的活动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这项评估活动将需要进行大量的科研努力来确定生态系统的特性，包括提供更好的关于生态系统中的关键物种及其在维护生态系统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数据。很多区域都没有必要的生物分类知识来完成这些工作，因此，需要进行（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制订的）具体的活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寻求与政策有关的信息；生物分类倡议是针对在我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体系中发现的障碍，或称为知识阻塞，所采取的政策性对策。生物分类倡议寻求帮助收集那些将用于确定生态系统特性的有关物种信息，包括那些有助于显示生态系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的信息。

将要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就各种问题提出报告，例如关于物种分布格局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报告，而生物分类倡议在帮助更好地了解物种及其分布情况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将有助于提供这样的信息。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的所有信息都需要适当地注明所涉地区，而这正是所有计划在生物分类倡议下举办的活动的关键要点之一。生物分类倡议还将注重在同《公约》有关的领域，特别是在主要的生态系统专题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活动。因此，生物分类倡议的产出可以补充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各专题生态系统内进行的活动，而后者又可以显示消除生物分类障碍的程度，从而发起一个积极的反馈过程。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还涉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环境公约（例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

《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产出直接有助于所有这些公约和组织的工作。可以在某些方面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规划的工作方案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关键行动领域联系起来。

(ii) 产出

编制生物分类综述报告，以便帮助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提供指导，使其侧重于关键领域和重要问题。这些概述报告可以根据在其他运作目标下进行的工作编写，但也可能需要特别注重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全球生态系统角度出发进行论述。

(iii) 时间安排

将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进展情况和方案联系起来。

(iv) 执行者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下的各咨询机制、环境署的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保护监测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将担任主要的协调机构。

(v) 机制

在《公约》关于评估工作的跨领域问题下，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方案中，都有一系列方案组成部分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投入，其中包括制订一份专题领域指标目录，并编制方式简介和准则以及提供培训，以便帮助各国编制自己的监测和指标方案。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具体投入涉及确定、编制和测试适当指标的工作，以及科学评估活动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信息。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在制订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具体项目提案的过程中，并通过商定的制订指标的活动，来确定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5.5 计划进行的活动18: 保护区

将在讨论了这一跨领域工作方面之后才开展这一活动。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可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提早确定与这一计划中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供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讨论。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已请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在与执行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有关的方面进行的各类活动。通过发挥这种作用，该协调机制将对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进行的各种活动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估。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程序，各缔约方将定期上报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所进行活动的最新情况。

由执行秘书拟定提交科咨机构的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报告，以便使该机构能够对之进行审查。

附件 G

根据关于审议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的合并案文草案 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的第 13 条，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公众教育和意识作为实现《公约》目标和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必须建立这方面的能力，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建立能力、教育和公众意识及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定，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必须对文化了解和敏感的社会问题，并确认促进实现第 13 条目标的努力必须确认各国人民的不同需要和他们对《公约》目标的不同看法、认识、态度、利益、价值和理解，还确认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公众教育和意识在切实针对具体对象的社会环境中进行最能发挥效力，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在《公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任务和活动、世界保护联盟及其它机构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公众教育、培训和意识的有关活动的范围内，就此一问题进行协调配合的机会，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强调现代技术和日益普遍的电子通讯方法给促进和鼓励了解养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必须采取的措施带来新的可能性；但也认识到强调维持当地社区的完整性和能动性的传统通讯系统的重要性，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进一步认识到大众传播媒体和非传统的通讯方法在信息传播和提高意识方面的作用，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方面，特别是在接触可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起重大作用的受忽视的群体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 IV/10 B 号决定，序言。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条的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V/10 B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V/17 号决定，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重复了上文第一序言段的内容。可删除。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教育和公众认识问题提供的资料 ¹ ，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 V/17 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咨询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此段可删除，下文第 VII/24 号决定的序言已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确认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对于成功和有效地执行《公约》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基本工作，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此段在段尾加上“战略计划”后，可予紧接的一段合并。
又确认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在执行战略计划中所起的中心作用，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强调传播和教育是两个明显不同、然而相辅相成的领域，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公约》执行工作的主要参与者需要得到有效的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手段，以争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为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开展适当的公众认识活动，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确认全球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本组织	第 VI/19 号决定，序

传播活动之间的互补性质，	言。
注意到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专家咨询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17/INF/10)，更具体而言注意到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汇集了改进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制订一项指导协调连贯地执行方案三个组成部分业务战略所需要的主要要素(包括确定优先事项、明确所针对的对象、活动、开展已确定活动的途径和资源、体制安排、产生的成果以及关于执行情况和成果影响的报告机制)，	第 VII/24 号决定，序言。
还注意到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是成功和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重要因素，也是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行业政策和方案主流进程的重要因素，	第 VII/24 号决定，序言。
1. 促请各缔约各方： (a) 在制订本国战略和行动计划时，特别强调《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 (b) 通过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教育； (c) 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在政策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战略性地使用教育和通讯工具包括查明有关的目标群体，力求为这些群体提供有关、及时、可靠、可理解的信息； (d)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同教育战略结合起来，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特殊需要；并 (e) 支持主要群体的行动，促进利害攸关者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将生物多样性养护问题与他们的习惯做法和教育方案结合起来；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1 段。
2. 还促请各缔约各方，特别是在部门和专题的基础上，分享与《公约》有关的公众教育和意识及公众参与方面的经验，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的个案研究以及在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所吸取的教训，以便通过情报交流机制在缔约各方之间交流信息，并考虑如何安排向有意制订公众意识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2 段。

和教育战略、但缺乏这方面的能力的缔约方提供协助;	
3. 鼓励各缔约各方利用传播媒体, 包括印刷和电子媒体, 促进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适当方法的公众教育和意识;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3 段。
4. 呼请各缔约各方在必要时将《公约》条款加以说明并译成本国的当地语文, 以促进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有关部门的公众教育和提高意识;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4 段。
5. 决定公众教育和意识问题应与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下的所有部门性和主题性项目结合起来, 并成为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5 段。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同其它联合国机关及其它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定、进程和机构合作, 继续执行和利用现有的行动并进一步发展其信息传播和公众意识活动以支持《公约》的工作;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7 段。
7. 促请各缔约各方、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支持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公众教育和意识行动;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8 段。
8. 促请各缔约各方在要求通过《公约》财务机制提供援助时, 提出旨在促进执行《公约》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的各项规定的措施的项目;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9 段。
9. 决定至迟在第七届会议议上审议执行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10 段。 此段应该是。审议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进行。此段可删除。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教育方案积极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级正式教育体系, 作为发展全球行动的一项内容;	第 V/17 号决定第 4 段。
11.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IV/1 A 号建议的第 7 段, 即在关于主题工作方案的讨论中纳入关于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讨论;	第 V/17 号决定第 5 段。

12. 请各缔约方、政府、组织和机构支持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和交流而进行的能力建设，作为他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全球行动；	第 V/17 号决定第 6 段。
13.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发展秘书处的新闻和普及公众认识活动，包括通过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在社会所有阶层，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	第 V/17 号决定第 7(a) 段。
(b) 每年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日指定一个主题，以及编写将列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背景资料；	第 V/17 号决定第 7(b) 段。
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	
14.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工作方案；	第 VI/19 号决定第 1 段。
15. 请各缔约方通过报刊、各种传播媒介、以及公共关系和公众认识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和有效地公众认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第 VI/19 号决定第 2 段。
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支持由全球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确定优先次序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	第 VI/19 号决定第 3 段。
(b) 为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倡议建立充分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p>17.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公众认识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V/17 号决定建立的专家咨询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协商，以便：</p> <p>(a) 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各项条件监测和评价全球倡议在其发起阶段的执行情况；</p>	<p>第 VI/19 号决定第 4 段。 应删除关于第 V/17 号决定的提法，因已建议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废止有关的段落。此段可改写，仅提及“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问题协商工作组”。</p>
<p>(b) 审查现有的和新的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方案内的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工作，特别是《公约》战略计划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和行动计划中的这些工作；</p>	
<p>(c) 同有关机构合作，促进和执行一些示范项目，以便能够以这些项目作为模式，发起可以提交各缔约方通过的类似项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p>	
<p>(d) 设法提请相关来源提交有关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案例研究；</p>	
<p>(e) 为秘书处制订并实施一项本组织传播战略；</p>	
<p>18.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为审批资金对项目进行评价时把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门知识考虑在内，并加强其参与和支持各国实施全球倡议；</p>	<p>第 VI/19 号决定第 5 段。</p>
<p>19. 请私营部门成为全球倡议的积极行动者并鼓励私营部门为这一倡议调动资源；</p>	<p>第 VI/19 号决定第 6 段。</p>
<p>2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 <p>(a) 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方案之间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播、教育和宣传活动；</p>	<p>第 VI/19 号决定第 7 段。</p>

(b) 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区域一级的传播、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活动；	
(c) 建立在以下方面提供帮助的国际机制：获取环境信息、环境司法和公众参与；	
21.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订一项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各级正规教育的计划；	第 VI/19 号决定第 8 段。
22. 请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各开发银行： (a) 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条件，在其供资政策中体现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	第 VI/19 号决定第 9 段。
(b) 在为审批资金对项目进行评价时把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门知识考虑在内；	
23. 请土著人组织、基于社区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有关的活动中纳入传播、教育和宣传内容，并根据本决定附件所确定的条件支持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	第 VI/19 号决定第 10 段。
图书馆和出版物	
欣见秘书处编制的出版物在数量和种类上都有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出版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公约手册》、《技术丛书》和各种简册；	第 VI/19 号决定，序言。
24. 请各缔约方促使其本国图书馆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藏书数目，以便帮助进一步向公众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知识；	第 VI/19 号决定第 11 段。
25. 请执行秘书： (a) 与公营和私营科研和学术机构建立适当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交换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	第 VI/19 号决定第 2 段。

<p>(b) 探讨与环境教育学校建立正式联系的可能性，以便向未来的专家进一步宣传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p>	
<p>(c)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编制的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所有出版物，并促进将这些出版物翻译成各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语文；</p>	
<p>26. 请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向秘书处图书馆递交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p>	<p>第 VI/19 号决定第 13 段。</p>
<p>27. 欢迎执行秘书作出的努力和在执行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考虑到这些努力所能利用的资源有限；</p>	<p>第 VII/24 号决定第 1 段。</p>
<p>28. 欢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专家咨询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以及作为会议报告附件附载的进一步执行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各项提议；</p>	<p>第 VII/24 号决定第 2 段。</p>
<p>29. 请各缔约方考虑传播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各要素的必要性，在开展各自国家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和活动过程中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建立适当联系；</p>	<p>第 VII/24 号决定第 3 段。</p>
<p>30. 请执行秘书：</p> <p>(a) (i) 分配一个具体员额，促进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关于教育和宣传的第 13 条；</p>	<p>第 VII/24 号决定第 4 段。</p> <p>第 (a)(i) 分段应予删除，因这一活动已经完成。</p>
<p>(ii) 召集一个传播、教育和宣传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科咨机构下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进一步发展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深入审议。一如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目前的做法，该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在此后的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p>	<p>第 (a)(ii) 分段应改写，以去除关于“科咨机构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提法。</p>

(iii) 请各缔约方通过自愿捐款，协助执行秘书开展这一行动，确保执行该工作方案；	
(b) 继续与包括各项里约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组织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合作，以增强协调，最大限度地增加增效作用；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在开展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方案指明的优先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此段将没有关联。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应予删除。
31. 请捐资组织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促进开展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方案指明的优先活动；	第 VII/24 号决定第 5 段。
32. 请捐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提供资金，促进开展其国家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和活动；	第 VII/24 号决定第 6 段。
33. 请各缔约方捐款和提供财政支助，以支付将于 2005 年 5 月出版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第二版制作费用；	第 VII/24 号决定第 7 段。
3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出版《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第三版，其中应包括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内的历届会议决定。	第 VII/24 号决定第 8 段。 由于缺乏资金，手册尚未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发行。

附件

(来自第 VI/19 号决定)

关于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工作方案

兹意识到：

- (a) 生物多样性概念由于其全面性、复杂性和没有得到完善界定的性质，在传播和教育方面构成特殊的挑战；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的各主要参与者需要得到有效的技术手段，以便争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为使生物多样性问题进入主流发出适当的宣传信息；

(c) 尽管一再申明对教育和宣传予以支持，但教育和传播手段未能在《公约》的各种活动中得到有效利用。教育和传播手段缺乏适当的资金，没有得到有关专业人员提供的适当咨询；

(d) 教育和传播作为社会工具，如果成为一整套旨在制订、实施和管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手段的一部分，将发挥最大的作用；

(e) 为了进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需要进行社会变革。教育和宣传是实现这一变革的长期工具。与此同时，需要有效地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传播，以便保证来自不同部门的重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因此，必须区分传播战略以及教育¹和宣传。出于这个原因，传播、教育和宣传这个术语同时涉及上述两个领域；

(f) 以下的三个方案组成部分提出了两项战略性重点：(i) 体制安排；和(ii) 方案重点领域。

方案组成部分 1

谋求建立一个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网络

行动目标

1. 建立并管理一个由新的信息技术和传统传播机制组成的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
2. 推动建立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的工作；
3. 实现现有的与传播、教育和宣传有关的网络之间的聚合力。

提议的行动

1. 酌情在现有举措²的基础之上，为建立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发展一个电子门户网站和一个备选信息传播机制。这个门户网站将由包括基于因特网技术，CD-ROMS,DVD,等新的传播工具和资源组成。备选信息传播机制则采用传统媒介如小册子，传单及其他传播模式，如戏剧、音乐和舞蹈。采用基于因特网和传统信息资源，这个全球网络将：
 - (a) 引人注目地显示关于生物多样性传播和教育的专门知识，包括显示传播、教育和宣传培训数据库；
 - (b) 就传播、教育、宣传专业人员感兴趣的问题发起适当的电子讨论；
 - (c) 将网络门户与其他有关传播和教育的网络和网址，例如《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网站相链接；
 - (d) 提供访问有关项目和出版物的渠道；
 - (e) 与已有的教育机构和高级研究中心建立联系以确保出版物和材料的质量；

¹ 见教科文组织关于术语的文件。

² 例如生物多样性在线教育和公众意识和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

- (f) 鼓励并提供手段使人们能找到从事同类项目或工作的同仁;
 - (g) 创造条件使人们可获得最佳做法标准;
 - (h) 确保全球网络侧重于服务和需求;
 - (i) 在社区一级促进传播和宣传。
2. 确定潜在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有关者:
- 编制一份教育和传播方面的专家、组织和网络登记册（政府；非政府；土著；宗教；行业—商业和工业、农业、渔业、旅游业；传播媒介）。

受益者

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执行机构。

预期成果

1. 为联网建立的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应便于运作并应与信息交换所机制联接;
2. 编制可从因特网和 CD-ROM 查到的网络名单和联系地址;
3. 加强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传播和知识交流。

牵头组织

公约秘书处，并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养护联盟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缔约方、教科文组织、环境署、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生物科联）、《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

持续时间

三年。

预算

阶段 1: 第一年 250,000 美元；随后每年 100,000 美元；

阶段 2: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在其审查过程中确定阶段 2 的预算。

方案组成部分 2

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行动目标

1. 加强专业人员之间的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促进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发展和创新；
2. 满足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为执行第 13 条对知识的需要。

提议的行动

1. 记录和分析各缔约方就传播、教育和宣传提交的国家报告，以便形成对传播、教育和宣传支助的需求；
2.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指明获取生物多样性知识的联接，并提供搜寻这些知识的手段；
3. 通过万维网、研讨会、光盘和出版物研究、收集和交换传播、教育和宣传项目资料及案例研究报告；
4. 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工具和标准的知识；
5. 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提供不附加版权的图表和材料以供改编；
6. 发展在方案组成部分 1 中建立的全球网络，以便帮助采取方案组成部分 2 的行动。

受益者

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政府执行机构，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

预期成果

1. 为实际工作者、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提供生物多样性传播和教育方面的解决办法；
2. 使专业人员之间的专门知识交流更加便利。

牵头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同教科文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环境署、生物科联。

持续时间

三年。

预算

每年 400,000 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

方案组成部分 3

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的能力建设

行动目标

1. 发展各缔约方向其他部门宣传生物多样性并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的工作主流的能力；
2. 发展教育人员和宣传人员的专业能力；
3. 通过传播、教育和宣传来加强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和社区发展。

提议的行动

1. 举办并执行培训方案，包括提供：课程辅导、训练、手册、核对清单、就如何应用同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的方式进行的交流；
2. 建立专业人员交流制度；
3. 促进并行对应的方案；
4. 建立一个关于传播、教育和宣传的远程教学方案；
5. 增进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研究和实践之间的聚合力；
6. 执行能力建设，以便评估和界定对良好的传播、教育和宣传做法进行审评的原则；
7. 为生物多样性宣传人员制订适当的成套工具；
8. 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参与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传播的新闻记者和广播业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9. 进行筹资方面的能力建设。

受益者

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政府执行机构。

预期成果

1. 加强一系列个人和机构对利益有关者参与方面的需要、方式和机制的了解；
2. 使一系列个人和机构具备规划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传播和教育活动的能力；
3. 宣传人员成套材料—成套工具（以及其他成果）；
4. 在线传播培训课程（以及其他成果）；
5. 在社区一级更为便利地提供传播、教育和宣传的方案、课程和资源。

牵头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同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大自然基金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

持续时间

三年。

预算

每年 30 万美元(总计 90 万美元)。

附件 H

根据关于审议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的合并案文草案 国家报告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忆及《公约》第 26 条和第 23 条 4(a)款，	第 IV/14 号决定，序言。
又忆及关于国家报告的形式和时间间隔问题的第 II/17 号决定，	第 IV/14 号决定，序言。 此段可予删除，因国家报告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已经第 V/19 号决定通过。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编制其国家报告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并注意到首期国家报告在其篇幅和所涉范围方面彼此差异很大、以及需要制订进一步准则，用以简化和精简国家汇报进程，	第 IV/14 号决定，序言。 此段可予删除，因国家报告的标准准则和格式已经第 V/19 号决定通过。
欣见执行秘书所收到的首期国家报告的数目，	第 IV/14 号决定，序言。 此段已不再有必要，应予删除。
一般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的说明，即文件 UNEP/CBD/COP/2/14；	第 II/17 号决定第 1 段。 此段已被第 V/19 号决定第 1 段取代，因此应予删除。
核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列入国家报告的中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第 I/5 号建议”；	第 II/17 号决定第 2 段。 此段已被第 VI/25 和第 VII/25 号决定提出的指导取代。此段应予删除。

<p>决定拟由各缔约方提交的首期国家报告将以本决定的附件为指导, 尽可能的重点介绍为实施《公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的第 6 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别研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p>	<p>第 II/17 号决定第 3 段。 尚有若干缔约方没有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 尽管缔约方大会已通过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并请各缔约方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国家报告。有鉴于此,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应根据本段请求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否则, 本段以及相应的附件均应予以删除 (见第 II/17 号决定)。</p>
<p>决定各缔约方应采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交其国家报告; 同时, 为了方便其他各方起见, 亦鼓励各缔约方以电子手段, 并于可能时通过国际互联网络提供其报告;</p>	<p>第 II/17 号决定第 6 段。</p>
<p>决定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将不作为缔约方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但将所提交报告语文本提供给索取报告的缔约方;</p>	<p>第 II/17 号决定第 7 段。</p>
<p>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国家报告准则的第 V/13 号建议;</p>	<p>第 V/19 号决定第 1 段。 准则已由第 V/19 号决定通过。此段可予删除。</p>
<p>核可将执行秘书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5/13/Add.2) 附件一中所载格式作为各缔约方今后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p>	<p>第 V/19 号决定第 2 段。</p>
<p>认为以这一格式编写的国家报告将有助于各缔约方衡量本国执行《公约》的状况并重新审查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行动;</p>	<p>第 V/19 号决定第 4 段。</p>
<p>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获得编写其第二期国家报告的资金方面遇到困难, 因而要求《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探索有创造性的筹资模式, 促进拟定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p>	<p>第 VI/25 号决定第 9 段。</p>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中对第二期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分析(UNEP/CBD/COP/7/17/Add.3和UNEP/CBD/COP/7/INF/2);	第VII/25 A号决定第1段。 此段可予删除,因直接与第二次国家报告和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有关。
10. 对一些缔约国推迟提交国家报告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这种延误可能造成因没有足够数量的国家报告而难以切实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第VII/25 A号决定第2段。
核准执行秘书关于第三期国家报告准则的说明(UNEP/CBD/COP/7/17/Add.2)的附件所载国家报告的格式,其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调查问卷经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扩大的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COP/7/17/Add.7)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作了修订;	第VII/25 B号决定第1段。
决定凡有可能时采用其他方法收集资料,以便能够评价《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进一步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第VII/25 B号决定第7段。
请求和对各缔约方的指导	
并敦促各缔约国按时提交其首期国家报告;	第III/9号决定第3段。 此段已过时,应予删除。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以标准格式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提供财务支助方面的资料;	第IV/14号决定第4段。
请各缔约方按以下办法提交下次国家报告: (a) 在2001年5月15日之前; (b) 用缔约方大会的一种正式语文; (c) 同时采用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 并在此后每隔一届缔约方大会正常会议提交一次国家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在可行时将这些报告列入其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	第V/19号决定第5段。 尚有若干缔约方没有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尽管缔约方大会已通过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要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有鉴于此,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应根据本段请求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否则，本段以及相应的附件均应予以删除。
建议各缔约方酌情通过涉及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的协商进程或利用其他协商进程所编制的资料编制其国家报告；	第 V/19 号决定第 6 段。 此段重复了新近的第 VII/25 B 号决定的第 4 段，可予删除。
还请各缔约方就供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深入审议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编制详细的专题报告，从而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出本国的贡献；	第 V/19 号决定第 7 段。 删除“还”一词。
请各缔约方根据执行秘书所拟定的格式提交有关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专题报告，报告中应指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执行工作中的障碍、以及现有的和潜在的合作领域和能力建设领域，并着眼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 VI/25 号决定第 4 段。 这是有时限的活动，已完成。此段可删除。
11. 请各缔约方促进编写第三期及其后国家报告，并努力及时提交国家报告；	第 VII/25 A 号决定第 3 段。
12.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进行协作，以加强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编写其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方面的各种能力；	第 VII/25 A 号决定第 4 段。
13.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组织分析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这些国家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其编写今后的国家报告；	第 VII/25 A 号决定第 5 段。
14. 请各缔约方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和数据，使评价《公约》和《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评价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所需的资料更加充分，特别注意提交以下资料： (a) 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种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	第 VII/25 A 号决定第 6 段。

<p>(b) 国家行动对实现《公约》目标、《公约战略计划》中确定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 2010 年目标的影响;</p> <p>(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的实施情况;</p> <p>(d) 执行《公约》中的制约因素或障碍;</p>	
<p>请各缔约方促进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广泛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制或为编制国家报告提供信息的有关进程，以确保更精确和全面反映国家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和优先事项；</p>	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4 段。
<p>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以技术能力开发和财政资源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支助，使之能够履行报告义务；</p>	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5 段。
<p>请各缔约方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p> <p>(a) 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p> <p>(b) 报告采用联合国官方语言之一；</p> <p>(c) 提交印刷形式和电子形式的报告；</p>	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8 段。
请求和对执行秘书的指导	
<p>又请执行秘书通过科学和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向各缔约方提供载于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列的相关资料；</p>	<p>第 II/17 号决定第 10 段。</p> <p>此段已被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9 段取代。此段可删除。</p>
<p>请执行秘书：</p> <p>(a) 根据各国家报告载列的信息资料编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审议，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p> <p>(b) 不断审查国家报告的格式，并就其修订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p> <p>(c) 着手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秘书处协作，进一</p>	<p>第 V/19 号决定第 9 段。</p> <p>分段(c) 中要求的工作业已完成。因此，分段(c)可予删除。</p>

<p>步制订和执行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即精简题为“统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的可行性研究”第 5.2 节中所规定的国家报告，以期简化报告程序和减少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并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p>	
<p>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这一格式，以吸收各缔约方的看法和第七次会议各项决定进一步提出的问题，并在不迟于 2004 年 7 月向缔约方提供经修订的格式；</p>	<p>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2 段。 这是有时限的活动，已完成。此段可删除。 如要保留此段，则应“格式”一词应以“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取代。</p>
<p>还请执行秘书修订现有国家报告格式，使之更简洁、目标更明确，以减轻缔约方报告的负担，并更好地协助评价完成战略计划任务和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执行中的各种障碍。修订报告格式应处理第 VI/25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的事项和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需要汇报战略计划所有四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b) 需要使缔约方能把（已有的）指标结果列入报告，从而能够对进展进行更全面的评估； (c) 需要把关于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成果和影响的实际情况数据列入报告（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p>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3 段。 要求的工作预完成，但此段所载关于制订报告格式的指导依然有相关性。综合案文中可保留此段。</p>
<p>鼓励执行秘书继续参与当前的努力，以协调和精简《公约》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进程提交国家报告的工作，以便减轻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负担，并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协力，而不妨碍在改进国家报告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公约》缔约方的需要，并加强在休会期间协助提交国家报告的工作；</p>	<p>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6 段。</p>
<p>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对第三期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资料的分析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信息交换所</p>	<p>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9 段。</p>

机制提供这一分析报告；	此段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可能无关。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将予删除。
对科咨机构的指导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示它可能针对不同专题设立的任何技术小组就关于这些小组正在审议的题目的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制订技术准则的可行性和切实性发表意见，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的 1997 年的会议提出报告；	第 II/17 号决定第 8 段。 所要求工作业已完成。 此段可删除。
1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公约》下设立的其他机构在处理《公约》下相关的工作方案、跨领域问题和其他事项时，酌情考虑到通过对第二期国家报告进行分析得出的各项结论。	第 VII/25 A 号决定第 7 段。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促请《公约》所设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助其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 II/17 号决定第 12 段。 建议此段与有关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相关的决定合并。
请《公约》所设临时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源，以便使它们能促进上文第 2 和第 3 段的立即执行；	第 III/9 号决定第 4 段。 第 III/9 号决定第 2 和 3 段涉及将就地和易地保护纳入国家计划、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部门政策、以及惠益的公平分享问题。这些专题在后来的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已涉及，向财务机制也提供了适当的指导。 此段已过时，可予删除。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财务机制的运作实体，考虑到各缔约方在其首期国家报告中所提出的困难和需要，继续为国家	第 IV/14 号决定第 5 段。

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财务支助。	建议此段与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相关决定合并。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财务机制的经管机构继续及时向合格国家提供资助，以用于编制国家报告；	第 VI/25 号决定第 5 段。 建议此段与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相关决定合并。
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指导	
欣见《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出版，决定继续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定期报告，并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报告；	第 VI/25 号决定第 6 段。
决定根据第二期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供第六和第七次会议深入审议的项目专题报告、以及拟于 2003 年对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结果，编制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以便于 2004 年出版；	第 VI/25 号决定第 7 段。 此段在编制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后将无关。此段可删除。
其他问题	
赞扬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题为“编制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的准则”和由世界资源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共同编制的题为“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根据国家早期经验编制的准则”的文件为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第 6 条、以及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指导，并具有相关性；	第 II/17 号决定第 13 段。
请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正在执行区域或全球性方案从而在生物多样性的规划、包括能力发展方面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的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资料，说明其方案活动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第 V/19 号决定第 10 段。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协调统一环境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继续这项工作，同时意识到，必须保证使这项工作不影响缔约方大会对《公约》下的报告程序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满足缔约方的需要的能力。	第 VI/25 号决定第 8 段。

附件

(来自第 II/17 号决定)

关于编制第 6 条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的拟议准则

(a) **执行摘要:** 概述行动计划报告的内容，扼要阐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对《公约》所作的承诺、使命、参与者名单、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和国家能力、所订立的目标和存在的空白、战略性建议、以及行动的特点（即将由何者于何时和在何处采用何种方法从事何种工作、以及供资情况）。

(b) **导言:** 说明生物多样性为何对本国和各地方社区具有重大意义。解释《公约》及本国对其各项规定所作的承诺。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宗旨，并详细说明此项计划所针对的对象。

(c) **背景情况:** 说明用以确定行动计划报告编制工作的任务和指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概要介绍本国生物多样性资产、能力（人力资源、机构、设施和供资情况）以及现行各项方案。解释在体制上所做的安排及职责的分配情况，以及使广大民众了解各项战略性建议将采用的实施方法。

(d) **目标和宗旨:** 阐明生物多样性的前景及其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重点介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从科学角度的了解、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和承担其费用。需要确定关于实现保护、评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从中获得惠益方面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目标的各项具体指标。

(e) **战略:** 概述本国现状与所阐明的前景、目标宗旨之间存在的差距。简述为弥补这些差距业已选定的各项战略性建议，其中包括活动、政策和任务。说明各项建议的相对优先程度。

(f) **伙伴:** 介绍说明业已参与此项进程、并已同意分别负责特定活动和投资的各个公共和私营实体、社区和工业部门的情况。

(g) **行动:** 介绍拟予实施的活动、任务和政策的细节。说明将由哪一个伙伴（部委、工业部门、土著居民团体、非政府组织或大学）于何处实施哪一项项目，以及各个伙伴将采用的措施。

(h) **日程表:** 介绍执行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同时应反映出业经确定各个优先事项。以图表的形式表明所取得的进展或出现延误。

(i) **预算:** 提供行动计划的预算，表明在实施费用、固定资产购置、运输、实地费用等方面在资金需求情况。按技能类别或背景情况分类说明所需要的人员、设施和服务，以及可能需要的国际技术和财务合作。

(j) **监测与评价:** 说明为追踪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为监测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诸方面发生的变化拟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将采用的各项指标。介绍将负责这些方

面实施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情况，以及这些个人和组织时如何入选的。说明这些报告的对象、及其内容和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

(k) 交流国家经验：介绍资料和个案研究成果，其中应反映出各国在实施第 6 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经验，同时应考虑到当地和外部的各种因素。

附件 I

根据关于审议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的合并案文草案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II/13 和第 II/14 号决定，	第 III/21 号决定，序言。 第 II/14 号决定业已完全废止。此处提及的第 II/13 号决定已被第 IV/15 号决定序言取代。 可予删除。
重申有必要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所开展的活动与在涉及实现《公约》目标的其它公约、进程和体制下开展的活动相辅相成，同时避免各缔约国和《公约》各机关不必要地重复开展活动和支付费用，	第 III/21 号决定，序言。 已由第 IV/15 决定序言取代。 可予删除。
欢迎如文件 UNEP/CBD/COP/3/29 所述迄今在与有关公约、体制和进程拟订合作性安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 III/21 号决定，序言。 此文件已不再相关，内容已由第 IV/15 号决定序言取代。 可予删除。
忆及其第 II/13、第 III/17 和第 III/21 号决定，	第 IV/15 号决定，序言。 关于第 II/13、第 III/17 和第 III/21 号决定的提法可予删除。
又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4(h)款和第 24 条第 1(d)条，	第 IV/15 号决定，序言。
重申必须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活动与在涉及《公约》目标的其它公约、进程和机构下开展的活动相辅相成，同时避免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关不必要地重复开展活动和支付费用，	第 IV/15 号决定，序言。

欣见如执行秘书向其第四次会议所报告的那样，在与其它各项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之间订立合作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进缔约方大会用以评估根据这些合作安排开展工作的情况的工作方法，	第 IV/15 号决定，序言。 删除“如执行秘书向其第四次会议所报告的那样”一句。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大会在 2002 年再次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届时它将需要得到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工作现状方面的投入，	第 IV/15 号决定，序言。 审查进展情况已于 2002 年进行。 可予删除。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增进国家一级的协调对于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十分重要，	第 VII/26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1；《公约》正在履行其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的主导作用，特别是在辅助目标 1.2 方面；《公约》正在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在加强政策一致性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他国际进程正在依照各自的框架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第 VII/26 号决定，序言。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问题的报告(UNEP/CBD/COP/7/19)，该报告所列举的行动说明了各国际公约间以及与各执行组织间合作的情况，	第 VII/26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环境署在环境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第 VII/26 号决定，序言。
欢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第 A/58/112 号决议)对于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秘书处联络组当前工作及其各有关附属机构的干事，除其他外，鼓励继续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间的相互支持，同时尊重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	第 VII/26 号决定，序言。
认识到联合联络组在支持各《里约公约》间的合作方面的	第 VII/26 号决定，序言。

作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在促进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方面传统知识的协调机构，	
一般性	
1. 强调有必要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活动与涉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其他国际和区域公约和协定所开展的活动相互支持，尤其是如 UNEP/CBD/COP/2/Inf.2 所述，利用经与某些重大公约进行的协商；	第 II/13 号决定第 2 段。 已被第 VI/20 号决定第 1 段取代。没有必要提及。 可予删除。
2. 重申与本决定和其他决定中具体列明的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设计并执行相辅相成的活动的必要性；	第 VI/20 号决定第 1 段。 删除“与本决定和其他决定中具体列明的”一句。
3. 亦强调有必要避免缔约方和《公约》下设机关开展的活动和支付的费用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第 II/13 号决定第 3 段。
4. 促请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加强与落实现有合作安排，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管理上的安排和商定的方案，并根据现有资源，增进协同增效作用和减少不足之处；	第 VII/26 号决定第 1 段。
5.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步骤在国家一级协调统一各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的区域举措的政策和方案，以期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达致最优化的政策统一，在实施工作取得协同增效和高效率；	第 VI/20 号决定第 8 段。
6. 请执行秘书代表缔约方大会，将联络、合作和协作事项视为一项关键性职责；	第 IV/15 号决定第 4 段。
7. 鼓励执行秘书与其它进程建立联系，以期在以下诸领域中促进采用良好的管理方式：处理保护区的方法和手段；在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中采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区域方法；用以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机制；有关制订系统性计划和设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部门性战略和计划之中的方法；以及跨界保护区；	第 IV/15 号决定第 6 段。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于协调统一环境报告方面进行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同时确认有必要确保它不致影响到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规定调整国家报告程序以便更好地符合各缔约方的需要；	第 VI/20 号决定第 4 段。
9. 确认在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上同联合国森林论坛进行协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在各自秘书处一级开展切合实际的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5 段。
10.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与执行秘书保持密切协作，并把其合作扩大到在本次会议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议程项目下作出的各项决定中所认明的那些相关领域，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方面的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7 段。 在“合作”一词后插入“关于涉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领域、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词句，并删除其他的词句。
11. 认识到需要特别就第 8(j)条所涉事项与联合国土著人事务论坛建立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6 段。
12. 确认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作为在实施《公约》方面加强了解和建设能力的机制的重要性，并鼓励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进程。	第 V/21 号决定第 12 段。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合作	
13. 确认有必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和缓解气候变化对于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所产生的相关社会和经济后果；	第 VI/20 号决定第 10 段。
14.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进行的活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继续就有关问题，例如旱地和半湿润地、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珊瑚礁以及奖励措施，以及《京都议定书》预期措施的作用等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政府间气	第 VI/20 号决定第 9 段。

候变化问题小组进行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两项公约之间的聚合力；	
15.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共同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问题得出的结论；	第 VI/20 号决定第 11 段。
16. 还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设立了联合接触小组，并促请该联合接触小组全面开始运作，以期便利这些公约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12 段。
17.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接触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草案，并鼓励进一步协调工作，特别是有关国家一级问题的工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13 段。
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合作	
18. 赞同执行秘书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订立的合作备忘录，并鼓励进一步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国际机关、其中包括区域性公约订立此类安排；	第 III/21 号决定第 2 段。
19. 敦促各缔约方确保将湿地、移栖物种以及生境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充分纳入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中，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 III/21 号决定第 8 段。
20. 呼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国家联络点以及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主管当局开展合作，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公约，以避免工作重复；	第 III/21 号决定第 10 段。

<p>21.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公约、体制和进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以期: 促进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探讨可否提出在必要和可行的条件下统一上述文书和公约规定的有关缔约国汇报要求的程序; 探讨可否协调其各自的工作方案; 就上述公约和其它国际法律文书可如何协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进行协商;</p>	<p>第 III/21 号决定第 3 段。 已被第 IV/15 号决定第 5 段取代(见斜纹第 23 段。) 可予删除。</p>
<p>22. 请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探讨是否有机通过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为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向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提出的合格标准和指导意见的有关项目、其中包括涉及若干国家的项目取得供资。</p>	<p>第 III/21 号决定第 12 段。</p>
<p>2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并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相关进程进行开展合作, 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便利相互交流资料和经验; (b) 探讨是否有可能订立旨在协调这些文书和公约对各缔约方规定的汇报、要求、以提高其效率的程序; (c)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它各相关机构和公约之间制订与上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相类似的联合工作方案; (d) 探讨可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在相关中心中做出适当的联络安排, 特别是在日内瓦和/或纽约, 以便加强与各相关进程之间的联系, 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与这些政府间组织和进程进行协调; 	<p>第 IV/15 号决定第 5 段。</p>
<p>24. 请执行秘书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秘书处协调, 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便利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b) 探讨可否提出有关程序, 以便适当可行地统一规定各缔约方根据这些文书和公约提交报告的要求; (c) 探讨可否协调各自的工作方案; (d) 就这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如何能够有助 	<p>第 II/13 号决定第 4 段。</p> <p>(a) 、 (b) 和 (c) 分段已被第 IV/15 号决定第 5 段取代, 可予删除。</p> <p>(d) 分段继续有相关性, 应予保留。</p>

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进行协商；	
25. 请秘书处在这方面邀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其他四个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拉姆塞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秘书处组成联络组，加强在执行方面的一致性与合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第 VII/26 号决定第 2 段。删除第一行的“在这方面”等词和“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的词句。后面的词句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将变得无关。
26. 请执行秘书在借鉴上述各项工作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并与各有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合作，审查所有行动者间建立一灵活框架以便通过加强合作推动执行工作的备选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将来可能的方向；	第 VII/26 号决定第 3 段。此项活动已经由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完成。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应予删除。
27. 请执行秘书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特设不限名额工作组通报当前为确定如何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组织和秘书处间合作的工作情况；	第 VII/26 号决定第 5 段。此项活动业已完成。 应予删除。
28.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和有关论坛内支持这一倡议。	第 VII/26 号决定第 6 段。鉴于系建议第 VII/26 号决定第 5 段应予删除，此段可改写为：“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和相关论坛支持当前设法加强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主要组织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工作”。
与拉姆塞公约的合作	
29.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之间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2002 至 2006 年)；	第 VI/20 号决定第 15 段。
30.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中，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第 VI/20 号决定第 16 段。

与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31.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第 VI/20 号决定第 17 段。
32.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中, 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 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 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第 VI/20 号决定第 18 段。
33. 确认移栖物种是《移栖物种公约》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独特的全球性重要构成部分, 并进一步确认需要在其移栖范围内和通过合作行动对移栖物种实行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加以利用;	第 VI/20 号决定第 19 段。
34. 请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该公约各缔约方编纂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关于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案例研究报告, 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报告;	第 VI/20 号决定第 20 段。
35. 请执行秘书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提出指导意见, 以用于把移栖物种问题纳入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并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第 VI/20 号决定第 21 段。
36. 促请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汇报在本国范围内处理移栖物种问题的程度, 并说明同移栖范围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情况;	第 VI/20 号决定第 22 段。
37. 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是其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的主要合作伙伴, 并确认《移栖物种公约》为移栖范围内的各国能够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	第 VI/20 号决定第 23 段。

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合作	
38. 请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继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活动，以便促进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交流相关的信息和经验并增大协同增效；	第 VI/20 号决定第 24 段。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39. 请执行秘书继续在制定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植物虫害风险分析标准方面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32 段。
40.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程的各国政府在其出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中配备熟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	第 VI/20 号决定第 33 段。
41. 促请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确保为改性活生物体的检疫措施而拟定的国际标准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所有相关规定协调一致。	第 VI/20 号决定第 34 段。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合作	
42.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处理知识产权议题的专门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应继续保持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35 段。
43.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处理与获得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有关的议题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原则；	第 VI/20 号决定第 38 段。
44.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 8(j)条及相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上进一步增强其工作方案与《公约》的工作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并就这些问题提供有关的资料，以期在分别属于《公约》和知识产权组织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方案之间确保彼此相	第 VI/20 号决定第 39 段。

辅相成。	
45. 鼓励执行秘书依照第 IV/9 号决定第 17 段, 继续拟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以期就执行《公约》方面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 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问题以及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的问题加强双方的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36 段。 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火箭的谅解备忘录已签署。 谅解备忘录的法律依据。
与各科学评估机构的合作	
46. 请执行秘书加强合作, 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方面, 其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评估在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审查工作方案和审查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的影响方面的重要性;	第 V/21 号决定第 2 段。
47. 决定接受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出的派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的邀请, 为此目的提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和执行秘书参加, 并指示随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知最新发展和进展情况;	第 V/21 号决定第 11 段。
48. 欢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现状的报告、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评估活动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的工作所提供的进一步帮助;	第 VI/20 号决定第 2 段。
49. 请那些进行这些评估活动的机构随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报其工作, 并进一步请它们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VI/20 号决定第 3 段。 删除“请那些进行这些评估活动的机构随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报其工作, 并进一步请它们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一句。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50. 亦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某些缔约方、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致使它们向世界贸易组	第 IV/15 号决定第 8 段。

织表明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关注的能力受到了限制；	删除“亦”字。
51. 强调需要确保在执行《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过程中保持一致，以期增进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与保护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协助和相互协调和程度，并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实现这些方面的目标，同时计及计划于 1999 年间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 27.3(b)条进行的审查；	第 IV/15 号决定第 9 段。 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 27.3(b)条的审查仍在进行；因此应删除“于 1999 年间”等词。
52. 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共同了解以下各者之间的关系：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涉及技术转让、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公平公正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问题，包括保护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	第 IV/15 号决定第 10 段。
53. 重申正如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IV/15 号决定所强调并如同《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多哈部长级宣言》所重申的那样，有必要促进贸易和环境这两个领域中的各项协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相互支持作用；	第 VI/20 号决定第 25 段。 删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IV/15 号决定和重申”等词。
54. 注意到《多哈部长级宣言》，其中对世界贸易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环境组织的继续合作表示欢迎，并鼓励努力促进世界贸易组织与有关的国际环境和发展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 VI/20 号决定第 26 段。
55. 确认在关系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事项上与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准备执行《议定书》时有必要确保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协定相辅相成，特别是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相辅相成，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 VI/20 号决定第 27 段。
56. 欢迎执行秘书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为交流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最新情况资料而订立的工作惯例；	第 VI/20 号决定第 28 段。

57. 请执行秘书申请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并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出席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委员会的会议;	第 VI/20 号决定第 29 段。
58. 还请执行秘书再次向世界贸易组织申请在与贸易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中取得观察员地位;	第 VI/20 号决定第 30 段。 已被第 VII/26 号决定第 4 段取代(见下文第 59 段)。可予删除。
59. 请执行秘书再次申请在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机构、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第 VII/26 号决定第 4 段。

附件 J

根据关于审议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的合并案文草案 《公约》的运作

现有决定的案文	秘书处的评论
缔约方大会，	
A. 《公约》的程序、进程和参与	
1.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除外）；	第 I/1 号决定第 1 段。 应提附件一。
2. 请执行秘书在拟订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时明确表明哪些事项仅供参考，哪些事项需要审议，并在编制附属性文件时，酌情列入建议纳入决定草案中的要点内容；	第 IV/16 号决定第 6 段。
3. 请各缔约方提前向执行秘书递交任何拟议的决定，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使他/她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决定草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第 IV/16 号决定第 7 段。
4. 请执行秘书尽早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分发缔约方大会常会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会议主要文件，无论如何最好在常会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分发，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召开由执行秘书主办的区域性筹备会议；	第 IV/16 号决定第 8 段。
5. 请各缔约方至少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周将它们希望添入临时议程中的其它项目通知执行秘书；	第 IV/16 号决定第 9 段。
6. 请大会主席团定期与其各附属机构、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保持联系，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衔接举行的会议；	第 IV/16 号决定第 15 段。

7.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上参照《公约》的实施方面所出现的进展情况，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第 IV/16 号决定第 18 段。
8.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 4 条，将其第 1 段修改为： “1.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应不时地参照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取得的进展重新审查其举行常会的定期间隔。”	第 V/20 号决定第 1 段。 这一修订已纳入本综合案文附件。此段可予删除。
9. 决定其临时议程应包括以下常设项目： (a) 组织事项； (b) 附属机构、财务机制和执行秘书的报告； (c) 审查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d) 需要审查和指导的优先问题；以及 (e) 其它事项；	第 V/20 号决定第 2 段。
10. 决定它所作出的决定应尽可能指明预期结果、为取得这些结果而进行的活动、决定所针对的人以及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	第 V/20 号决定第 3 段。
11.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如下： (a) 以下列句子取代第 21 条第 1 段的前两句：“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人，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他们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主席的任期应立即开始，副主席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会议结束时开始”；和 (b) 以下列句子取代第 21 条第 2 段的前两句：“主席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开会选出一名新任主席时止，副主席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结束为止。他们应担任在任职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的主席团，并在筹备和进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方面对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和	第 V/20 号决定第 5 段。 这些修订已纳入本综合案文附件所载议事规则。此段可予删除。

<p>(c) 以“一名新任主席”几个字取代第 25 条中的“一名会议主席”；</p>	
<p>12. 决定修订其在行政和财政问题上的决策程序，以期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透明度；(b) 参与；以及(c) 充分考虑到其各项其他决定；	<p>第 V/20 号决定第 7 段。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关于就财政事项进行决定的建议。如果建议获得通过，此段将多余，可予删除。</p>
<p>13. 决定将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纳入一项单一的决定内，包括确定将为交叉问题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优先问题，在方式上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具有透明度；(b) 允许参与；以及(c) 可以充分考虑到其各项其他决定；	<p>第 V/20 号决定第 8 段。</p>
<p>14. 请执行秘书限制其任何会议的会前文件的数目，使这些文件尽可能短，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不超过 15 页，并在每份文件中包括一个执行摘要；</p>	<p>第 V/20 号决定第 9 段。</p>
<p>15. 请执行秘书继续通过《公约》的通知制度促进与缔约方在以下方面的联系：闭会期间的活动、技术小组专家的遴选、执行秘书开展的同行审查工作和联络小组和其他专家机构，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此类资料，但若有关专家反对披露涉及他或她的资料时除外；</p>	<p>第 V/20 号决定第 34 段。</p>
<p>16. 呼请执行秘书酌情利用国家报告，搜集有重点的资料，作为工作方案中的各项问题的筹备过程的一部分，并决定将这一做法反映在由于第 IV/14 号决定（关于由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内商定的工作而引起的国家报告的决定中；</p>	<p>第 V/20 号决定第 36 段。 如果此段保留在综合案文中，“由于第 IV/14 号决定（关于由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内商定的工作而引起的”等文字应予删除，以确保普遍适用。</p>

17. 请执行秘书提供一份关于现有的审查各国实施环境文书情况的机制和程序的概览，并请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有关实施《公约》的国家方案和需要进行一次审查，并酌情将情况告知执行秘书。	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
18. 欣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编制完毕并鼓励执行秘书想方设法提供翻译成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该《手册》；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 段。
19. 决定废止本决定附件第二栏内所列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3 段。 鉴于所有决定都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予以合并，需要吸收本段和编制一附件开列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六届会议的所有已废止的决定。应提附件三。
20. 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就程序问题表示的关注，并呼吁实施缔约方大会以及各附属机构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4 段。
21.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为进一步改进现行的会议议事规则制订建议，以使那些由一个人组成的代表团能够更为有效地参加会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5 段。 就此段未采取过任何行动。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提出了适当的建议。因此，此段可予删除。
22.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通过促进各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至少为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两名代表提供资助的可能性；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7 段。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没有讨论这一问题。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适当的建议。此段可予删除。

23. 请执行秘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确定一些潜在资助来源，以便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在《公约》下组织的会议；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8 段。
24. 请执行秘书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络中心，以便利与非政府组织的相互联络并协助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提高意识和改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9 段。
25. 决定废止本决定附件所列、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第 VII/33 号决定第 1 段。 综合案文应只有一段提及废止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六届会议的决定。此段可予删除。
26. 决定在主席团指导下开展分阶段合并各项决定的进程，预期到2010年时完成合并其所有决定的进程；	第 VII/33 号决定第 2 段。
27. 请执行秘书就废止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提案，并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传送这些提案；	第 VII/33 号决定第 3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时此段业已完成，因此，将成为多余。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删除。
28.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拟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及资金机制指南的合并决定草案，以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传送这些拟议的合并决定草案；	第 VII/33 号决定第 4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时此段业已完成，因此，将成为多余。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删除。
29. 请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出关于上文第 3 和 4 段提到的提案的书面评论意见；	第 VII/33 号决定第 5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时此段业已完成，因此，将成为多余。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删除。

3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审查和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并将审议和修订结果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第 VII/33 号决定第 6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时此段业已完成，因此，将成为多余。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删除。 无论如何，此段应在今后涉及行政和财政的合并决定中涉及。
31.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修改的效果；	第 VII/33 号决定第 7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时此段已完成，因此，将成为多余。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删除。
32. 还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常会会议周期的议事规则第 4 条，并届时若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中就会议周期作必要的调整；	第 VII/33 号决定第 8 段。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计划的审查后，此段将成为多余。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删除。
33. 请执行秘书就为缔约方大会审查议事日程确定优先事项的机制的可选方案征求各缔约方的意见，目的在于为预算小组处理需要资金支持的活动提供明确的指导，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	第 VII/33 号决定第 9 段。 缔约方的看法已经综合并提交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工作组就此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建议。 此段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应予删除。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第 IV/16 号决定第 11 段。 应提及附件二。
2.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采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且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将因此得到修改；	第 III/3 号决定第 3 段。 此段已纳入本综合案文所附工作方案。因此，此段可予删除。

3.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于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举行之前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 5 天；	第 IV/16 号决定第 12 段。 此决定具体指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此段可予删除。
4. 决定每年举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	第 V/20 号决定第 17 段。 此段已纳入本综合案文所附修订的科咨机构工作方案。 因此，此段可予删除。
5. 决定虽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考虑其建议所涉的财务问题，但其建议仅应列有缔约方大会所要求的就财务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其中包括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	第 IV/16 号决定第 13 段。
6. 亦决定缔约方大会在今后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要求时，应明确表明它是否期望收到供参考的资料、或供核准的建议、抑或供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的咨询意见；同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时，应明确表明它是否期望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或核准有关事项，或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第 IV/16 号决定第 14 段。
7.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或由主席授权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可以代表附属机构出席其他公约和相关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科学机构的会议；	第 V/20 号决定第 18 段。
8.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与其他相关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机构和进程的同等机构举行会议；	第 V/20 号决定第 19 段。
9. 确认在某些情况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适宜于提出其中含有各种选择办法或替代办法的建议；	第 V/20 号决定第 20 段。
10.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以成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并为之规定工作范围，该机构应寻求各种办法确保选择	第 V/20 号决定第 21 段。 本段已纳入本综合案文所

<p>专家方面的透明度和使会议合理化；并为达到这个目的，决定修正关于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第 12(c)段（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修正后的该段内容如下：</p> <p>“(c) 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设立这种专家小组时，应确定其确切的期限和具体工作范围；”</p>	<p>附修订后的科咨机构工作方法。 综合案文通过后将予删除。</p>
<p>11.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的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可以向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并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适当手段来协助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p>	<p>第 V/20 号决定第 22 段。</p>
<p>12. 决定缔约方大会某次会议的具体决定中包含的、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导意见应考虑到附属机构需要有一个连贯一致的和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包括确定各种优先事项，在时间安排上具有灵活性，并同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必要时可调整其审议各事项的时间安排；</p>	<p>第 V/20 号决定第 24 段。</p>
<p>13. 确认有必要提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的质量，并进行扎实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包括深入评估对《公约》实施至为重要的问题的知识现状；</p>	<p>第 V/20 号决定第 25 段。</p>
<p>1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继续改进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进行工作的方式，以便改进它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的咨询意见的质量；</p>	<p>第 V/20 号决定第 26 段。</p>
<p>15. 决定本《公约》在其涉及科学、技术和工艺的工作中，特别是在科学评估中，应利用《公约》或其它机构的现有方案和活动，以及可由缔约方提供的专门知识；</p>	<p>第 V/20 号决定第 27 段。</p>
<p>1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p> <p>(a) 确定并在需要时进一步发展进行或参加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或利用现有程序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参与、有效性和费用因素；</p>	<p>第 V/20 段第 29 (a)、(c)和(d)段。</p>

<p>(b) 进一步发展其科学评估方法，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科学评估设计和实施的咨询；</p> <p>(c) 在其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确定和定期更新评估工作的优先事项和资料需要；</p>	
C. 专家名册	
1. 请执行秘书充分利用各缔约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各国连接点确立的专家名册，包括进行同行审查和在互联网上安排讨论小组；	第VI/27 B号决定第9段。
2. 请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为进行特定任务或活动而提名的专家完成了那些任务或活动后随即废止此种专家名册；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0 段。
3.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的第 V/14 号建议附件一所载使用专家名册的拟议统一方法，并将之转送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审议和酌情在其工作中加以应用；	第 V/20 号决定第 30 段。
(a) 性别平衡； (b) 土著人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参与； (c) 兼顾各种相关学科和专门知识，除其他外，包括生物、法律、社会和经济科学，以及传统知识；	第 V/20 号决定第 31 段。
D. 执行《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进程	
1. 请执行秘书视必要的自愿捐款情况而定，组织召开区域性/分区域性会议，以审议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执行《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第 IV/16 号决定第 5 段。

<p>2. 确认诸如《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热带安第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等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网络对于促进《公约》的实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除其他外，为拟定该区域向《公约》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为使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转化为本区域的行动，提供了论坛，</p> <p>(a) 请执行秘书在环境署的帮助下同各缔约方协商，查明、评估和汇报各区域内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机构、网络和机制的潜力，以之作为加强实施《公约》的基础，包括作为能力建设的合作伙伴；同时虑及：</p> <p>(一) 通过利用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或网络可以获得的惠益；</p> <p>(二) 各区域关于《公约》实施过程中为对付遇到的困难，需要得到何种援助及其优先程度的意见；</p> <p>(三) 为执行《公约》目的而加强此种机制和网络所必要的条件；</p> <p>(b) 鼓励各缔约方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一步与相关的各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相结合并促进协同增效；</p> <p>(c) 请所有有能力的捐助方和机构支持现有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制的工作并酌情发展区域网络或进程；</p> <p>(d)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组织加强其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机制和创举并将其有关经验贡献于更广泛的评估进程；</p>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1 段。
<p>3. 请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单独或集体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考虑提供财政资源以及从政府中或从私营部门中聘请的合格技术人员，协同编写候选区域的评估报告；</p>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2 段。
<p>4. 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根据评估报告进一步审议此事项。</p>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3 段。 鉴于评估尚未进行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没有讨

	论这一问题的情况，可改写此段。可一般提及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审议。
5. 强调在缔约方大会之前召开区域预备会议的重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为这些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 VII/33 号决定第 10 段。 此段应改写为较一般性的提法，使执行秘书担负为区域性会议作出安排的一般性职责。

附件一

(来自第 I/1 号决定的附件和第 V/20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宗旨

第1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定义

第2条

为了本规则之目的：

- (a) “公约”系指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并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字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 (b) “缔约方”系指《公约》的缔约方；
- (c) “缔约方大会”系指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 (d) “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组织；
- (f) “主席”系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21 条第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 (g) “秘书处”系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
- (h) “附属机构”包括各种委员会和工作组

会议的举行地点

第3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另外的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会议的举行日期

第4条

1. 缔约方大会应每年举行多次常会。缔约方大会应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按照在《公约》执行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审查其举行常会的间隔时间。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于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时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条件是，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某个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则特别会议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日之内举行。

第5条

秘书处应于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观察员

第6条

1. 秘书处应向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通知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便它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 经主席邀请，此类观察员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程序，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7条

1. 任何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领域具有资格的机关或机构，

无论其属于政府性质还是属于非政府性质，只要其通知秘书处它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则秘书处均应向其发出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便其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2. 经主席邀请，此类观察员可参加与其所代表的机关或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的一切会议的议事程序，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议程

第8条

经与主席达成一致，秘书处应拟订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9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23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15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临时议程拟定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 (e)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第10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发各缔约方。

第11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一缔约方在常会临时议程拟定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12条

缔约方大会应对临时议程及任何补充临时议程进行审查。在通过议程时，缔约方大会可以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改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且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13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包括在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审议的议程项目。

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邀请函同时分发各缔约方。

第14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第15条

在常会期间未能完成审议的常会任何议程项目，应自动列入下一次常会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代表与代表证书

第16条

参加会议的每个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及其他需要的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17条

一位代表可被指定代表团副团长。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18条

代表的代表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代表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放；或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发放。

第19条

会议主席团应对代表证书进行检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做出决定。

第20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代表的代表证书问题做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主席团成员

第21条

1. 在每次常会的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八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由其组成会议主席团。在选举会议主席团时，缔约方大会应该适当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1段所述及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2. 在常会上当选的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到下一次常会选出其继任者为止。其在两次常会间隔期间的职能应在所有特别会议上代行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职能，并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筹备和举行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3. 主席应以会议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并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有权在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22条

1. 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还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各届会议、确保遵守本规则、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届会议的议事程序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在行使主席职务时代表缔约方大会。

第23条

如果临时不能出席某届会议或其任何部分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24条

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的，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主席团成员的职务，直至其任期结束。

第25条

在每届常会的第一届会议上，前一届常会的会议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会议，直到缔约方大会选出会议主席为止。

附属机构

第26条

1. 除了根据《公约》第25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之外，缔约

方大会还可以设立其他附属机构。它还可以为执行《公约》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必要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一起举行。

2. 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上述任何附属机构可在两届常会间隔期间举行会议。

3.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外做出决定，上述每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由缔约方大会选举。缔约方大会应确定即将由上述每个附属机构审议的问题，并且可在附属机构的主席提出请求后授权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主席对工作分配进行调整。

4. 在遵守本条第3款的条件下，每个附属机构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5.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外做出决定，本规则应作必要修改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以下情况除外：

(a) 由缔约方大会指定参加附属机构的多数缔约方应构成法定人数，但附属机构属于不限成员名额的，四分之一的缔约方应构成法定人数；

(b)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和

(c) 附属机构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方做出，重新审议某项提案或提案修正案需要第38条规定的多数的除外。

秘书处

第27条

1.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应为缔约方大会的执行秘书。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职能。

2. 执行秘书应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并为他们提供指导。

第28条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录音资料；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和

(f) 通常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会议事务的处理

第29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2. 除非有关附属机构另有决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第30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才能宣布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开幕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并且只有在至少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做出决定。

第31条

1. 未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在符合第32、33、34和第36条规定的条件下，主席应按照代表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按要求发言。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做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辩论时间有限制且发言者超过限定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其按要求发言。

第32条

为了解释附属机构所得出结论之目的的，可允许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优先发言。

第33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做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第34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第35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发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除非其已翻译成缔约方大会正式语文的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发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在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下，即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会议当日分发或未翻译成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36条

1. 在符合第33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体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和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1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案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37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38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决定赞成重新审议。只应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

第39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40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为争取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的，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公约》第21条第1款或第2款项下的决定除外]，除非《公约》、《公约》第23条第3款所提到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做出决定。

3. 如就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做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方推翻，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第41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42条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准许该请求。如有人对单独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43条

如果第42条所述动议获得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44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提案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行表决，如果修正案获通过，再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45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内容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再就差别稍小一点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规则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46条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方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会议的缔约方的英文名称字母顺序进行，从主席抽签确定的缔约方开始。但如有缔约方在任何时候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第47条

凡参加唱名表决的缔约方，其表决结果均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中。

第48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49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50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的当选者。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51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符合条件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再举行的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语言

第52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工作语言应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工作语言。

第53条

1. 以一种正式语言所作的发言，应翻译成其他正式语言。
2. 如果缔约方能够提供上述某种正式语言的口译，则该缔约方的代表可用正式语言以外的某种语言发言。

第54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拟订，并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会议录音

第55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材料，并在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录音材料。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56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修正。

《公约》的绝对权威

第57条

凡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公约》的规定相抵触时，应以《公约》为准。

第 V/20 号决定

《公约》的运作

1.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 4 条，将其第 1 段修改为：

“1.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应不时地参考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取得的进展重新审查其举行常会的定期间隔。”

附件二

(来自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和第 V/20 号决定的第三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工作方法

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一. 职能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是《公约》第 25 条所列各项职能。因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下，按照缔约方大会所订立的准则，并应其要求，行使其职权。

2. 可以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进一步订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权限、组织和业务以供缔约方大会核准。

二. 议事规则

3. 根据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议程。因此，有关代表证书问题的第 18 条不适用。

4. 根据规则第 52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文是联合国组织所使用的语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使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举行会议。

5. 为了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有连续性并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咨询意见具有技术和科学性质，其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为两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应选举两名区域代表中的一名，以便使任期交错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将在他们被选任职的那次会议结束后开始任职。

6. 由缔约方大会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自该附属机构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任职，直到他/她的继任人开始任职为止。一般说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一职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轮流担任。该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资格的、在《公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程中富有经验的众所公认的专家。

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与举行时间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当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间隔，在缔约方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五天。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目及其期限应列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之中。

四. 文件

8.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将使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在会议前提前三个月分发，文件将是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的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而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9. 为便利文件的编制，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利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联合会和协会—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执行秘书可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及其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酌情设立联络小组。此类联络小组的设立将取决于有无资金。

五.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提出一个特定主题，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一次会议的工作重点。

11. 可以成立两个不限人数的会议工作组，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职权范围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方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列入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六.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12. 可视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涉及的具体的优先事项，设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此类小组的设立应根据如下原则：

(a)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与本《公约》有关领域中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b) 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提名名册中的科学技术专家，组成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专家组成，人数最多不超过十五人，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c) 在设立有待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此类专家小组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就专家小组的确切期限和具体职权提出建议；

(d) 将鼓励专家小组利用新的传播工具，减少召开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e)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还可以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f) 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的报告一般应提出供同行审查；

(g)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以便专家小组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方的专家得以参加会议；

(h) 每年开展工作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将最多限于三个，这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在其预算中拨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资金数目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的资金。

七.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3.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履行其职权做出贡献。

八. 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

1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

15. 在此方面，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强调研究工作对进一步增加现有知识和减少不确定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结合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问题对此进行审议。

九. 区域与分区域筹备会议

16. 可酌情围绕具体事项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而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1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做出的贡献或开展的活动。

十. 联络点

18.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增订。

十一. 专家名册

19. 执行秘书将根据由各缔约方以及酌情由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制《公约》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名册。名册将由执行秘书以有效率、有效力和透明的方式加以管理。执行秘书将与各国家联络点和有关机构一道对专家名册进行定期增订，其中包括增订有关每一位专家的资料。将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名册中的资料，除非某位专家反对公布有关他/她的资料。

20. 执行秘书及上文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联络组应除其它外通过以下第 21 段所述类别的协商，充分利用此类专家名册。执行秘书将在召开专家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各缔约方通告会议的详细情况和受邀请的专家。

21. 如果执行秘书、各缔约方或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要求，可请名册上的专家提供其特殊专长，以便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此类要求可除其它外包括进行同行审查、拟订问题单、说明或研究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为文件的编制做出具体贡献、参与全球和区域性工作会议以及协助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与国际、区域和国家科学、技术和工艺工作联系起来。

第 V/20 号决定第三节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以成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并为之规定工作范围，该机构应寻求各种办法确保选择专家方面的透明度和使会议合理化；并为达到这个目的，决定修正关于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第 12(c)段（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修正后的该段内容如下：

“(c) 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设立这种专家小组时，应确定其确切的期限和具体工作范围；

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以往各次会议废止的决定和决定重要内容

(来自第 VI/27B 和第 VII/33 号决定的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第 I/2 号决定第 4—8 段
第 I/3 决定第 2—4 段
第 I/4 决定第 2 和 3 段
第 I/5 号决定第 1 段
第 I/6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3 至 9 段(第一部分)
第 I/6 号决定第二部分
第 I/7 号决定第 1 (d)、2、4 段 (及附件)
第 I/9 段
第 I/10 段
第 I/11 段
第 I/13 段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

第 II/1 号决定第 1、2 和 4—6 段
第 II/2 号决定
第 II/3 号决定第 1、4 (a)、5、6、10 和 11 段
第 II/4 号决定第 2-4 段

第 II/5 号决定
第 II/6 号决定第 3、4、7 和 12 段
第 II/7 号决定第 7 段
第 II/8 号决定第 6 and 7
第 II/9 号决定第 1、2(b)和 4 段
第 II/10 号决定第 7、9、10 和 14 段
第 II/11 号决定第 1(a) 段
第 II/12 号决定第(a)和(c) 段
第 II/13 号决定第 1 和第 5—7 段
第 II/14 号决定
第 II/15 号决定
第 II/16 号决定
第 II/17 号决定第 4、5、9、11 段
第 II/18 号决定
第 II/19 号决定第 1 和第 3—6 段
第 II/20 号决定第 1—10 段
第 II/21 号决定
第 II/22 号决定
第 II/23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第 III/2 号决定
第 III/3 号决定第 1、2、4 和 5 段
第 III/4 号决定第 1、3、5、8、10 和 14 段
第 III/5 号决定第 7 段
第 III/6 号决定第 2(b)和 6 段
第 III/7 号决定
第 III/8 号决定第 2 段
第 III/9 号决定第 8 和 11 段
第 III/11 号决定第 1 至 12、第 18、23 和 24 段
第 III/12 号决定
第 III/13 号决定
第 III/14 号决定第 3、6、8 至 12 段
第 III/15 号决定第 1、2 和 7 段
第 III/16 号决定
第 III/17 号决定第 3 至 6 段
第 III/18 号决定第 1、5、7 和 8 段
第 III/19 号决定
第 III/20 号决定
第 III/21 号决定第 1、4 至 7、第 9 和 11 段
第 III/22 号决定

第 III/24 号决定第 1 至 4 段

第 III/25 号决定

第 III/26 号决定

第 III/27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

第 IV/1 A 号决定第 1、2、3 和 5 段

第 IV/1 B 号决定第 1 和 2 段

第 IV/1 C 号决定第 2、5 和 6 段

第 IV/1 D 号决定第 1 和 3 段

第 IV/2 号决定第 7、9(d)、10(a)、10(c)、10(f)、10(j) 和 10(k) 段

第 IV/3 号决定

第 IV/4 号决定第 1、4 至 5、第 8、10 和附件一

第 IV/5 号决定第一(1)、二(2)、二(1)至二(3)段和附件

第 IV/6 号决定第 1、2、5、7 至 13 段

第 IV/7 号决定

第 IV/8 号决定第 1、2、3 和 6(d) 段

第 IV/9 号决定第 5、6、8 至 11、第 14 和 16 段

第 IV/10 号决定 A 部分第 1(b)、1(d)、1(e)、1(g)、5(a)、(5(b)、5(c) 段

第 IV/10 号决定 B 部分第 6 段

第 IV/10 号决定 C 部分第 2 至 4、第 8 至 11 段

第 IV/11 号决定第 3 段

第 IV/12 号决定

第 IV/14 号决定第 1 至 3 段

第 IV/15 号决定第 1 至于 3、第 7 和第 11 至 17 段

第 IV/16 号决定第 1 至 4、第 10、16、17、19 至 21 段

第 IV/17 号决定第 2 至 7、第 10 至 15 段

第 IV/18 号决定

第 IV/19 号决定
